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第五十期

汕頭市政公報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央頒布

私立學校規程

管理藥商規則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省府公佈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附補充條例

本府頒布

本市平民新村章程及管理細則

開投公共汽車章程

委任令

委任林志堅為平民新村管理員由

委任陳英芳為市一小學校校長由

委任關勝存兼代教育科科長由

委任李耀宇等十五人為本市中小學校黨義測驗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秘書

呈……民政廳呈繳本府八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由 (報告書在報告欄)……………廿三

呈……民政廳呈繳本府九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由 (報告書在報告欄)……………廿三

呈……民政廳呈報奉到內政法規第三編日期由……………廿三

訓令公安局准潮海關函知組織特務隊仰飭屬知照由……………廿三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轉奉內政部令湖北裁撤夏口縣治已奉照准仰飭知照由……………廿四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知征收進口麥粉特稅先就廣州汕頭江門海口北海設局開征仰知照由……………廿四

訓令公安局將奉發修正禁烟緝私變價及罰款充獎章程三份隨文令發仰遵照由……………廿五

附修正禁烟緝私變價及罰款充獎章程……………廿五

訓令公安局將……民政廳令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隨令抄發仰知照由……………廿五

附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廿六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 總理遺像張貼地點辦法仰遵照辦理由……………廿九

附……總理遺像張貼地點辦法……………三十

訓令所屬各機關暨各校將……民政廳抄發之取締不合規定之黨旗原函隨文抄發仰即遵照由……………三十

附原函……………三十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轉發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并注意其在黨之歷史一案仰遵照由……………卅一

附原議案	卅二
訓令公安局奉	卅三
訓令公安局奉	卅五
訓令各局科長奉	卅五
附表式說明書原呈	卅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四十
附決議案	四一
公函潮海關監督轉函稅務司嚴令醫生及華人助手不得涉辱出洋搭客	四二
箋函各國領事十月十日爲本國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四二
箋函第十三巡察區辦事處函送定期調查表請即查收	四三
附調查表	四三
佈告各團體雙十節休業一天並懸旗結綵誌慶	四七
佈告奉	四七
附考試投考須知	四七
佈告遵照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出洋護照係應貼印花三角仰出洋僑工一體知照	五一
呈	五三
呈復	五七

財政

呈復……財政廳陳明本市現築馬路繳費額添設樓房各辦法請察核由……………五八

呈報……建設廳呈報接收權度檢定專員辦事處文卷公物請察核備案由……………五八

訓令新蕪湖捐承商惠農公司遵照定章征收辦法理由……………五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所有舊式印花限至十月底一律用完逾期作廢仰一體遵照由……………五九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飭嚴密查緝偽造紙幣行使由……………六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暨庶務人員遵令將商店單據填明地址由……………六一

訓令六邑會館董事沈恒博奉……財政廳令飭六邑會館請撤消郭合成堂天后宮廟地案仰遵辦具報由……………六二

訓令市二小學校准在堂費項下撥支一百六十五元以資修整門樓梯講台及粉刷牆壁仰即知照由……………六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迅將欠繳民政公報報費繳府以憑彙解由……………六三

訓令公安局令知八月份購槍及帽徽臨時費支出預算書經……財政廳核准備案由……………六三

訓令公安局冬季警服由中南公司投得仰依限核收轉費由……………六三

訓令新辦蕪湖捐惠農公司呈繳租餉商店保結應准備案由……………六四

附保結……………六四

指令本市海平路築路委員會呈報路費不敷擬照原派路費加征一成應照准由……………六四

指令公安局呈報第一區警察陳盛病故應准照例給予殮埋費毫洋十五元由……………六四

指令市三小學校長鄭雁賓呈本期堂費收入不足抵付修葺校舍及增班開辦費懇撥給不敷數目應准向市庫領用由……………六五

指令本府衛生科長兼傳染病院游藝會總務主任黃季直呈繳傳染病院游藝大會存額連各項簿券收據應准予備案由
港務局課長兼傳染病院游藝會財政主任鄒友初呈繳傳染病院游藝大會存額連各項簿券收據應准予備案由

指令市五小學校校長劉有謨呈請撥款購置圖書儀器准撥毫洋一百四十一元六角先購辦圖書由.....	六五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長陳鍾毓准撥毫洋三百元購置圖書儀器由.....	六六
指令本市總商會主席張元章請補行登記用意詳細令知仰廣為傳播以免誤解由.....	六六
指令公安局所請破獲張逸儂被匪擄殺一案出力人員獎款准予照撥并由本府加獎一百元以資鼓勵由.....	六六
為函請印花稅分局檢寄修正印花稅條例一份由.....	六六
函復中央分行敝府財局通告征收之本市紙幣係指汕中行地方券及汕頭保征券而言請查照由.....	六七
函復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准自本年十月份起每月補助毫洋五十元由.....	六七
函復英領事怡和總記兩洋行前函坦地仍應遵照.....省府命令佈告開投由.....	六七
公函汕頭黨務整委會照撥購置宣傳標語毫洋二百元仰向市庫領用由.....	六八
箋函日領事對山口洋行聲請將寶華興封變舖屋抵償備款本府絕無負責理由由.....	六八
郵電.....財政廳查明派員起解公債票由.....	六九
佈告本市兩個月租捐限於雙十節前清繳由.....	六九
佈告公共汽車試辦期間已滿定本月二十四日公開明投仰市民一體知照由.....	七十
（章程在法規欄）.....	七十
佈告規定警察冬委制服工料底價公開明投仰服裝商店一體知照由.....	七十
附章程.....	七十
佈告廣告捐承商欠餉撤辦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在本府當眾明投仰商民一體知照由.....	七一

附章程.....七二

佈告出洋僑工本府發給護照祇征收照費六元及印花三角由.....七二

佈告遵行.....省政府命令開投西堤秋收冬三段地仰市民一體知照由.....七二

附章程并圖.....七三

佈告西堤埧地改在總商會開報并修改第八條簡章由.....七七

通知安平路上段委員會及吳耀裕堂等擬派路費應照.....財政局審查報告書辦理由.....七七

執照給陳實記承領安平路上段公巷空地由.....七七

執照給陳逸如承領國平路騎樓地由.....七八

執照給陳逸如承領國平路騎樓地由.....七八

公安

呈.....第八路總指揮部呈繳公安局九月份匪情報告表由.....七九

呈報.....省政府准駐英領事稱亞細亞公司全義利船被劫情形并已分別函令究緝請察核由.....七九

訓令公安局奉.....總指揮部指令嗣後造繳匪情月表須蓋大印仰即遵照由.....八十

訓令公安局飭屬認真查緝劫地匪九匪犯及設法起獲由.....八十

訓令公安局奉.....省府快郵電知現在剿匪期間所有各縣市警衛隊應受駐防軍事長官指揮調遣仰即遵照由.....八十

訓令公安局暨各學校遵令查禁白逾桓所出版之反動刊物『中華民國』由.....八一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廣東盜匪自新暫行辦法轉發遵照由.....八一

附辦法	八二
訓令公安局奉	八七
訓令公安局暨各學校遵令查禁表列反動刊物由	八八
附表	八八
訓令公安局將	九一
(條例在法規欄)	九二
訓令公安局准英領事復太古住宅發犬傷警一案已告知酌予賠償醫費及注意管束由	九二
訓令公安局將	九二
民政廳令發規定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隨文抄發仰即遵照由	九二
訓令公安局奉	九三
民政廳令飭辦理盜匪案件須遵前令毋稍諱飾仰即遵照由	九三
指令公安局擬在小角石地方增設派出所應予照准由	九三
公函東江各縣長六十一師照約保護東江各屬法教士由	九三
附各教士姓名及住地表	九四
公函六十一師部准駐汕英領事稱亞細亞公司全義利船被劫情形請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由	九九
箋函日領事經飭屬認真查緝劫劫地庫凡匪犯及設法起擄希會照由	九九
箋函法領事准願建省政府函復辦理關於法領請營救上抗教士被共匪圍困一條情形請為查照由	九九
箋函日領事准函請查明民生艦拿獲海盜是否騎劫口輪匪犯一案經電	一〇〇
省府查核由	一〇〇
呈	一〇三
省政府呈報就公園內游船區東北面土山上建築黃岡死難烈士紀念塔由	一〇三

訓令本市各馬路築委會詳列欠繳路費未領公地各戶列表送局以憑核辦由.....	一〇三
訓令各戲院司理照劉枝正擬具補救辦法依限切實辦理由.....	一〇四
訓令公安中園內祥合等榮廊有碍建築工程仰即轉飭消防隊剋日分別督拆由.....	一〇五
指令澄海金砂鄉尚德小學校董事李俊興等呈請將李富塢校地仍准領照建築出租准予暫行領照建築由.....	一〇五
指令公安局呈請贖收大興工廠承修懲教場工程應准驗收由.....	一〇六
批順合工廠呈報安平路上段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仰將堆積步道沙礫僱工搬清并將路面打掃乾淨再行轉候驗收由.....	一〇六
批順記公司呈報國平路開工日期准予備案由.....	一六〇
通知陳寶記劉成發本月十二日開投該員等屋傍巷地仰屆時前來領票競投由.....	一〇六
公函請中山公園委員會設計建築黃岡先烈紀念物由.....	一〇六
附稿抄原呈紀念辦法.....	一〇七
公函平民新村委員會關於怡興工廠並不逐項改正請驗收一案應處罰金五百元至一千元仍飭於十日內改正再行報驗由.....	一〇八
公函第六十一師司令部自新總部起至現定飛機場止一段馬路候派員測量由.....	一〇八
公函復韓江治河委員會已通知承築韓堤路工廠將路面填高一呎使與橋端坡度適合由.....	一〇八
公函平民新村委員會請着工程師設計建築道路碼頭所招工與辦以便村民由.....	一〇九
公函潮海關監督請轉致潮海關住宅拆縮外馬路第四段圍牆由.....	一一〇
佈告定期開新馬路北段工程仰承辦建築人等一體知照由.....	一一〇

附招投章程

佈告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開投國平路未竣工程由.....一二二

佈告奉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仰公營事業技術人員一體知照由.....一二二

附餉照法

通知承築國平馬路順合工廠悉照新水溝設計圖數目及位置裝設檢查 并於動工之先報告派員指導由.....一二四

港務

呈.....教育廳遵令查復省立嶺東商業學校投填南便海坦情形請察核示遵由.....一一七

呈函潮海關稅務司請惠借每日潮水漲落紀錄及流水速率紀錄各一份俾資參考由.....一一七

社會

呈復.....建設廳呈繳本市電話及長途電話事案調查表請察核由.....一一九

附調查表

呈.....建設廳呈繳本市物產調查表二份請察核存轉由.....一二七

附調查表

呈覆.....民政廳辦理潮陽旅汕同鄉會呈控潮汕電船公司任意加價案經過情形請察核示遵由.....一三三

呈覆.....建設廳呈繳本市電燈事業調查表請察核由.....一三四

附調查表

呈.....民政廳呈復華僑入國出國考查登記情形並領取護照手續辦法請察核由.....一三七

調令公安局飭屬查禁烟館設立女招待由.....一三八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知中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關於政治甲款第一項之一應督飭所屬嚴密查辦仰即遵照由.....一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自後黨員請恤案件應逕呈由黨部核轉由.....一三九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知對於交通機關員工違抗命令或罷工等行為應嚴行制止仰即知照由.....一三九

訓令公安局及各慈善團體遵令嚴查災民出境及妥籌善後辦法由.....一四〇

指令開明電燈公司總理高伯昂呈復電燈價目及近年營業狀況已悉由.....一四一

附原呈

批韓江日報社長張士平呈遵批繕繳章程職員履歷表及印模准予備案由.....一四二

附原簡章

批合羣普益車捐合作公司小股東團代表陳展等關於總經理辛樂氏舞弊案經召集雙方代表調處議定解決辦法三條仰即知照由.....一四三

批核華報郭見聞呈繳修正章程請備案應予照准由.....一四四

附簡章

批三民通訊社社長李炳寰呈繳更正職員名冊及印模准予備案由.....一四四

批國貨週報社長歐華祺呈繳奉批修正章程名冊請察核備案由.....一四四

批本市午報社周學良呈遵批修正章程連同發起人及職員名單暨印模請備案應照准由.....一四五

批函六十一師司令鄒函復關於饋收及分配服裝情形并附送饋收証一紙請查收由.....一四五

批函聘方文燦為籌建中園及平村委員會委員由.....一四五

衛生

佈告奉.....建設廳令知公司名稱一經註冊不得襲用仰市民一體知照由.....一四六

呈.....民政廳請轉呈.....衛生部核發林亦奇醫師證書由.....一四七

呈.....民政廳請轉呈.....衛生部核發黃元愷醫師證書由.....一四七

呈.....民政廳請轉呈.....衛生部核發李聲孚醫師證書由.....一四七

呈.....民政廳請轉呈.....衛生部核發郭立儂醫師證書由.....一四八

呈.....民政廳呈報本市注射預防霍亂人數乞轉呈備案由.....一四八

附表

呈.....民政廳呈報九月份生死統計表四種每種各二份請察核轉呈.....衛生部備案由.....一五一

訓令海港檢疫醫官辦理結束具報由.....一五一

訓令公安局遵令禁售三德洋行生殖靈以杜害源由.....一五一

訓令本市醫師公會發給會志民黃季直廖志人陳章憲潘作琴醫師證書由.....一五二

訓令衛生科長分飭巡查隊勸諭各飲食食品製造場所遵照管理規則以重衛生由.....一五二

附規則

指令市立配藥夜學養成所所長李錫祥呈報舉行畢業生授証典禮日期及將所內印信公物簿冊試券證書等件應准備案由.....一五五

指令本市西醫士公會委員會主席蔡坦然呈報選定職員准予備案由.....一五五

指令西醫士公會執委蔡坦然據繳林益芳陳天相陳益元徐惠典整懋修楊執厚洪靜端等舊開業証准予換領新開業証書

應予照准由.....一五五

批陳杰生據繳回舊開業證書附繳履歷單相片各二張印花十角准予重新登記換領證書由.....一五六

批陳子明據繳回舊開業證書附繳履歷單相片二張印花十角准予重新登記換領證書由.....一五六

批黃元愷據繳証書費印花稅請發臨時証書應予照准由.....一五六

批林志乾據繳驗飛鷹牌萬金油請予化驗核發登記証應予照准由.....一五六

批蔡坦然據呈前領頭字第十二號西醫士開業證書遺失請補發應予照准由.....一五六

批李聲孚呈請發給臨時證書應予照准仰即來府領取由.....一五七

批蔡松波據繳履歷等件請發給鑲牙證書應予照准由.....一五七

批郭悟生據呈繳本市中醫士研究會章程名冊准予備案并派邱啓明為監選員仰即知照由.....一五七

批劉慶雲據請核發鑲牙證書應予照准由.....一五七

批楊祥達據繳內政部執照畢業證書等請發鑲牙證書應予照准由.....一五七

批姚健康據繳保結狀履歷填報單等請發鑲牙證書應予照准由.....一五八

公函潮海關監督准上海衛生局函知虎疫肅清請轉函稅務司停止檢疫由.....一五八

佈告奉.....中央衛生部頒發管理藥商規則仰藥商一體知照由.....一五八

(規則載在法規欄)

呈.....教育廳呈繳中英專修學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請察核由.....一六一

教育

呈……教育廳呈繳職市公私立各學校名對照表由……	一六一
訓令各校將新生一覽表及學年成績表繳府備查由……	一六二
訓令各學校須遵先令飭用國語課授由……	一六二
訓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知新疆西康等省之學生待遇辦法得適用待遇蒙藏學生辦法仰知照由……	一六二
訓令市立中小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凡遇蒙藏學生各校應照章收錄仰即遵照由……	一六三
訓令各學校雙十節晚上舉行提燈大會仰提前放假一天以便籌備由……	一六三
訓令基督教浸信會奉……教育廳令知宗教團體因傳播宗教而設立機關不得沿用學校院名稱仰即知照由……	一六四
訓令本市各私立各中學遵填令發進程表於每學校開始呈繳本府以憑彙報由……	一六四
附 表	
訓令私立英華專修學校奉……教育廳令知准該校校名免于再改仰即知照由……	一六六
訓令各中學校准市黨部函請令飭各學校學生担任討逆宣傳工作仰即知照由……	一六六
附宜傳隊組織法	
訓令私立港商義務小學校奉……教育廳令該校立案表冊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一六七
訓令各學校將……教育廳令發之私立學校規程隨文印發仰即遵照由……	一六七
(規程載在法規欄)	
訓令私立東魯小學奉……教育廳該校呈請立案應予照准并刊就校印存府備領仰即遵照由……	一六八
訓令各外國人及教會學校遵令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由……	一六八
訓令私立各中小學校奉……教育廳令發私立學校立案例業仰即遵照由……	一六九

附例案

指令黨義教師同志會據繳會員名冊准予備案由.....一九九

指令黨義教師同志會據呈建議舉行中學校黨義測驗事屬可行應由本府組織委員會辦理仰即知照由.....一九九

批謝佩芬據繳任職證明書請准登記充任完全小學校教員准予登記由.....一九九

令委羅德宣等及函孫聘斐谷等為本市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一九九

附組織大綱草案.....二〇〇

公函各機關團體定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開第二次運動大會籌備會請派代表參加由.....二〇〇

附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章程.....二〇三

函聘黃炳坤姚偉亮為體育協進會委員由.....二〇三

箋函聘陳玉潛等為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二〇三

佈告各書坊印行曆書日記應將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由.....二〇三

報 告

本市學齡兒童省無就學人數統計表.....一

本府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對照表.....三

本府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派員驗收救濟箱數目表.....十一

本府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派員驗收救濟箱數目表.....十三

本府十八年八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十五

本府十八年九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書.....二十二



法規

中央頒佈

私立學校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

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

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

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

為主管機關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

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

等學校及小學向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

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

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

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

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并不得舉行

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

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自經營學校

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條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議之規定
 - 六·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一條

- 一·名稱
 - 二·事務所所在地
 -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 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 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

第十二條

- 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內限
-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經費之籌劃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財務之保管
 - 四·財務之監察
 - 五·其他財務事項
 - (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轉讓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所在地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七。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第廿一條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廿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 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 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廿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實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廿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款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查核

一·學校所在地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 市政公報 (法規)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七·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廿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圖

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廿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

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設建備築費 二 三 萬 萬 元 元	三 萬 元
師範科	設建備築費 二 三 萬 萬 元 元	三 萬 元
農科	建農場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二 一 三 萬 萬 萬 元 元 元	四 萬 元
工科	建工廠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二 三 三 萬 萬 萬 元 元 元	五 萬 元
商科	設建備築費 一 三 萬 萬 元 元	二 萬 元
家事科	設建備築費 一 三 萬 萬 元 元	二 萬 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

銀行

二·初級中學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授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址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教具各項者

三·小學

經費 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廿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

市政公報 (法規)

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資產或基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廿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

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

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証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驗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

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自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

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業或醫師中醫師兼營藥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執照者
 -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 第廿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廿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廿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 第廿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廿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

- 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 第廿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素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列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協同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件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連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

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定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勸導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之無業遊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

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絕、因而剿滅者、
-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 三、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

除受懲戒外、并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

抵消之、

第十五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

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

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員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

修改之、

△ 省 府 公 佈 ▽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為劃一廣東懲辦盜匪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所轄地內、犯本條例之罪者、除有

特別規定外、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攔途截搶者、

(三) 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者、

(四) 勒收行水者、

(五) 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施放或留置爆炸物或

恐嚇信件者、

(六)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販運收贖槍械、或其

危險物者、

(七)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或其他

物、或公然佔據地方者、

(八) 聚眾抗拒軍官者、

(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造作謠言煽令他人震動者

(十) 聚眾械鬥之首魁、或執行重要事務者、

(十一) 持械劫囚者、

(十二) 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或教唆

(十三) 接濟匪徒、或窩藏庇縱據而有實據者、

(十四)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十五)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十六) 在海洋江河行劫者、

(十七) 於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者、

(十八) 於盜所放火或決水者、

(十九)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前條各款之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前條各款之罪而未遂者、

(二) 犯罪之情節輕者、

第五條

各地軍警破護本條例第三條之案犯、應即解送該管縣長或駐防之高級軍官(師長旅長或其他勦匪警備司令)訊辦、

第六條

各縣長及駐防之高級軍官辦理本條例第三條之罪犯、認為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於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呈候總指揮部核准執行、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八條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現行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期限至廣東善後事宜結束時為止、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以詐術或他法煽令軍警叛亂或潛逃者、

(說明)查陸軍刑律第二十一條、係規定軍隊自身意圖利敵直接所為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同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係意圖使軍隊積極的暴動所為之煽惑行為、而本款規定其擾害公安為企圖者之直接的積極目的而煽軍警、不過欲其參加助勢、或滅殺抗力之一種手段、與陸軍刑律所規定之範圍不同、意義各別、自可并行不悖、

(二) 意圖擾害公安、而於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放火燒燬、或制止他人撲救者、

(說明)年來廣東其禍幾遍全省、就已往之經驗、凡暴動之先、往往於繁盛地方、恣意縱火、釀成紊亂之局、為維持治安鎮壓暴亂起見、自非設有嚴重規定、不足引患未形、

(三)侵入現有人居住所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搶劫財物者、

(說明)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對於侵入人居、掠奪財物之規定、付之厥如、在立法之意、以為結夥侵入人居掠奪財物、可包括於第三條第三款內、至單獨一人或二人侵入人居搶劫、其為害不重甚大、自可援引普通刑律擬處、殊不知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既規定闖途搶奪、應處死刑矣、則解釋上、雖以一人攔搶、亦應依法處斷、而入人家搶劫者、比之闖途搶奪、其惡性之重入、及為害之烈、確又過之、乃一則處以唯一之死刑、一則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比較上未免不平、故特補充本款、以維法益而昭公允、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以前、

而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 本 府 頒 布 ▽

汕頭市平民新村章程及管理細則

(甲)汕頭市平民新村章程

第一條 本村定名為汕頭市平民新村、

第二條 本村以扶植汕頭市平民、改善生活、增進幸福、訓練自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村建築於汕頭市厦嶺港龍舌埔、

第四條 本村現已築成各項房屋如下、

(一)甲等住宅三十二戶、該項住宅、每戶內分

四小間、可容十二人至十六人、

(二)乙等住宅八十戶、該項住宅、每戶內分二

小間、可容六人至八人、

(三)市場一所、 分為十間、全數撥為本村

創辦平民消費合作社之用、

(四)消防所一所、 內分停車場二間、消防

隊寢室八間、本村管理員辦公處可附設於此、

(五)公共廁所、內容大便兩排、每排十格、

小便兩處、本村住民公用之、

其餘建築籌有款項時、得隨時擴充之、

第五條

甲等住宅、每月暫收房租毫洋二元、乙等住宅每月暫收房租毫洋一元、以前項租金悉數撥爲本村修理房舍、及興辦其他一切公共事業經費、

第六條

凡屬汕頭市民、向營正當職業、而確係貧窮無力自營住所、及搭蓋席棚或草棚棲宿者、得爲本村村民、惟因市政設計上關係、仁和街口德記前至餉關前一帶、消防隊後畔、及建築市府地基等處蓬寮之居民、與上列條件相符者、有移住本村之優先權、

第七條

本村設管理員一人、村長及副村長各一人、每十戶爲一甲、設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設保長一人、本村管理員由市政府委任、奉行市府命令、并指導監督辦理關於本村一切公共事宜、

第八條

村長副村長保長及甲長、均由村民直接選舉、村

第九條

市政公報 (法規)

第十條

本村管理員薪水及辦公費、由市政府擬定外、其正副村長及保長甲長均爲義務職、但能切實奉公者、得由管理員呈准市政府分別獎賞之、

第十一條

本村正副村長及保長甲長、任期定爲一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如期限內發覺有不軌行動、經各該管屬下居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控告者、得由管理員呈報市府改選之、

第十二條

凡本村村民入村居住時、須得本市居民三家以上之聯名保證、連同本人填具申請書、呈繳本村管理員核准、給予遷入証、方得遷入居住、(保證書申請書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村村民
(一)有不良嗜好者、
(二)不務正業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有癩瘋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五)行止不端者、

第十四條

經核准遷入本村居住者、須于遷入後兩日內、將人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生活狀況、填具戶籍報告表二份、報繳本村管理員備查、戶籍報告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村住戶如欲遷出時、須於遷出十日前、呈准本村管理員填發遷出証後方得遷出

第十六條

本村住戶居住房間、以適足應用為限、不得虛佔及轉租他人、或招集親友居住、

第十七條

本村住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均須擇一正當職業、或入學校工廠學習、不得閑居、其有意違抗者、得隨時令其遷出、

第十八條

本村住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應在本村服清潔修路警衛等勞務、

第十九條

本村平民學校成立後、凡滿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均應送入就學、

第二十條

本村之住戶如有不法舉動、及竊盜匪類情事、正副村長及保長甲長、或左右鄰居、發覺時、應即報告管理員、轉報市政府、分別處辦、倘知情不報、以庇匪論罪、

第二十一條

本村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乙)汕頭市平民新村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村一切事務、由市政府委派管理員管理之、

第二條

本村事務、除應行稟承市政府辦理外、均由管理員主持、

第三條

本村管理員每月薪俸洋六十元、辦公費洋四十元、為辦理本村事務、得雇由辦事及事務員、所有月薪統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遷入本村居住者、須按照平民新村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呈繳本村管理員核准、給予遷入証、方得遷入居住、其保證書及申請書式樣如左、

汕頭市平民新村
住民鄰右保証書

為保證事今保証 及其家屬共 名確係

本市窮民向營正當職業現欲入平民新村居住並無

虛偽須至保証者謹呈

汕頭市平民新村管理員

具保證書人汕頭第 區 地方第 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汕頭市平民新村住入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為申請事今因家貧確無住處在本市第 區地方第

寮門牌第 號居住請准予携同家屬共 名遷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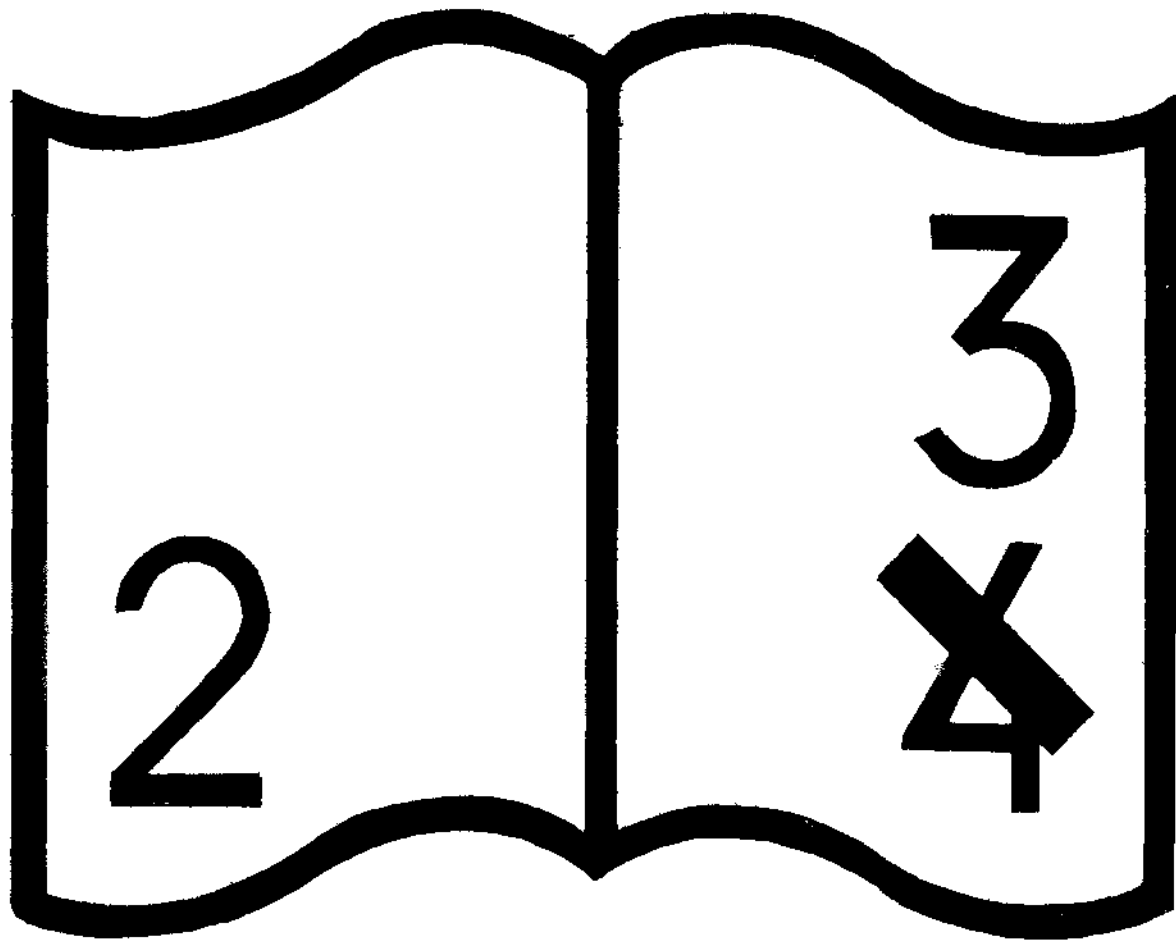
平民新村居住約需租房間 間請核准發給遷入証

指定房間號數俾得居住此呈

汕頭市平民新村管理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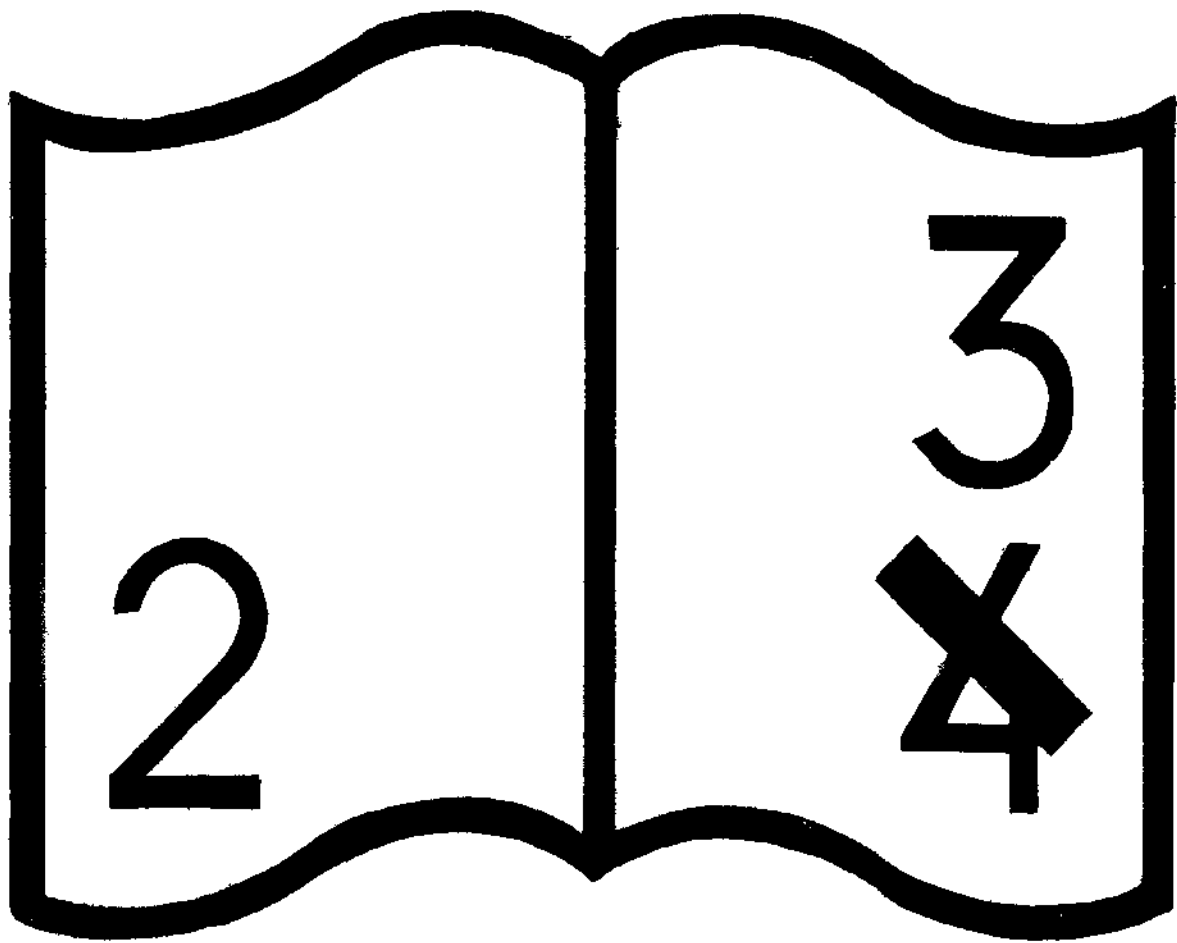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經核准遷入本村居住者，須於遷入後兩日內、填具戶籍報告表二分、呈繳本村管理員備查、戶籍報告表式樣如左、



编码错误

- 第六條 本村住宅、每戶得出數家合租、惟不得有包租轉賃情事、
- 第七條 住戶房金、以月計算、于每月終由管理員按戶徵收、未滿半月者、得以日數計算之、
- 第八條 住戶對于住宅、應妥為保護、如有損壞、須負責修補或賠償、
- 第九條 管理員對於遷出本村之住戶、須經檢查後、倘對住宅有損壞時、應將賠償金繳納清楚、方得發給遷出証、
- 第十條 住宅不得作為營業、或飼養家畜之用、但飼養貓犬不在此例、
- 第十一條 住戶對于住宅不得改變其樣式、
- 第十二條 關於本村清潔修路警衛等事宜、管理員得將工作妥為分配、使本村住戶輪值服務、
- 第十三條 本村住戶如有違反命令及章程、拖欠房金等情事、管理員得隨時令其遷出、
- 第十四條 管理員應時常召集村長及保長甲長討論關於本村治安及自治事宜、隨時加以指導、

- 第十五條 管理員有保管及監督本村消防所之責
- 第十六條 管理員有指導及監督本村平民消費合作社之責
- 第十七條 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得呈准市政府轉令公安局撥給武裝警察數名、負本村保衛之責、
- 第十八條 管理員于每月初應將前月收支狀況、及辦理情形計詳細造具清冊、按月呈報市政府察核、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開投公共汽車章程
- (一) 合作社呈請試辦六個月、現將期滿、自應收回佈告開投、以裕市庫、而昭公允、
- (二)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自行車之日起計算、期滿另行開投、仍准由商依願開投後最高底價優先辦回續辦、茲將原有車六輛、核定車價洋式千七百元、另年餉底價洋一萬二千元、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三) 定期本月二十四日為開投期、各商如願投承者、務須認明車輛、屆期先行到財政局報名、並繳押票金洋三百元、憑票入場競投、投得之後、將押票之款歸入按預餉計算、不得為當堂發還、



编码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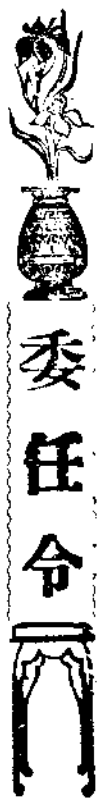
- (四)商人投承之後、限三日內取具担餉保結、及備繳按預餉各一月、以憑給發示諭開辦起餉、如過期不繳按預餉及保結者、認爲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金充公、以次多數者承辦、
- (五)承辦期內、如無欠餉及違章情事、自無中途撤換、他商亦不得加餉攪奪、
- (六)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爲有效、
- (七)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爲限、出價時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即以存先出價最高者得、
- (八)一切征收手續、悉照章程辦理、如承商認有不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附行駛車輛章程

- 第一條 承辦公共汽車之商人、准予購備新車十二輛、(最少亦須十輛、)如購承投得之原有大輛舊車補足數、務須改裝油新、與新車一樣、呈請驗明編號給照、始准定期行駛、
- 第二條 行車時期、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止、
- 第三條 承辦公司、如增加車輛行駛、務須先行呈報驗明、

以憑增加餉額、而維市庫、

- 第四條 汽車行駛地點、除原定自永平路口起、經過昇平路、福平路外馬路外、准新增一路、自海平路潮陽碼頭起、經過鎮邦街、再過德興路、過永泰路、轉入商平路、以至昇平路、直下昇平路、至國平路、過鎮平路、經過中山馬路、灣入中周路、上廻瀾橋、到火車站爲止、再由火車站駁回、直由同濟路、入同平路、灣過昇平路、直照原路駁回海平路原站、
- 第五條 汽車司機人、應備用領有行駛汽車執照者、以免危險、而昭慎重、
- 第六條 公共汽車坐位、不設等級、及路線遠近、每人一律收票費毫洋一角、中途自欲換者、另收車費、如因汽車行至中途損壞、而改搭他號汽車至目的地者、不另收費、
- 第七條 承商起餉行車後、關於交通及一切意外危險、應遵照本府取締規則辦理、
- 第八條 此項搭客公共汽車、暫定每車搭客十二名爲限、連駕駛及執役人共十四名、



委任命

委任林堅志為平民新村管理員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本市平民新村管理員、仰即遵照尅日前往任事、依照規定章程及管理細則、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到任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平民新村章程及平民新村管理細則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七日

委任陳英芳為市一小學校校長由

為令委事、照得市立第一小學校長吳祖範舞弊有據、應予撤換、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校任事、將所有校印校具款項圖書儀器文卷表冊等項、逐一接收、認真整頓、毋負委任、仍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八日

委任李耀宇等十五人為汕頭全市中小學校黨

義測驗委員會委員由

市長許錫清 (委任令)

為令委事、茲委任李耀宇姚雲帆陳祝三莊啟祥關勝存廖化機葉叔芬陳世俊葉敬常王猷建雲偉章陳鍾毓曾庭謙張審閣霍愉緣為汕頭全市中小學校黨義測驗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組織委員會、於本年十二月、舉行全市中小學校黨義測驗、仍將成立日期、並擬具測驗辦法、呈報查核、此令、

附委員名電一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九日

令委關勝存兼代教育科科长由

為令委事、照得本府教育科長蕭德宣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兼代、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接管、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接管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六日

秘 書

呈 民政廳呈繳本府八月份下半年辦

事報告由

呈爲呈繳事、查職府八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業經造報在案、茲編就八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理合繕具四份、備文呈繳鈞廳察核、乞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八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四份(報告書在報告欄)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二日

呈 民政廳呈繳本府九月上旬半月辦事報

告請察核由

呈爲呈繳事、查職府八月份辦事報告書、業經分期造報在案、茲繕就九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四份、理合備文呈繳鈞廳察核、乞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市政公報 (秘書)

(報告書在報告欄)

計呈繳九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四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九日

呈 民政廳呈報奉到內政法規第三

編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本月廿二日奉
鈞廳令發內政法規第三編一冊、下府、奉此、除遵照收存備查外、理合將奉到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准潮海關函知組織特務隊仰

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准潮海關監督公署第五一七號公函開、敝關前奉財政部關務署令、以敝關迭次發生特強走私及恫嚇各案、有碍關務、准關自行招募壯丁、加以訓練、俾資防衛、等因、茲經遵照就地募齊組織成立、定名爲潮海關特務隊、計設正副隊長各一員、隊兵二十二名、駐關服務、以任保護本口海

廿三

常兩關、及護衛當值關員水陸檢查等事、除分函并佈告外、相應函達貴市長、煩為查照、飭令公安局轉飭隊警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轉奉內政部令

湖北裁撤夏口縣治已奉照准仰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八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裁撤夏口縣治一案、當經本廳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核示、并奉

指令、已據情轉呈各在卷、此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

呈稱湖北省政府擬裁撤夏口縣治、將原屬該縣管轄區、分別

劃歸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

漢陽縣處理各節、尚有相當理由、似可准如所請、等情、到

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九日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知征收進口麥

粉特稅先就廣州汕頭江門海口北海設局

開征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六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公函開、案查本省征收進口麥粉特稅一事、現經

敝署依照部定條例、將籌備辦理情形、電奉

財政部核准、飭令即日開征具報、等因、茲先就廣州汕頭江

門海口北海分別設局開征、并經訂定章程、委任各該處麥粉

特稅局局長、飭令即日照章辦理在案、除呈報佈告、及分函

各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飭屬協助暨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廳查

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訓令公安局將奉發修正禁煙緝私變價及罰款充獎章程三份隨文令發仰遵照由

爲通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六二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准廣東省財政廳第一四九三號公函開、查禁煙緝私變價及罰款充獎章程、前經修正通令遵行在案、現查此項章程支配辦法、尙有未盡妥協、自應重行厘正、頒發施行、以期盡適、除分別函行辦理外、相應檢具章程函請查照、仍希飭屬一體知照、至級公館、等由、計附送修正禁煙緝私變價及罰款充獎章程十份、到廳、准此、合將原章程印檢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禁煙緝私變價及罰款充獎章程五份、下府、奉此、除抄存外、合將奉發原章二份檢發、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禁煙緝私變價及罰款充獎章程二份

市政公報 (秘書)

廣東財政廳修正禁煙緝私變價及罰款充獎章程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無論由線人報告、或由緝私檢查人員自行緝獲各案、私土變價及人犯罰款後、除扣回緝獲時用過雜費外、其餘淨款、先提五厘作因糧、餘作十成支配、辦法如下、

(甲)三成解廳、(內一成歸第五科作科主官出力人員獎金、以資鼓勵、)

(乙)五成給緝獲人員、(不論有無線人、外屬緝獲機關、本廳檢查隊分別支配、)

(丙)二成給協助軍警、
本章程支配辦法、各屬戒煙藥料管理局檢查所卡及其他機關、均得適用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施行

訓令公安局將……民廳令發陸海空軍

獎章給與法隨令抄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九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廿五

內政部禮字第六一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二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件、奉此、除呈復暨令分外、合亟抄同原件令發、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件、下府、奉此、合將奉發原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件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軍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剿匪異常出力者、
- 六、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爲合格者、
- 八、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別	官佐士兵	獎章等級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服務年限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 二、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爲、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

第七條 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鑄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 甲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二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 乙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線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線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而晉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

第十一條 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給與獎章時、并付給執照、其圖式如左、

存根

中華民國	給與	種	職	姓名	因
年				等獎章一座	
月					
日					
字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	因著有勞績今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陸海空軍	陸海空軍	陸海空軍	陸海空軍
國民政府給與種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

管長官追還其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

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

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

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發：總理遺像張貼地

點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二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八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

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并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

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

員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

案、茲奉交下該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貼地點辦法七條

、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

外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

、經本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

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彙請簽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

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

外、合將原奉辦法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

遵辦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辦法一件下府奉

此、合將原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 一、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務須光明潔淨、
- 二、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台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 七、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訓令所屬各機關暨各校將：民政廳抄發之取締不合規定之黨旗原函隨文抄發仰即遵照

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五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黨字第八六號開、為令遵事、現奉

行政院第二七四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京市執委會轉據第四區黨部第一區分部呈請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一案、奉批交國府轉飭各省市照辦、等因、院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廢原附函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附函抄發、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函一件下府、奉此、合將奉發原函、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附抄原函

逕啓者、頃奉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八日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六日呈內稱、案據屬會第四區黨部呈稱、呈爲呈轉事、案據屬區第一區分部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事、飭屬分區第二次黨員大會議決通過、呈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轉呈上級黨部轉陳中央請求准予照辦、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黨國旗之尺寸比例、前經中央規定頒行在案、乃查本市各商號等、時有不合規定之黨國旗發現、首都所在、殊碍觀瞻、茲據呈請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咨市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商號、一律遵照中央頒布之尺寸比例做製、以期統一、而壯觀瞻、并懇轉呈中央通令全國遵照辦理、實爲黨便、等情、當經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轉、在案、除指令及轉函南京特別市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照辦、等因、除批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市政公報 (秘書)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轉發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并注意其在黨之歷史一案仰遵照由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內政部總字第三七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案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附案目)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禁兼職限制

、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令飭遵在案、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市長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下府奉此、合將奉發原提案一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日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三)

一案文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并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曾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為標準案、

二案由 三年以來、因為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幅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都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

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糖糲并納、稗夷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至勢成尾大力量力放散、而誤黨國、况復有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堅昨非今是、肯然挾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選用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在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効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高目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甚為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孱入者亦非蔑有、至於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全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棄事功、而遺誤黨國、決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考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所在、皆是使群情洶洶、衆望嗚嗚、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徹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

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為原則、以來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為首段、固不刻容緩者也、

三辦法

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a 須注意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據翁源縣長擬具

清理積獄意見一案奉 省府指令修正

仰即遵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一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翁源縣長陳景博呈稱、為呈擬清理積獄意見、仰祈核示事、竊奉鈞廳第一八二二號訓令、飭將八月一日以前、未判決人犯列表

呈報、限兩月內清理完竣、等因、逕經列具未判決人犯姓名案由、及入獄日期、呈報在案、查翁源縣未結軍事人犯統計二十四名、多由歷任遞交、因案情重要、苦無相當證據、未從判決者實居強半、其有事挾嫌疑、已乏確切証據、而對方空言攻擊、不遺餘力、一若事出有因、以致魚目混珠、未敢輕率判決者、亦屬不少、更有意圖被告人慘受押累、迭不遵傳對質、或不待再訊而故捏黑白、鋪張揚厲、越級上控、藉為延結地步、以快其私、至于挾嫌報復、捕風砌陷、尤為在所不免、雖是出於民情之好惡、然斷者未必悉具包郭之明、能兩躋于法治之域、况採用證據主義之現行法例、已不能旁推側敲、援例判決、退而欲求囚犯之自白、則人情狡獪、勢必避重就輕、甚或巧詞掩飾、希冀幸脫、誰敢吐其肺腑、受其法誣、無論刑訊、有乖人道、業已停止、縱可援用、則三尺之下何求不得、究不能發見事實之真相、無俟贅述、若以証據欠缺、依法宣告無罪、則控關重要、誠恐百密一疎、殊不足以儆奸徒 而昭折服、若延不訊結、匪惟證據日久湮沒無可偵查、而被押人已不啻慘受無期徒刑、實非政府維持人道至意、職時檢閱檔案、點察情形、以為於採用證據嚴厲執法之外、

似不能不徵及地方輿情、以爲折獄基礎、而濟其窮、現擬將在押人犯姓名案由、通令所屬各區、分途嚴密搜索犯證據、及榜示通衢一月、俾地方公正紳商、本其良知、按事指名分別攻保、并一面限期各該原告事主遵傳到案、以憑研審明白、援律判決、倘逾期仍屬查無證據、蔑目公正紳商五人之攻擊、而原告人連續四次抗傳、顯係含沙射影、情虛畏實、在藉案牽累爲保護被告利益、尊重人道計、即將控開囚犯、責付保釋、非有切實證據之提出、不許再行翻控、以示限制、而杜刁陷、庶荆滿園扉之治績、得再見於今茲、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正在核辦間、復奉

省政府據縣分呈、以軍字第四四六號指令轉行到廳內開、呈悉各縣匪氣不靖、搶劫時聞、人民好訟、藉案誣告、本爲案多原因之一、而各縣長惰於偵查、懈於審理、不分皂白、徒事延擱、遂致愈積愈多、糾紛日甚、不可究詰、在押被告辦之不能、釋之不可、因而無辜被誣、復死獄中、不知凡幾、窮兇極惡、幸逃法網、所在多有、披閱各縣案牘、每見此種情形、是豈關心民瘼者、所宜出此、亟應嚴定考成、俾資獎懲

、故本府通令限期清厘積案、并訂定處理行政訴訟手續、并各項報告通飭遵照、以便督促清厘、限期審理、庶幾從前積弊或可一掃而空、核閱來呈、所擬偵查審理各端、具見洞中徹結、審慎周詳、如將在押被告人犯案由、通令各區搜查罪證、及榜示通衢一月、俾地方公正紳商、將以分別攻保、無非爲求得真情、罪當無枉無縱起見、又限傳原告到案、倘無確切證據、或無地方公正紳商五人之攻擊、或原告四次抗傳不到、均即將在押被告保釋、自係杜絕誣告拖累之一法、惟地方公正紳商五人一節、過於肯定、應改爲殷實商人或地方公務員三人至五人、又四次抗傳不到一節、次數過多、徒稽時日、四字應改爲三字、以杜狡延、該縣長即依指飭修正認真辦理、切勿紙上空談、一呈了事、仰民政廳轉飭遵照、并抄呈錄令通飭各縣市局長一體遵照辦理、再該縣未決人犯報告表、業據呈報到府、核令該廳轉飭在案、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日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海防龍嘜士敏土

經議決暫准運銷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三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五五二號訓令開、案據交涉員陶履謙呈報、准駐廣州法領事函海防龍嘜士敏土、已經省府派員會同化驗、成績甚佳、請將禁運通令取銷等語、連同工務局佈告、及化驗成績表各一紙、轉請核辦示遵等情、前來、查海防龍嘜士敏土、前因土質惡劣、拉力不足、業經通令禁止運售、昨據本府黃技士呈復、會同化驗該龍嘜士敏土、尚能合格等情、先後有案、茲據呈轉前情、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暫准運銷、但遇化驗不合格之士得絕之在案、除錄案分復、暨分行知照外、合將原呈及成績表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涉員原呈一件、化驗成績表一紙、下廳奉此、查禁止龍嘜士敏土銷售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涉員原呈一件、化驗成績表一紙

市政公報 (秘書)

、下廳奉此、合將奉發原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呈表各一件、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一日

訓令各局科長奉：民政廳令發改正各縣市報告表式并取銷半月辦事報告仰即遵辦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本廳前以各縣市半月辦事報告書、循例列敘、多無意義、擬投變辦法、經酌訂表式、附加說明、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定、現奉民字第一七二號指令、據本廳呈查件、呈擬各縣市每月辦事報告表式、及說明書、隨核等施行、並請將半月報告之案取銷由、內開、呈及表式說明書均悉、各縣市每月上下兩期、辦事報告、准如所擬改爲每月分項填表報告、即于十月份起實行、仰錄令並印發說明書表式、通令各縣市長一體遵照、每月報表三份、呈廳核明彙轉、以憑分別存府查考、轉呈

卅五

國民政府察核，至各廳署法院，每月上下兩期辦事報告書，應仍照舊辦理，併仰知照此令、說明書表式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即于本年十月份起、將每月辦理事項、依照現在規定表式、于十一月五日以前、列表三份、呈廳核辦、本廳將按月據表致嚴各縣市行政狀況事項、必求翔實、不得稍涉虛文、所有以前半月辦事報告書、即行取銷、合併飭知、此令、等因、附發表式一紙、說明書一件、并抄發原身一件、府奉此、自應遵照、由十月份起依式造報、并將以前半月辦事報告書、即行取銷、除分令外、合抄附件隨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就主管範圍、將每月辦理事項、依照現在規定表式、於下月二日以前、列表呈報、以憑彙編核轉、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奉發表式一紙、說明書一件、并原呈一件、

市長許錫滄 十月卅一日

(注意)此表紙幅尺度不得加大或縮小及改造其他式樣如不敷填寫時可於本欄內黏錄足之

市縣
年 月份辦事報告表 年 月 日填造

治安 方面	建設 方面	警務 方面	獄 方面	教育 方面	其 他	備 考

呈為呈請事、案查十四年七月間、奉

鈞府令飭各機關、將每月辦事情形、劃分上下兩期、分期列報等因、經轉飭所屬各縣市遵辦、現仍繼續辦理、但原案并無規定程式、往往敷衍塞責、隨便拈舉、由彙錄其重要事項、及漏列不報、似左視向具文、寔失政府放蕩之意、且半月一報、時間短促、即有措施、難期結果、循例列叙、多無意義、擬請將辦法畧為改變、規定表式、飭限各縣市按月一報、謹擬具表式附說明十一條上呈

鈞察、如蒙

核准、即請

鈞府通令遵行、并請將半月報告之案取銷、庶幾奉行者有所遵循、而易于致覈、似于治道不無小補、所有擬請將半月報告之案取銷、并規定縣市每月辦事報告表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全表式一紙、說明書一扣、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再各廳署法院等、應否酌照表式就主管事項按月分數列報、并祈

鈞奪令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附呈各縣市每月辦事報告表式一紙、說明書一扣、

兼廣東民政廳廳長陳銘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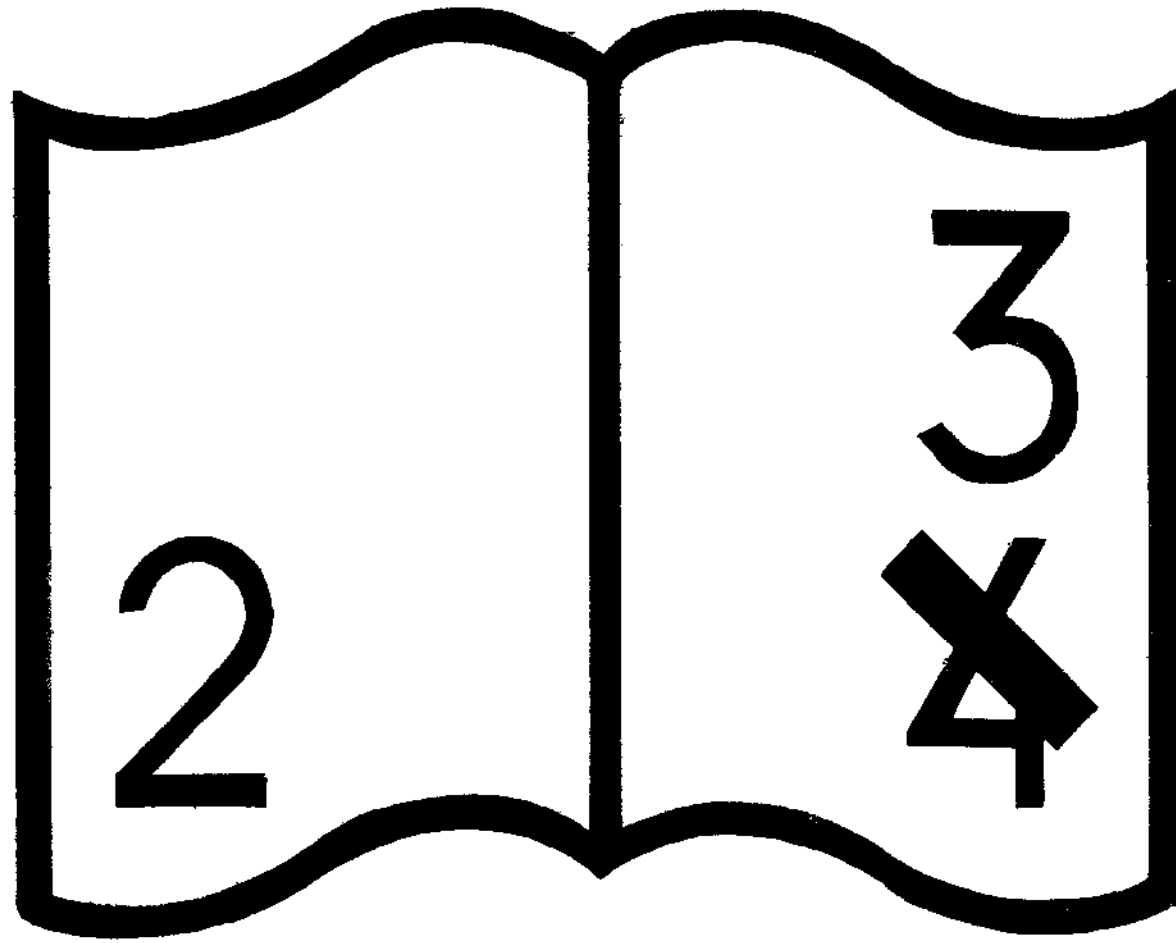
各縣而每月辦事報告表填記說明書

- 一、本表限每月六日前、將上月辦事情形、依式列報、
- 二、表列各欄、得因字數多寡、伸縮填寫、
- 三、每項報告可用數目字分段列舉、
- 四、凡有附記、應標明附記字樣、
- 五、治安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剿防匪共工作、所有派隊緝捕、督飭團隊巡防、及其他維持治安進行各事、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擇要記入、如遇發生匪盜案件、或被獲匪共陰謀尋案、併應將該案由、及發生地點、被害戶數、匪共人數姓名、詳晰附記、

乙、辦理保甲工作、所有關於保甲之編辦、督促、以及團務之整頓指導、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分別詳為記入、其保甲及團務進行情況之必應報告者、并可於此附記、

丙、辦理警衛工作、所有關於警衛隊之裁編情形、以及



编码错误

P.38后编码错

經費來源、收支狀況、均應詳細列入、

六·建設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辦理交通工作、所有屬內公路電話各事之督促改良、應將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分別記入、

乙·辦理實業工作、所有屬內農林墾牧漁礦、與其他工商事業之改良、整頓督促進行、應將經過情形、或決定辦法、逐條列報、至於該縣特殊產品之改良方法、及預防水旱虫災獸疫等辦法、尤應詳細註明、

七·警務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所有關於警察之整頓訓練各種進行、應將已辦事項、或決定事項分別記入、

乙·所有關於衛生消防之整頓提倡各種進行、應將已辦或決定事項分別記入、

丙·所屬各區警署之前月工作、應彙集擇要記入、

八·獄獄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所有該屬各案件之審訊次數、已未決案數、及處刑省釋押候人數、應分別記入、并將該案由及人犯姓名記明、

乙·所有關於監獄之整頓改良、及現在監押人數、應分別記明、

九·教育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新有關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平民教育之改良整頓、其已辦事項或決定辦法、均應記入、

乙·所有關於視察考驗之經過情形、及決定今後進行辦法、詳細列載、

十·財政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甲·關於整理地方財政進行、應將已辦事項、式決定辦法、分別記入、

乙·所管財政之前月收支確數、應分別簡要項目記入、

丙·該屬地方如設有財政管理委員會者、其所管之前月收支確數、應分別簡要項目記入、

十一·其他欄內、應填報左列事項、

凡不屬以上各欄之興利除弊進行、應將其已辦事項、及決定辦法、於此分別記入、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民廳轉發關於禁烟決議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爲令選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六一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爲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原案內關於禁烟之決議、計分三項、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前項決議原文、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切實遵辦、對於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烟一節、仍依本部前頒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辦理爲要、等因、

市政公報 (秘書)

計抄發關於禁烟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關於禁烟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關於禁烟決議案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關於禁烟之決議案

第一項 確定禁烟爲本黨量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烟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
- 二、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烟、賣烟、吸烟、庇種、庇運、庇賣、庇吸、一概處以重刑、
- 三、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毒品、如火連濟兩石灰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 四、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締外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四一

五、國民政府應促成各國政府、限制造麻醉爲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學用之範圍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烟運動、

一、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烟、

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烟費作正開支、

三、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征販來捲烟、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清源、

四、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烟委員會據定施行、

公函潮海關監督轉函稅務司嚴令醫生及華人助手不得凌辱出洋搭客田

逕啓者、現據敝濟稽查等報稱、潮海關醫生巡亨利檢驗出洋搭客時、對於領有市府種痘處種痘証者、間或被勒令繳費再種

、又隨同醫生開船之華人助手、於檢驗體格時、行動稍遲者、即肆意牽扯、以上各種行爲、均屬不合、等情、前來、查出洋人氏、既由敝府種痘處種痘給發証據、該海關醫生自不應勒令再種、及隨意牽扯、此種侮辱行爲、似宜加以糾正、相應函請

貴監督、希爲查照、轉函

貴關稅務司、嚴守該醫生暨助手員役、嗣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仍盼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箋函各國領事十月十日爲本國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逕啓者、現准汕頭各界紀念國慶大會籌備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二次籌備會議議決案第二條、關於通告全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於雙十節日一律休業並懸旗結彩、以表慶祝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府查照、希爲令飭所屬、并佈告一體知照辦理、至緝爲誼、除佈告及彙屬一體知照外、

相應函達
查照、順候
日祉、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七日

箋函第十三巡察區辦事處函送定期調查表請
即查收由

逕啓者、昨准
大函內開、敝巡察現第二次到汕視察寓新馬路第九號華僑互
助社、以資辦公、特以奉達、并送上定期調查表一份、請飭
科分別查填、於二日內填就見復、俾資參攷、是爲至盼、等
由、准此、茲將定期調查表填就、相應函送
查收 爲荷、此致
廣東第十三區巡察李

附送定期調查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十月三日

市政公報 (秘書)

市政公報 (秘書)

四四

定期調查		屬何	縣市長姓名	許錫清	定期調查	第	次
		汕頭市	許錫清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之次數	第	次
(1) 縣市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最近計劃進行事項	(1) 縣市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最近計劃進行事項	(1) 立定市界切實劃分市區(2) 計劃建築新市層(3) 進行建築南堤坦地(4) 測量全市水平設計全市溝渠(5) 趕速完成已興工之各馬路(6) 計劃建築模範公廁(7) 籌建市立第四小學校舍					
(2)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建設及施行事項	(2)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建設及施行事項	(1) 完成外馬路第四段及商平路永泰路轉堤路(2) 完成崎碌水溝(3) 完成傳染病院(4) 建設第三第四市場(5) 完成平民新村(6) 添辦保姆學校增設交通燈柱					
(3)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3)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 整理卷宗(2) 清理房捐(3) 改變執照建築執照辦法(4) 擬計劃各屬旅汕同鄉會章則暫行規則					
(4)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提倡禁革事項	(4)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提倡禁革事項	(1) 提倡市民衛生(2) 嚴禁在職人員賭博					
(5) 縣市政府最近奉行者政府命令幾件	(5) 縣市政府最近奉行者政府命令幾件	九月廿二日至廿八日止 共奉到省府命令七件既辦五件未辦二件					
(6) 最近治安情形及維持辦法	(6) 最近治安情形及維持辦法	(1) 汕市近口警察嚴防匪徒頗得力市面如常安靖 (2) 添購礮架七十枝以厚維持治安實力					
(7) 最近有無發生重大事件	(7) 最近有無發生重大事件	無					
(8) 縣市人民及公團最近有無創辦自治建設風俗文化慈善救濟等事業	(8) 縣市人民及公團最近有無創辦自治建設風俗文化慈善救濟等事業	(1) 文化事業：汕頭商民新聞報呈准立案 (2) 救濟事業：總商會與六邑會館成立米荒籌賑處					
(9) 縣市政府最近施政意見及方法	(9) 縣市政府最近施政意見及方法	(1) 於國家法令節內採取寬大態度					
(10) 地方各種事項應興應革之意見及其辦法	(10) 地方各種事項應興應革之意見及其辦法	(1) 本市居住民數以萬計應擴充平民新村以改善貧民生活而消滅殘寮(2) 汕頭市生活程度之高為各埠所罕見應設立公設市場規定價格以減輕市民生活費而調節其需要(3) 汕頭市面流通銀莊發出之紙幣凡數百萬近來銀莊每有投機失敗因而倒閉務須從速整理以杜絕濫發紙幣(4) 本市為我國南部重要之商港但因港口水通狹淺巨舶不能往來故其繁盛難與港滬媲美尤須從速疏浚港口以促進本市之發達					
(11) 其他關於地方利病之各事項	(11) 其他關於地方利病之各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佈告各團體雙十節休業一天並懸旗結綵誌慶

慶由

爲佈告事、現准汕頭各界紀念國慶大會籌備會函開、逕啓者、案查本會第二次籌備會議議決案第二條、關於通告全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於雙十節日一律休業、並懸旗結綵、以表慶祝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府查照、希爲令飭所屬、並佈告一體知照辦理、至緝黨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十月四日

佈告奉 民政廳令發縣長及縣市佐治人員

考試須知各一份仰一體知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零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查本省縣長縣佐考試章程、及考試日期、送經公佈通令在案、茲將製定縣長縣佐及試投考須知各二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發所屬分別抄貼、俾衆週知、勿延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廣東

市政公報 (秘書)

省縣長考試投考須知二份、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投考須知二份、奉此、除抄錄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分別抄貼、俾衆週知、勿延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縣長考試投考須知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投考須知各一份、奉此、合將奉發抄件佈告、仰各知照、此佈、

計抄廣東省縣長考試投考須知

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投考須知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廣東省縣長考試投考須知

一、廣東省縣長考試、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行之、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1.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3.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1,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2,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3,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四 應試人須于考試前受體格檢驗、其日期另公佈之、

五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六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1,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2, 中國國民革命史、

七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1, 法學通論、

2, 經濟學原理、

3, 政治學原理、

4, 中外近百年史、

5, 中國人文地理、

八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1, 現行法令概要、

2, 國際條約概要、

3, 本省財政、

4, 本省實業及教育、

5, 本省路政及水利、

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1, 關於學科之問答、

2, 關於經驗之問答、

十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第三

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十一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十二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

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十三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

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

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十四、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五、報名地點、廣東省政府頭門內、

十六、報名日期、自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

十七、報名手續、

1. 報名時、應在報名處填寫報名表格、并繳驗畢業證書

、或曾任職務之證明文件、隨發給收據、至考試完竣

發還、

2. 報名時、應繳保證書、以現任薦任職以上之官吏二人

為其保證、

3. 投考人、若係本黨黨員、於報名時、須繳驗黨証、

4. 報名時、應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三張、及報名費三元

、凡在本年畢業、而未領到證書者、須有該校之正式証

明書、

5. 報名時、須即呈繳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所有請求

先行報名然後補繳者、概不通融、

市政公報 (秘書)

7. 既繳之報名費及相片、概不發還、

十八、考試地點 臨時公佈之、

十九、考試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

廣東省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投考須知

一、廣東省各縣市政府佐治人員(即科長科員及局長局員)考
試、依照省政府頒布之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行之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得與縣市佐治人員考試、

1. 在國內外大學修業一年、專門學校修業二年以上、或

預科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在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曾在行政

機關服務一年半以上、有文件證明者、

3. 曾任縣署或同等機關科長科員二年以上、有文件證明

者、

4.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經廣東省黨部或廣

州特別市黨部介紹證明者、

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縣市佐治人員考試、

四九

- 1,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2,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 3, 非因愛國運動、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4,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 5, 有精神病者、
 - 6,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 7, 其辦法另有特別規定者、
- 四、應試人須於考試前受體格檢驗、其日期臨時公布之、
- 五、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 六、第六試之科目如左
- 1,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 2, 中國國民革命史
 - 3, 中國近百年史
- 七、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1, 政治學大意
 - 2, 法律學大意、
 - 3, 財政學大意、
 - 4, 教育學概論、
 - 5, 現行法令概要、
 - 6, 公牘擬作、
- 八、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1, 關於本省財政之問答、
 - 2, 關於本省教育及實業之問答、
 - 3, 關於本省應興應革事項之問答、
 - 4, 關於經驗之問答、
- 九、考試各科以平均滿一十分爲及格、
- 十、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其成績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甲等以科長局記存記、乙丙等以科員局員存記、
- 十一、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將其名冊相片、函送省政府依照縣市佐治人員任用規則分別委用、
- 十二、縣市佐治人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十三、報名地點、廣東省政府頭門內、
十四、報名日期、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五、報名手續

- 1, 報名時應在報名處填寫報名表格、并繳驗證書、或曾任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黨部介紹書、
- 2, 報名時應繳保證書、其保證人以現任薦任職以上之官吏為限、

3, 投考人若係本黨黨員於報時、須繳驗黨証、

4, 報名時、應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及報名費二元、
5, 凡在本年畢業而未領到證書者、須有該校之正式證明書、

6, 報名時、須即呈繳證書介紹書或證明文件、所有請求先行報名、然後補繳者、概不通融、
7, 既繳之報名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十六、考試地點 臨時公佈之、

十七、考試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開始舉行、

佈告遵照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出洋護照

市政公報 (秘書)

係應貼印花三角仰出洋僑工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各項出洋護照、向貼印花二元、現查
財政部新頒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內第二條第三類、規定出
洋僑工護照一項、係應貼印花三角、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
告、仰各出洋僑工、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市政公報 (秘普)

五二

財政

呈……民政廳將接辦交涉事務編造追加

經常支出預算書請存轉備案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廳第一八二六號訓令關於裁撤交涉署一案、令飭遵照辦理、并准汕頭交涉署、以遵令依期辦理結束、分別移交函達查照、業於九月一日起、接收廣續辦理、惟是職府案牘日繁、辦事人員已虞不足、所有接辦交涉署事務、自應增加人員、并設立婦孺出洋問話處、以資辦理撰繕文件、及過堂問話查船發照各項事務、除科長一員、派由職府統計股主任兼理外、仍必須增委科員稽查事務員錄事及水手等十三員名、預算每月經費共需毫洋七百二十三元、全年計八千六百七十六元、刻值庫庫支絀、此項經費、即由收入客棧牌照費護照費船規等款項下支撥、如有盈餘、則解返省庫、倘又不敷再行呈請補助、庶幾公務得免廢弛、而省市兩庫、不致混淆、理合編造追加接辦交涉事務經常費支出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存轉備案、至出洋問話處等地方修繕及一切臨時費用、因工程尚未完竣、所有實支數目、應俟月終、再行核實報銷、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追加接辦交涉事務經常費支出預算書三份

汕頭市市政府市長許錫清 十月二日

附辦理交涉事務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市政公報 (財政)

追加接管交涉事務經常費

支出預算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份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毛		仙	文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毛	仙	文
追加接管交涉事務經常費																					
第一款市府追加接管交涉事務經常費				8	6	7	6	0	0	0					7	2	3	0	0	0	
第一項 俸 薪				6	3	0	0	0	0	0					5	2	5	0	0	0	
第一目 科 員 俸 給				2	8	8	6	0	0	0					2	4	0	0	0	0	內一等科員二員各月支一百二十元共支如左數
第二目 僱 員 薪 水				3	4	2	0	0	0	0					2	8	5	0	0	0	內稽查二員各月支五十二元五角事務員二員各月支四十五元錄事二員各月支四十五元共支如左數
第二項 工 食				1	4	1	6	0	0	0					1	1	8	0	0	0	
第一目 水 手 工 食				1	0	5	6	0	0	0					8	8	0	0	0	0	內水手目一名月支二十元水手四名每名月支十七元共支如左數
第二目 什 役 工 食					3	6	0	0	0	0					3	0	0	0	0	0	內什役二名每名月支十五元共支如左數
第三項 雜 費					9	6	0	0	0	0					8	0	0	0	0	0	
第一目 屋 租					3	6	0	0	0	0					3	0	0	0	0	0	
第二目 雜 支					6	0	0	0	0	0					5	0	0	0	0	0	每月應用紙張筆墨郵電消耗印刷等費預算支銷如上數
合 計				8	6	7	6	0	0	0					7	2	3	0	0	0	

呈復……財政廳奉查蘇東出口紙錘總會控 紙錘出口捐汕頭分局違章征收一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三九八七號公函、關於蘇東出口紙錘總會、控紙錘出口捐合義公司汕頭分局違章征收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復敘外、後開煩爲按照所控各節、查實函復、以便核辦、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分赴各方、切實調查去後、茲據復稱、連日調查所得、約計三項、一紙錘捐方面之陳述本市紙錘商以永安街益昌號爲巨擘、據該號財東余功勳聲稱、紙錘單量本輕、而承商必欲以十斤之貨、勒令完納二十二斤捐餉、十六斤之貨、完納二十七斤捐餉、謂前承商聯義公司、對於上項貨件、僅按十六斤及二十二斤完餉、雖覺稍增、尚能容忍、并將餉單提出證明屬實、當即詢以聯義公司之前承商如何完納、則云比較聯義公司有加、請以有無餉單、則不肯提出、復詢以別家紙錘商、豈有一律完納、乃云別家雖肯照納、彼則不願、等語、准是以觀、該號因生意較大、難保無與前承商暗中携手、否則別家肯納多量之稅、而該號何以獨得便宜、且蘇東出口紙錘總會、本市遍覓無有、該號則云設在澄海縣

蘇南區汕中、以該號爲辦事處、惟未經立案、不掛牌匾、是否屬實、無從證明

(二)承商方面之聲辯 承商合義公司汕頭分局羅鳴天、則謂承辦僅有三月、一切手續、悉依前承商成例辦理、惟本市益昌號於開辦之日、當局聲稱伊生意比較別家浩大、納捐自多、請求照前承商優異辦法、減量征收、當以貨件重量、各商均依照規定完納、該號未便獨異、且重量若干、前經總會酌定、更不能有所軒輊、致起糾紛、該號因不遂要求、故有飾詞呈控之舉、該號呈內所稱、未出口之貨、先行查驗征收、則何來各承商均係如此辦法、又云恐新舊交代時、若有重征之事、未免過慮、言時并將該承商、此次接辦查驗簿送觀、指其間曾經前承商征收者、不外貼以查驗証、以資放行、何有重征情弊、蓋不於貨件入棧時查驗征收、實屬無憑無理、因貨件只能認明出口與否、不能就出口時後先而加以限制也、基上所言、本市紙錘捐、向無遵照 財廳值百抽五章程辦理、均由承商與商人協定、按照重量、每百斤以七錢五分計納、而每百斤值銀若干、是否適合值百抽五、在所不顧、以致有所爭執、名爲違章、根本上已將章抹煞、何有於違、毋

寧謂爲一方不願依照慣例、一方必欲照例征收之爲愈也、
二三輿論方面之觀察 此次控案、純由益昌號財東余功勳一
手包辦、所謂嶺東出口紙鑄總會、係彼設立、以爲對付水商
工具、至承商合義公司征收辦法及手續、均照前承商成例辦
理、惟合義公司所稱總商會有酌定貨件重量之事、殊屬不確
當經赴總商會查明、據云紙鑄商、并無加入該會、則紙鑄商
以前有無因紙鑄重量問題發生糾紛、本會未有受理此項文件
無從查核、是該承商所稱前總商會酌定一層、顯屬藉飾
、則歷來承商之各自爲歧、欺賤商民、不問可知、等情、前
來、市長覆查無異、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財政廳長范

汕頭市市政府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呈覆 財政廳陳明本市現築馬第繳費領

照添建樓房各辦法清察核由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三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零一七號指令、據省商聯會呈一件、爲汕

頭總商會提議、請令汕頭市府立予制止征拆馬路後、重建上
蓋稅、并祈指令轉知由、除原令有案、邀免全愈外、後開會
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將汕頭市現築馬路繳費領照添建
樓房各辦法、逐一查明詳晰具復、以憑核明飭遵轉報毋違、
此令、計抄發奉發抄原呈議案二件、等因、奉此、查職市稅
驗舖屋上蓋契事宜、係由稅契專員辦理、該專員對於現築馬
路兩旁改建樓房、有無征加上蓋稅、職府無從查考、至舖市
現築馬路所有築路費、係由馬路兩旁業佃、共同負擔建築、
執照費則分兩種、其舖屋用三合土構造者、每地一井征收建
築執照費一元、普通則每井征收建築執照費五角、如加築層
樓、每層須加一倍征收、此外再無別項收費辦法、奉令前因
、理合具文呈覆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范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七日

呈報……建設廳呈報接收確度核定專員辦

事處文卷公物請察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廳第六〇號訓令開、查各縣市權度檢定事宜、業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由各縣市長負責辦理、其檢定辦法、及施行程序由建設廳另定之、等因、在案、除分令各權度檢定專員遵令迅辦結束移交外、合行仰該縣市長遵照、於奉文三日內接管、一俟新章頒發後、即行依照新章辦理、并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毋得稽延、切切此令、新章隨後頒發、合併尚知、等因、奉此、遵經轉函查照辦理、并派員依限前往接收、因該辦事處、尚無奉到

鈞廳命令、未允移交、業經據情呈報察核在案、現准該辦事處謝專員悔僧函、以奉到

鈞廳第一〇〇四號指令、飭遵照移交、并准將文卷公物收據執照存根各項列冊函請派員接收前事、業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由職附令派財政局課員陳芝川前赴該辦事處照冊點收完訖、除函覆并俟新章頒發續辦理外、理合將遵令接收緣由、連同原送清冊、照抄一份、

具文呈繳

鈞廳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鑒

市政公報 (財政)

計呈繳汕頭權度檢定專員辦事處移交清冊一本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八日

訓令新冀瀾捐承商惠農公司遵照定章征收

辦法理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所管各項捐稅承辦期間、均以一年爲限、獨承辦冀瀾捐益農公司、期限定爲三年、殊屬有違向例、昨經撥案將該益農公司承辦三年原案撤銷、并將該捐核定年餉毫洋三萬元、佈告於九月二十四日在本府大堂當衆明投在案、計是日到投者、以該公司出價年餉毫洋四萬一千元爲最高、得、照章應歸該商承辦、現據將按預餉各半月、共計毫洋三千四百一十六元七毫七仙、呈繳到府、業已如數核收、應飭由本年十月四日起餉、准予承辦一年、除令飭益農公司卸辦、暨佈告令局助爲保護外、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定章征收辦法辦理、所有餉項務須上期繳納、毋得拖欠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二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所有舊式印花限至十月底

一律用完逾期作廢仰一體遵照由

五九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九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印花稅局第二零七三號函開、前奉

財政部頒發部製印花稅票、當經定期七月廿日起發行、并規定所有各局縣領存舊票、准予一律銷完、商民購存舊票、并准粘貼完竣、分別佈告分行及呈報察核在案、旋奉第一四三二四號部令、內開、據呈報發行新印花稅票日期應准備案、惟所請各分局領存舊式稅票、准予一律銷完、商民購存舊票、並准粘貼完竣、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次電令辦理、并迅將銷存各種舊票造冊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復經敝局以卷查發行新票一事、前經辦有成案、當時亦准新舊併銷、以維信用、粵局此次發行新票、悉係參照成案辦理、並無弊混可言、擬請仍准照辦、并酌擬限制辦法、覆請核示去後、茲奉

財政部第一五六五號指令開、呈悉、該省現行舊票、既係部處從前印製、自與他省私擅發行者不同、所請據照成案、於新舊過渡期間、暫准將已銷出之舊票、限兩個月粘貼完竣、逾限再行取銷、并擬議限制各辦法、既可維持信用、又不致

影響推銷、於體恤商民、預防流弊、尤能兼籌並顧、詳加查核、事屬可行、應准如呈辦理、仰即依限佈告、自九月一日起、截至十月底止、凡商民已經購用之各種舊式稅票、均應一律貼完、逾限概行作廢、不准再在市面行使、并不得藉口要求換發新票、以示限制、至所屬各分局領存額而較鉅、不甚流通之舊票、並應即日繳由該局封存、一面將繳回數目、連同以前封存之各種舊票、及印花版模、一并彙造總表、呈候派員監視銷燬、藉昭慎重、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前遵照部定、由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以兩個月爲期、所有各商民購存各種舊式印花稅票、應於限內粘貼完竣、逾限概行作廢、不得再行貼用、并不得藉口要求換發新票、倘有逾限貼用、一經檢獲、仍照不貼稅票例處罰、除呈復并分行佈告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四日

請令公安局奉：民廳令飭嚴密查緝偽造紙

幣行使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三二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八一〇號訓令開、現准

財政部咨第五〇一一號開、案准中央銀行函開、本月七日、

本埠時事新報載有混用中央銀行偽鈔新聞一則、閱悉之下、

不勝駭異、查偽造鈔票、紊亂國幣、擾害金融、法所不容、

律有明文、該犯等竟敢公然在滬市混用販賣、殊堪痛恨、且

敵行鈔券通行全國、苟或任其橫行貽害金融、寧祇上海一地

、至其偽造機關、究在何處、目前亦無線索可尋、除即分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及公共租界法租界兩巡捕房、從嚴追究

緝拿外、應請貴部通函各省地方官廳、如發現偽造紙幣、或

行使偽情事、務請一體嚴行查究緝獲懲辦、務絕根株、以杜

後患、而維法紀、合函函達、即希迅予照辦見復、等由到部

、查偽造紙幣、或行使偽幣、係屬觸犯刑章、自應嚴行究辦

、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咨外、應咨請貴、

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查究辦、以彰法紀、而杜後患

、等由准此、查匪徒製造及行使偽幣、實屬擾亂金融、貽害

社會、所請飭行查緝、應即依照辦理、除咨復及分令廣州市
市長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以
杜隱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
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緝、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緝、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暨庶務人員遵令將商店單

據填明地址田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案准審計院第二零八號咨開

、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

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本數字跡

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

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這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

無從尋覓店號、茲為便利查核起見、嗣後貴部所送計算書類

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令各商店註

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

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仰該處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九日

訓令六邑會館董事沈恆溥奉 財政廳令

飭汕頭六邑會館請撤銷郭合成堂天后宮

廟地案仰遵辦具報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令民字第一三三三號、據本廳呈一件、為汕頭六邑會館請撤銷郭合成堂承領天后宮廟地一案、遵擬辦法、請核飭汕市長、併案執行由、呈悉、汕市天后宮廟地、陳前市長違令擅投、自應將案撤銷、惟郭合成堂備價承領、手續當無不合、應准如擬由汕市庫發還收過地價、並由市確沽已建上蓋價值責令六邑會館照繳、轉發郭合成堂具領、追銷市

發執照、以清帳目、仰即咨行民政廳令飭汕市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民政廳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及派員勘估上蓋價值、呈覆核定、以憑飭遵、暨呈報外、合行令仰該董事、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一日

訓令市二小學校准在堂費項下撥支一百六

十五元以修整窗門樓梯講台及粉刷牆壁

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據該校長呈稱、該校牆壁窗門屋頂、年久失修、諸多破漏污舊、大礙觀瞻、樓梯一座、極為狹小、學生起落甚感不便、又禮堂缺乏講台、均應重行修整、粉刷、依例取具三家估價單、請准在本期堂費收入項下、撥支、以資辦理等情、當經指令、應候派員詣校查明具報、再行飭遵在案、茲據委員覆稱、該校呈請修補各節、乃係實在情形、等情、前來、自應照准、在本學期堂費收入項下、照最低價估單、撥支毛洋一百六十五元、以資修理、惟須于工程完竣時、

呈報驗收、並於月終時、造冊報銷、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一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迅將欠繳民政公報繳費繳

府以憑彙解

為令催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六九八號訓令內開、案照本廳所編民政公報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出版、現已出版至第四十四期、當經通令所屬各縣市機關、均應按季預繳報費、以憑付閱在案、現已屆第四季繳費之期、查該市政府尚未具繳欠繳第三季報費前來、亟應分催、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速將應繳報費、尅日如數解廳核收、毋得延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項報費、每季每份七洋壹元叁角、其第三季報費、已經繳到外、其餘均未繳交、殊屬玩延、茲奉前因、亟應分別催收、以憑彙解、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將應繳前項第三季第四兩季報費、迅速繳府核收、以便彙解、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市政公報 (財政)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八月份購槍及帽繳臨時費

支出預算書經財政廳核准備案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廳第二五七六號訓令開、現准廣東財政廳函開四〇九號咨開現准先後咨送汕頭市長許錫清、轉繳公安局十八年八月份購槍及帽繳臨時費支出預算書、請為審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局經費、係由庫收入項下撥支、現繳來書編列數目、既據該市長復核相符、應准照備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廳、希煩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長張我東冬季警服由中南公司

投得仰依限核收轉發由

為令飭事、查警察冬季制服九百三十一套、業於本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禮堂公開明投、結果以永平路中南公司出價毫洋四元二角為最低投得、當即發交定銀毫洋一千元、

六三

由該公司具領。并定于自投得之日起，分爲三期、銀貨兩交、每期以七天爲限、并着該公司直接繳交該局收、掣給收據、交由該公司持赴市庫領款、以期敏捷、而清手續、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依照照催、分別轉發領用、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六日

指令新辦冀瀾捐惠農公司呈繳担餉商店保

結應准備案由

保結悉、當經派員查明該興順公司營業尚屬殷實、應准備案、合將辦理章程一份令發、仰即遵章辦理、此令、保結存章程隨發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一日

附保結

具担保狀人汕頭興順公司、今當

汕頭市政廳長台前、担保到惠農公司承辦汕頭全市冀瀾捐、

每月捐款計分上下半月、上期均繳、每期繳納毫洋一千七百零八元三角三分五厘、如有延緩拖欠、惟本號是問、中間不冒、所具保狀是實、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具保狀人汕頭興順公司

汕頭永安街門牌

七十一號住

指令本市海平路築路委員會呈報路費不敷

擬照原派路費加一征收應照准由

呈悉、據稱該會因原有畸零地價被黃前任挪用、又第五區署係辦公機關、照章不收路費、暨外國人所營葡萄乾公司、未肯將應派路費繳納、以致所收築路費、不敷支撥、特請准照原派路費加征一成、以資挹注、并經全路業戶開會表決、等情、應准如議辦理、仰即即日征收、迅將路工完成、并將收支數目、列表呈報查核、毋再延悞、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四日

指令公安局長張我東呈報第一區警察陳盛

病故應准照例給予殮埋費毫洋一十五元

由

呈悉、第一區警察陳盛因病身故、應准照例給予殮埋費毫洋壹拾伍元、以示體恤、仰即派員向市庫具領轉發、可也、

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四日

指令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鄭雁賓呈本期堂
費收入不足抵付修葺校舍及增進開辦費
懇撥給不敷數目應准向市庫領用由

呈悉、據稱本期堂費收入不足抵付修葺校舍及增進開辦各費、查核尚屬實情、所有准予在堂費項下撥支之修葺開辦各費、查洋五百八十元零零六分八厘、除堂費收入毫洋一百廿十八元外、其餘不敷之數毫洋肆佰伍拾式元零陸分捌厘、應准向市庫領用、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一日

指令本府衛生科長兼傳染病院游藝會總務

主任黃季直呈繳傳染病院游藝大會存款

連各項簿券收據應准備案由

呈及簿單單據均悉、據呈繳來大洋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一毫一仙、又繳來毫紙一十二元一毫五仙、照市價一一六五寸、伸大洋十元零四角又存來雙毫一千元此雙毫計分三種、老毫三白

市政公報 (財政)

元、照市價八六寸換得大洋一百七十二元、粗毫七百八十元、照市價七三〇八寸、換得大洋五百七十元、紙毫二十元照市價四寸換得大洋八元、共換得大洋七百五十元、連前總共合大洋二千二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除飭庫照收、並先給發收據外、查列報收支各項簿據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簿單據存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一日

指令市立第五小學校校長劉有謨呈請撥款

購置圖書儀器准撥毫洋一百四十一元六

角零購辦圖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現查庫款支絀、該校所請撥款購置圖書儀器、為數過鉅、應即分別緩急、酌量辦理、據呈前情、姑准撥給圖書費毫洋壹佰肆拾壹元六角、以資購辦、其餘理化儀器各件、應從緩議、仰即取其詳細書目估單、連同更止臨時支出預示書呈核、一面派員來府領用、並於各件購齊時、呈請驗收、月終時、依照正當手續報銷、可也、此令、原書發還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八日

六五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長陳鍾毓准撥毫洋三百元購置圖書儀器由

呈悉、據稱該校設備簡陋、教學困難、請求撥款壹仟五百元、以資購置圖書儀器各節、本屬可行、惟丁此市庫支絀、各項建設經費、待支孔亟、自不能不分別緩急、酌量辦理、據呈前情、姑准撥毫洋叁百元、以資購辦、仰即派員來府領用、仍補造臨時支出預稱書四份呈繳、并於各件購置齊備時、造冊報請備案、月終時、依照正當手續報銷、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一日

指令本市總商會主席張元章將補行登記用意詳細令知紳廣爲傳播以免誤解由

呈悉、查本府此次限令各商店住戶補行登記、係指以前購報房捐者、准其更正租額、補請登記、繳捐免罰、故凡未經登記之舖屋、務須遵照限令府登記、以免究罰、至於從前曾經照章登記者、仍屬有效、來呈謂本府佈告從新登記、殊屬悞會、復查登記舖戶、係爲清查戶口整頓庫收起見、用意至善、事在必行、本府爲體恤人民計、一再展限、處理不爲不寬、茲據前情、仰即將本府此次限令登記用意、廣爲解釋、并轉

知各商民依限到府照章登記、切勿遲疑觀望、至要至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二日

指令公安局所請破獲張逸儂被匪擄殺一案出力人員獎欸准予照撥并由本府加獎壹百元以資鼓勵由

呈悉、此次張逸儂被匪誘擄絞死滅屍一案、該局偵緝人等破獲迅速、頗爲盡力、深堪嘉許、所有該局長墊給獎賞毫洋三百元、准予作正報銷、由市庫發還、并由本府從優給獎毫洋壹佰元、以示鼓勵、仰即來府具領、分別轉給歸墊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三日

公函請印花稅分局檢寄修正印花稅條例一份由

逕啓者、現據汕頭南洋水客聯合會鍾幹致等呈稱、現奉廣東印花稅局第一八一六號佈告、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定頒發修正印花稅暫行條例、遵查第二條

第三類出洋僑工護照印花三角、等語、茲僑工護照、仍貼二百分、實于新章不符、自應遵照財部核定新章粘貼、以符功令、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寔叩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修正印花稅暫行條例、并未頒發到府、無從查核、相應函請

貴局長煩為查明出洋僑工護照、是否應貼印花三角、迅予見復、仍希將修正印花條例檢寄一份、以備查考、至懇公誼、此致
潮梅印花稅分局長

市長許錫清 十月八日

函復中央分行敵府財局通告征收之本市幣幣係指油中行地方卷及汕頭保證卷而言
請查照由

逕啟者、頃准

大函、以汕頭市花筵捐總局通告、准本府財政局函知、各項稅捐、應以本市紙幣及現金繳納、俾資應付、函請轉知財政局迅速佈告更正、并選有將汕頭地名券完繳稅餉者、一律十足照常收受、等由、准此、查本府財政局通函各稅局捐承商

市政公報 (財政)

繳納市庫之稅款、應以本市紙幣及現金繳納、原係指定本市汕頭中行紙幣、即地名券、及本市保證銀票而言、並非拒用汕頭中行之地券新紙幣、准函前由、除轉飭財政局查照來函辦理及佈告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中央銀行汕頭分行行長張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函復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准自本年十月份起每月補助毫洋五十元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以經費無着、進行阻礙、請照案津貼、每月常費貳佰元、以利進行、等由、准此、查市庫收入、仍未充裕、內外經臨各費、尚在張羅、一時實難照撥、然貴處為潮梅各縣市工運之總機關、需款辦學、亦屬實在情形、應自本年十月份起、每月補助毫洋五十元、以資進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主任查照、按月照數來府領用可也、此致

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主任陳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六七

復英領事怡和德記兩洋行前坦地仍應遵照省局命令佈告公役函

逕啓者、現准貴領事官函開、英商怡和德記兩洋行坦地一案、現已由省政府與本國駐廣州總領事官交涉籌辦法、以期解決、等由、准此、查此項交涉辦法、本府并無奉到令知、仍應查照早奉

省政府核准原案辦理、佈告公役、相應函覆貴領事官查照、專此奉覆、順頌日祉、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一日

公認汕頭黨務整委會擬購置宣傳標語毫洋二百元仰向市庫領用由

逕覆者、現准貴會公函開、案奉省宣傳部分發訓政時間、永久性宣傳標語三十八則、着以木質鐵質、或就牆壁分別製置、當經決議函請市府撥款二百元購置、相應函請照數撥用、以利宣傳、等由、准此、查此項

標語、為宣傳訓政方針、關係實屬重要、所需購置費洋二百元、雖值庫帑未充、自應勉力照撥、俾速製就、而利宣傳、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查照、希即備具印收、向市庫領用可也、此致中國國民黨汕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二十六日

英商日領事對山口洋行聲請將寶華興封變請予抵償借款本府絕無負責理由由

逕啓者、現接貴領事函開、現據山口洋行主山口菊松呈稱、竊本市永平路二二三號二四第二五等號舖尾、其所有權及担保權、業已證據完備、事實確鑿、屢經交涉、迄未解決、乃汕頭市政府不顧債權人之權利、竟將商行所釘按揭木牌、強行卸除、代以鄒某管業之木牌、最近鄒某復強制各個戶、向其訂立租屋契約、此種舉動、實為法治國未有之施政現狀、苟任其如斯侵害權利、則商行蒙受損失莫大、總之市政府倘強制沒收、不顧法理、則商行之担保銀三萬元、當然由市政府償還、懇請迅函交涉、等情、前來、查此案所有理由及證據、前經屢函

詳述、並請收銷招投在案、倘貴府必欲強制沒收、則該商之担保借款銀三萬元、自應由貴府負責清償、以免損失、而重債權、相應函達查辦、等由、准此、查永平路第二三第二四第二五等號舖屋、如果確為該山口洋行借款抵押物業、何以不於抵押之初、登報會佃及呈報本府備案、而本案已確定、佈告開投之後、始行提出異議、其為事後混指、可為明証、此種混指舉動、似非文明國民所宜有、本府迭接函請停止召變、業經明白覆復、并呈明

廣東省政府令行廣東交涉員照案駁復、乃將該舖屋准由鄒濟美堂技領各生案、總之該山口洋行事前未經呈明本府備案、事後始混指該舖屋為抵押品、此種混指舉動、本府自難承認、至於該山口洋行債款、本府更無負責之可言、貴

領事對山口洋行如欲因舉動、不獨不聞加以糾正、且不憚煩勞、屢為袒護、本府其實引為莫大遺憾、准函詞由、相應函復

貴領事查照、理、順察
時社

許錫清 十月七日
市政公報 (財政)

郵電 財政廳聲明派員起解公債票由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均鑒、第三次有獎公債票、前奉令行限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結束結回、等因、茲派職府課員鄧國清於本月八日、將前發未銷第三次公債票五千張、計票額洋貳萬九千元、附搭海澄輪解辦

諭告本市商個月租捐限於雙十節前清繳出

為布告事、案查本市前因籌措軍餉、由總商會議決征收兩個月租捐、業經布告并由總商會派員征收在案、現查各舖戶遵繳尚多、而觀望推遲者為數尚屬不少、似此玩忽、殊屬不合、復查前項租捐、前奉

財政廳核准、按照總數撥回一半為本市建設費、現在本府擬辦各項建設事業、需款孔亟、礙難任令久延、不繳、致慢要需、除令總商會認真收繳、并令公安局派警協助追收、限期於雙十節前結束外、合行布告、仰本市商民一體遵照、所有應繳兩個月租捐、均限於本年雙十節前一律清繳、毋得抗延、切切此布、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六九

佈告公共汽車試辦期間已滿定本月二十四

公開明投轉市民一體知悉由

為佈告開投事、照得公共汽車一項、即無軌電車、經陳前市長核准、由合作社辦六個月、現查照辦、期已屆滿、亟應收回另行佈告開投、以昭公允、茲定于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堂公開分別明投、以所有電車六輛、核定車價毫洋二千七百元、另定年餉底價毫洋一萬二千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承辦期限、定為一年、期滿另行開投、仍准舊商依照開投後最高底價優先領回續辦、所有征收辦法、悉照後開各項章程辦理、除函市警部及合總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如願承辦本市公共汽車者、務須備足押票金毫洋三百元、屆時赴財政局領票分別競投、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附開投公共汽車章程及行駛車輛章程一紙(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佈告規定警察冬季制服工料底價公開明投

仰服裝商店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開投事、案據公安局長張我東呈請購置各區隊警察冬

季制服、自應准予製用、茲定于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二時、在本府大堂公開明投、每套以毫洋四元八角五分為底價、以出價最低者承製、合行佈告、仰本市服裝商店、一體知悉、如願承製此項制服者、務須查照後開章程、備足押票金毫洋式佰元、屆時赴財政局領票競投、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許開投警察冬季制服章程

- 一、本府定製警察冬季制服九百二十一套、(式樣另列)訂明以上海厚黑斜布裁製之、其布辦經由財政局擬定、可來取閱、
- 二、凡來投承各商店、須先交押票金式佰元、未投得者、當堂發還、投得即將押票金按檢。如有違約、以按價金充公、
- 三、開投價目、每套以毫洋四元八角五分為底價、以出價最低者得、
- 四、投得之商店、承辦該項服裝款項、總數若干、自投定之日起、先付定銀壹千元、以後分為三期發給。每期以十天為限、銀貨兩交、不得逾限、至貨交清之日、即將按價金發還、

五、制服用中山裝式、兩畔加肩帶二條、並銅鈕二粒、每全套計夾衣一件、單褲一條、細白邊烏斜帽一頂、草青色腳綁一付、白銅扣烏皮帶一條、細白邊領章一付、共六項、尺寸以廣尺為準、計分一二三號、一號衫長二尺、二號衫長一尺九、三號衫長一尺八、過腰周圍一號三尺二、二號三尺、三號二尺九、袖長一號一尺六、二號一尺五、三號一尺四、褲長一號二尺六、二號二尺五、三號二尺四、袖口脚口闊狹、照衣褲長短配妥、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七日

佈告廣告招承商欠餉撤辦定於本月二十八

日在本府當眾明投仰商民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開投事、照得承辦本市廣告捐廣順公司商人王廣濟、積欠餉項、為數甚鉅、屢催不繳、亟應撤辦、另行佈告開投、以維市庫、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明投、核定年餉洋五千零肆拾元為低價、以出價超過低價最高者得、期限定為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函

汕頭市黨部及令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願承辦該項廣告捐者、仰即到本府收發處、取閱章程、並備足押票銀毫洋叁百元、屆時到財政局報明領票入場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誤、此佈

計粘招投本市廣告捐章程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九日

附招投本市廣告捐章程

- 第一條 本市廣告捐、定期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當眾開投、
- 第二條 年餉底價定洋五千零四十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不能招投、
-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先預備押票金毫洋叁百元、屆時來本府報繳、由財政局給票入場競投、
-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方為有效、
- 第六條 開投係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為限、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第八條 投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取具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繳本府聽候發給示諭開辦、

第九條 投得之商人、如過三日不繳按預餉、及担保店結者、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並將承案撤銷、另行定期開投、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外、其未投得者、當堂憑票發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承商所繳之按預餉、在本辦期滿末尾之月扣除、

第十二條 如有短欠、由本府在按預餉內扣抵、如仍不足、責由担保店賠繳清楚、

第十三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為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佈告出洋僑工本府發給護照祇征收照費六

元及印花三角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發給僑工出洋護照、祇收照費大洋六元、及印花三角、此外並無別項費用、近聞有種代領護照之人、巧立名目、多方勒索、殊屬有違功令、亟應嚴予取締、以免招搖、而杜勒索、除派員隨時嚴密查察拘拿究辦外、合行佈告、仰出洋僑工人等知悉、如有仍敢藉端勒索者、准即扭解來府、定必訊明從重究辦、決不寬貸、此佈、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佈告遵行：省政府命令開投西堤秋收冬三

段坦地市民一體知照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西堤界內秋收冬三段坦地、前因英商德記怡和兩洋行、呈由英領事出而要求、准其優先承領、迭經磋商、未能解決、當以該英商德記怡和兩洋行毫無誠意承領、經據情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坦地前雖經核准該英商優先承領、但事逾兩年、仍未商允地價、據稱一再催促、及減價飭領、仍置不復、顯係故意諉庭、所請另行

公佈開投、以結懸案、而維庫收、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知英領事、仍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于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公投、除函英領事轉知該英商德記怡和兩洋行取銷其優先承領權、并分別函請

市黨部及令總商會屆期派員監投、暨呈報外、合行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你等如有願投兩堤界內秋收冬三段地者、仰即先向來本府財政局掛號、繳交押票金、領取憑証、遵章競投可也、此佈、

計開簡章列後

第一條 本府現將前堤工處築成西堤未經投賣秋之收冬三段

地開投、計除去馬路及公共通巷、秋字段、除留作警察區署外、秋字段連騎樓地實有面積式百三十五英井七十八方尺、收字段面積三百四十二英井三十一尺、冬字段面積五百一十八英井二十三尺、

(收冬兩段騎樓地均併計入)每英井底價大洋三百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不及底價者無效、(附圖公佈)

第二條 投票人限有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限、

第三條 本府為利便投戶起見、分作三段、每段應繳押票金大洋壹千元、投得時、准在地價項下計算扣抵、其未投得者、即時發還

第四條 每段競投、須有三票以上、方准開投、

第五條 承投者於繳交押票金時、須報明姓名住址籍貫、以備查核、

第六條 承投各段地人、已投得者、應于三日內先繳地價

十分之二、作為定銀、隨給印收、其餘由本府於十日內繪具圖說、核定面積及地價數目、俟全行繳清後、即派員點交、給發圖照交執、逾限十日、不能繳銀者、所繳定銀押票金、概行充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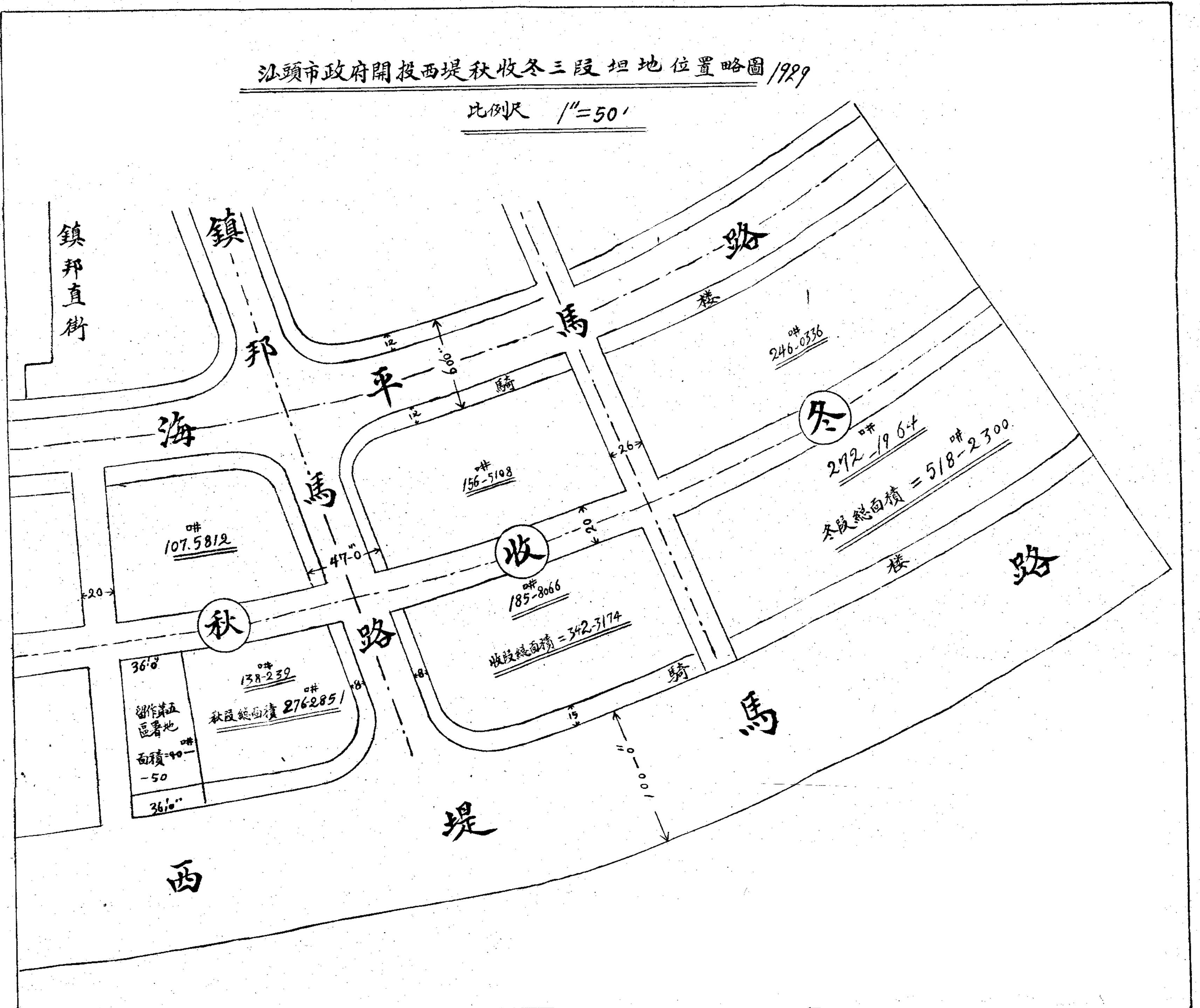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以上各段地價、概以大洋為本位、以加二五伸算、毫洋收繳、

第八條 此次開投、係用明投、每次加價最低限度每井以大洋伍元為起算、其猶豫期間、不得過三分鐘、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

汕頭市政府開投西堤秋收冬三段地位置略圖 1929

比例尺 1"=50'



佈告西堤埧地改在總商會開投并修改第八

條簡章由

爲佈告事、案查西堤界內德記怡和洋行前面積收冬三段地、業經佈告定期於本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公投在案、茲爲利便投戶起見、屆時改在汕頭總商會公開競投、又原定開投簡章第八條、每次加價競投、每井最低限度加大洋五元、現改爲每次每井加價以大洋壹元爲限、除分別函知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有志投承者、仰屆期前赴總商會當衆競投可也、此佈、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日

通知安平路上段委員會及吳耀裕堂等攤派

路費應照：財政局審查報告書辦理由

爲通知事、案查前因安平路築路委員會與該路業戶吳耀裕堂、因攤派路費爭執、業經本府傳集雙方代表到府、飭由財政局妥爲審查解決、茲據報告、經集兩造代表討論、據安平路委員會代表余海珊黃繼武稱、該路舖屋計全拆者二十餘間、被拆三分二以上者十餘間、存三分二以上者僅十餘間、若照章准被拆三份二以上者免納路費、則二十餘舖戶繳納路費過鉅

、難以負擔、經召集全路業佃開會討論、表決變通辦法、凡被拆三分二以上者、均須繳納路費、并呈明鈞府批准照辦有案、該吳耀裕堂佃戶楊祥達亦曾代表到會、對於此項變通辦法、經表決贊同、事後亦未據提出異議、現始藉口與征收路費與定章不符、未肯遵繳路費、如准該堂免繳、則其他舖屋被拆三分二以上者、必援例請求、而路費將無從籌付、空請照案收繳、以維公益、惟吳耀裕堂代表郭俠則稱、該堂舖屋被拆四分之三以上、損失甚鉅、照章不應負擔路費、且經批准免納、是以未肯負擔路費、要求查照定章辦理、至委員會所稱、爲保全公益起見、應候與業主吳耀裕堂商量辦法、再行答覆各等語、查變通收費辦法、係經全路業佃開會議決、呈准變通辦理有案、其他業戶既無異議、該吳耀裕堂自未便獨異、現所派路費二百八十九元八角、應即勸令照數繳交、以資補助、至該堂舖屋門前路基步道未完工程、亦應責成該路委員會妥爲修築完備、以免藉口、而息糾紛、等情、據此、自應飭令兩造遵照辦理、爲此通知仰該安平路上段築路委員會吳耀裕堂一體遵照辦理、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二日

執照給陳賚記承領安平路上段公巷空地由

為給發營業執照事、案據市民陳資記、呈請承領坐落本市安平路上段崎零公巷地一段、四至丈尺、業經飭據工務局派員勘明、計○井二十三方尺四寸、每井地價銀大洋五百九十一元八角八分、共應繳大洋一百三十八元五角、除填發存查及照根分別備核外、合行給發執照、永遠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地字第三十號執照給陳資記收執

計粘面積四至圖一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七日

執照給陳逸如承領國平路騎樓地由

為給發營業執照事、案據市民陳逸如呈請承領坐落本市國平路騎樓地一段四至丈尺、業經飭據工務局派員勘明計○井五十三方尺五十七方寸、每井地價銀大洋四百元、共應繳大洋二百一十四元二角八分、除填發存查及照根分別備核外、合行給發執照、永遠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地字第四十五號執照給陳逸如收執、

計粘面積四至圖一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一日

執照給陳逸如承領國平路崎零地由

為給發營業執照事、案據市民陳逸如呈請承領坐落本市國平路崎零地一段四至丈尺、業經飭工務局派員勘明、計○井一方尺九十六方寸、每井地價銀大洋七百五十元、共應繳大洋一十四元七角、除填發存查、及照根分別備核外、合行給發執照、永遠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地字第廿二號執照給陳逸如收執、

計粘面積四至圖一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一日

公安

呈第八路總指揮部呈繳公安局九月份匪情

報告表由

呈爲呈繳事、案查奉令按月填繳匪情報告表一份案、業經飭據公安局、將八月份報告表依式造繳轉報在案、茲據公安局填繳九月份報告表三份前來、除抽存一份外、理合將原表三份、備文呈繳
鈞部察核、謹呈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

計呈繳公安局九月份匪情報告表二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八日

呈報……省政府准駐汕英領事稱亞細亞公

司金義利船被劫情形并已分別函定究緝

請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現駐汕英領事函開、頃據英商亞細亞公司稟

市政公報 (公安)

稱、本月十一日、本公司付金義利民船裝載煤油二千罐電油十罐機油十罐白蠟三十包大小洋燭一百一十包、運往棉湖交代理人、該船夫並裝有本埠華商貨物、於十三日下午四點起由汕開行、至離汕三十華里、俗名溝肥蝦地方、忽有形似漁船數隻強盜二十人、過來、將船夫拘禁船底、然後肆意劫掠、計搶去本公司之煤油二百九十罐洋燭二十二箱而去、不知何往、該民船遭劫後、只得駛回汕埠停泊西堤、邇來屢有此等盜劫情事、匪風猖獗、商旅維艱、稟懇轉請華官偵緝本案賊贓、務期破獲、並設法巡查保護航行潮陽揭陽一帶貨船、以安商業、等情、據此、本領事查海盜膽敢於離汕不遠港面、而肆行劫掠貨船、屢日所聞、實屬猖獗已極、相應函請貴市長、煩爲查照、迅速嚴飭緝捕本案賊盜、務獲盜贓、並希依法巡弋潮陽揭陽港面一帶、以靖匪風、而護商旅、是荷、等由、准此、查溝肥蝦地方、係屬揭陽縣治、不在轄市區城範圍、除分函國民革命軍六十一師部、及揭陽潮陽兩縣暨台行公安局將此案賊贓嚴密查緝分別究追給領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伏乞

准予飭屬、一體協緝、並分令揭潮西縣設法派撥船隻巡弋港

面、以靖地方、而安商旅、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一日

訓令公安局奉 總指揮部指令嗣後造繳

匪情月報表須蓋大印仰即遵辦由

為令遵事、前據該局填繳八月份匪情月報表來府、業經核轉
令復在案、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二六四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嗣後
報表、須蓋大印、為要、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二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認真查緝騎劫地厘丸匪犯
及設法起擄由

為令飭事、現准駐汕日領事函開、逕啟者、關於日輪地厘丸
被匪騎劫擄去乘客台灣黃比南一案、現奉本國外務大臣幣
原男爵電知、已照會貴國國民政府通令查緝起擄、等因、奉
此、查此案前准貴市長函復、已分別轉知軍警機關查緝起擄
現在為日多日、對於緝匪情形、究竟有無頭緒、未准函知、

殊為盼念、茲將被劫贓物、列單隨函送請查照、希即轉知關
係機關、嚴緊查緝、限日破案、起贓給領、並將被擄乘客台
灣人黃比南、及中國人許厚鈺等、早日營救出險、以重生命
、仍祈速復、為荷、等由、附送日輪地厘丸被劫贓物清單一
紙、過府、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函、業經令行飭緝在案、茲
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
遵照、認真協緝起擄、務獲歸案究給、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日輪地厘丸被劫贓物清單乙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訓令公安局奉 省府快郵電知現在勦匪

期間所有各縣市警衛隊應受駐防軍事長
官指揮調遣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東日快郵代電開、現在勦匪期間、所有各縣市警
衛隊、應并受駐防軍事長官指揮調遣、以資聯絡、而免隔閡
、仰應即飭縣市局長遵照、請陳總指揮查照、分行各師轉行
知照、為荷、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

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七日

訓令公安局暨各學校遵令查禁白逾桓所出

張之反動刊物〔中華民國〕由

為密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二二零號開、為密令事，現奉

內政部密令警字第三四九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四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密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為白逾桓、張逆華等主辦反動刊物、擅自主張攻擊本黨、侮辱總理、懇請即函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并令行所屬、一律嚴禁該逆等所出反動刊物、〔中華民國〕、以免再播毒、竊職部前奉均會、交下駐日總支社呈稱白逾桓潛居東京故作邪說肆意宣傳、其目的無非藉以煽惑青年、愚弄民眾團體、謀破壞本黨該反動刊物〔中華民國〕、實為白逾桓所主辦、其內容公然擅自主張、攻擊本黨、等情、前來、據此、查白逾桓、及其黨羽張華等、胆敢在國外本國政治力量不易達到、

市政公報 (公安)

故意發行刊物、宣傳反動、實屬叛逆彰著、理宜嚴重處辦。為此備文連同交下之該項反動刊物〔中華民國〕一份、呈復鈞會察核施行、實為篤便、謹呈、等情、附反動刊物〔中華民國〕一冊、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鑒批并檢同原刊物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白逾桓及其黨羽張華等、明令通緝、并函復暨分行外、合函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該逆等所出之〔中華民國〕反動刊物、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對於該逆白逾桓等所出之〔中華民國〕反動刊物、一體嚴密查禁、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并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毋稍疏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毋稍疏懈、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廣東盜匪目

新暫行辦法轉發遵照由

八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三一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照累犯焚殺劫擄之匪、窮兇極惡、罪不容誅、若被匪誘迫入夥、本非甘心從賊、衡情亦自有可原、故不防予以自新之路、惟前南區東區善後公署、所訂盜匪自新辦法、現因善後區裁撤、手續變更、已不適用、且原定章程、於全省地方現在情形、未盡適合、而應另訂劃一辦法、俾資遵守、前經令飭該廳暨高等法院會同妥擬、隨據會擬具廣東省暫行盜匪自新辦法草案、呈繳到府、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函

總指揮部查照、暨分令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廣東盜匪自新暫行辦法一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一扣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三日

自 新 申 請 書

相 片	自首人姓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爲申請事茲據 前因被脅迫誤 今實心悔過願爲良民請聯結擔保轉呈 察核發給自新証等情前來 等覆查屬實理合填就申請書聯具保結連同該自 首人相片 二張呈繳 准予照發實爲德便謹呈 市長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附呈聯保結文一紙二寸相片二張 申請人 印章或指摹 </p>				
	年 歲					
	籍 貫					
	親屬姓名 及其狀況					
	家 產					
	從前犯 何罪過					
	擔保人之姓 名籍貫職業					
	擔保人與自首 人有何關係					
	能否引捕同 黨立功贖罪					

自新證存根

茲據
 自首人 確係真心悔過乞予自新等情查核情尚可原令行填發自新証
 俾資給領而予自新須至自新証者

自首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親屬 聯保人 籍貫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後開

新字第

號

自新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為發給自新証事照得後開自首人尚屬真心悔過其情不無可原姑准予自新嗣後勉
 為善良毋蹈前非合行填發自新証仰各該縣市軍警人等一體知照須至自新証者

右給自首人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字第

號

盜匪自新證備查

查核後開自首人情尚可原應予填發自新証俾資轉給仰隨時飭屬嚴加察視毋令再
 蹈前非特此備查

自首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親屬 聯保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籍貫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被壓迫盲從之盜匪、未曾犯過焚殺擄勒、及加入共黨者、於未發覺前、如能實心悔過自首時、依本辦法之規定、得免除其刑、予以自新
- 第二條 自首申請書、須由身家殷實之公正人民三人以上具結保證、連同申請書及自首人二寸輿像相片二張、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就近駐防軍隊團警、親身投報、駐防軍隊團警、接受自新申請書後、應速轉送縣市政府辦理、
- 第三條 縣市政府接受申請書、審查確實後、應將申請書及審查情形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 第四條 申請書經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填就自新証、將自首、相片貼、發交自首人所在地、縣署轉給自首人、領執照頭自新証、縣署應加蓋該長官名印、
- 第五條 凡經准予自新之人、如有再犯盜匪行為時、除將本人嚴拿加重懲治外、並得勒令保證人、限日細交、及懸賞緝捕、
- 第六條 凡經准予自新之人、其自新証須隨身攜帶、如軍警盤查、應將執証呈請檢驗、或軍警驗畢、應即交回本人收執、
- 第七條 凡經領有自新証之人、該管縣市長官、應隨時督勸團警留心察視、
- 第八條 自新證備查一聯、由省政府民政廳一併發交各該縣市政府妥為保存、以備查攷、
- 第九條 自首人自新証遺失時、准向各該縣市政府陳明、轉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印補發、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附 附自新申請書及自新証式樣、
- 記 按前東西南南番後公署所定盜匪自新條例、均係規定共匪土匪自首手續、查十七年十二月中央曾頒有共匪自首法、現在經已奉行、其內容與廣東所定條例不同、故本辦法祇規定土匪自首一種、合併註明、
- 訓令公安局奉 民廳令以後所有黨務上作人員不得任意逮捕傷害等語遵照由
- 為令遵事、現奉
-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〇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為、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為、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為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向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捕、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仰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公安局暨各學校遵令查禁表列反動刊物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物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〇九七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六二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以各種反動刊物、危害黨國請即轉飭一體嚴密查禁各等因、先後准此、茲該反動刊物彙列一表、俾便檢查、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即便遵照、按照表列各種、切實嚴禁、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查禁反動刊物表一份、奉此、除分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查禁反動刊物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一體嚴密查禁、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查禁反動刊物表一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日

附反動刊物表

查禁反動刊物表

刊 物 名 稱	反 動 情 形	出 版 及 發 行 地 點	附 記
護黨週刊二三期	詆毀中央海陸軍領袖	未詳	
無畏報	言論荒謬	東洋盤路一〇四號發行	
政治評論 第二期	詆毀政府鼓吹反動	未詳	
短 評 黨	煽惑工人武裝暴動奪取政權組織共產政府	聶光赤著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共和同盟軍第三方面第七別動隊司令官許鎮邦代電	言論反動圖謀不軌	上海寄發	
小 物 件	變 賣 總 理	上海現代書局代售	
腦炎預防法(即政治材料第一期)		上海	
第九十九期革命週報	宣傳共黨謬論	未詳	
遠 東 公 報	鼓吹無政府主義		
戀愛的故事(即中國海員)	肆意攻擊本黨	以上未詳	
政治評論週刊	言論反動		
青 天 白 日			
雷 風			
中國國民黨問題研究			
民 心			
曲 綫	俱同上	以上未詳	以上六種均屬查禁有案
陝西黨務通訊	宣傳反動詆毀黨國	未詳	

訓令公安局將 民廳令發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隨文令發仰遵照

照出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八〇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五四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各部隊編遣區特派員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查貴總指揮前呈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請查核備案一案、經奉飭交司法部核復去後、茲准該院函復、該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所定罪名、與中央公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頗有出入、竟有不屬於盜匪範圍者、臚列修正各點、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將修正各點交陳總指揮修正呈府備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司法部原函一份、准此、查司法部原函內開、應修正各點、(一)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

市政公報 (公安)

一項、規定意圖他人受本條例第二條之處分而爲誣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二項規定、犯前項之罪、於他人被誣告之案件、未經判決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各等語、查誣告罪所侵害者爲國權、并非被誣告之個人、則雖誣告他人爲盜匪、而其罪實仍與誣告他人犯其他之罪無異、有犯仍依刑法處斷、已足蔽辜、本條例無規定之必要、應予刪除、第五條既應刪除、則第六條內之第五條第七條內之第五條各字、亦應刪除、并將第六條至第十條、遞改爲第五條至第九條、(二)補充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意圖營利誘擄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等語、查此種犯罪、既非擄人勒贖、自與盜匪無關、有犯仍應依普通法律處斷、此款應予刪除、等因、自應遵照、將原函臚列各點、分別修正、除呈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及函復暨分令所屬遵照外、相應錄案連同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一份、函送貴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計送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一份、到府、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一份、奉此、餘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乙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附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載在法規欄)

訓令公安局准英領函復太古住宅養犬傷警

一案已告知酌予賠償醫費及注意管束由

為令知事、現准英國領事箋函開、准本月二十五日大函、以太古住宅養狗抓傷警察一事、本領事均已閱悉、查該警察係在英商已地德記住宅院內、中間被狗抓傷、所言在門口被咬傷、殊屬失實、但太古經理對此不幸之事、心殊抱歉、仍願酌予相當醫藥費、本領事業已當面告知方署員、至於從前其他咬傷人畜云云、本領事均未接有通知、無從得悉、除轉知英領事後務將養犬注意管束外、相應函復貴市長煩為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公安局將 民政廳令發規定公安局長查緝盜匪成績條例隨文抄發仰即遵照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一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〇二八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字第六六一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開、查公安局長查緝盜匪成績條例、案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成績條例一件、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條例、隨令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規定公安局長查緝盜匪成績條例一件、奉此、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規定公安局長查緝盜匪成績條例一件

(載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辦理盜匪案件須遵前令毋稍諱飾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三五號內開、爲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一一八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呈復奉發表式三種、飭即通令所屬辦理盜匪案件、逐案勘報、按月彙報一案遵辦情形、請察核由、內開、呈悉、仰仍隨時認真查考各縣市長緝捕功過、如查有諱盜不報、或延不具報月表之縣市長、即行嚴予處分、以儆玩違、而肅功令、并先錄令通令誥誡、俾資警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凜遵前令、遇有盜匪案件發生、應即分別逐案勘明、按月彙報、以憑考核、勿稍諱飾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市政公報 (公安)

指令公安局長張我東擬在小角石地方增設派出所應予照准由

呈及圖說均悉、查核所擬於小角石首尾兩端地方、各設派出所一處、并增設警額九名、以資控制外匪、而鞏角石治安、誠屬切要、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從速規劃妥辦具報、其所增經費、仍仰造具預算、呈候核轉可也、此令、圖說存、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日

公函東江各縣長六十一師照約保護東江各屬法教士由

逕啓者、現准駐汕法國領事官函開、本領事爲保護本國駐紮內地各教士起見、曾於本年八月三十日致函前汕頭交涉署、內開、邇來潮梅暨附近各縣盜風甚熾、對於駐內地各天主教士、發生甚大危險、查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本署曾開列各教士姓名及住在地、函請保護、應請查照前函、妥爲注意、現聞梅縣德國教士三人、爲匪擄去、豐順潮安鄰近、尤爲不靖、足見賊胆加大、政府雖允剿辦、其效甚微、不足以制其活動、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速爲設法保護教士、良以貴政府按

市政公報 (公安)

照以前各種聲明、實負有彼等完全安全之責任也、請即予完滿答復、爲荷、等因、去後、未准函復、故不得不重申前請、要求保護本國各教士僑民安全、茲特向貴市長聲明、目下情勢嚴重、貴國政府暨地方官、對於僑駐內地本國人民之財產生命、應負完全責任、所有如何實施保護之處、請即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依約切實保護、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前送住東江各屬法教士姓氏、及住在地一紙、函達貴縣長煩爲查照、飭屬照約保護、至緝公誼、此致
縣長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蔣

計抄送法教士姓氏及住在地一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一日

附東江法國各教士姓氏及住在地

彭	李	劉	田	婁	林	和	實	姓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主	氏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教	住
望	黃	全	澄	潮	全	全	汕	在
峽			海	安				地
山	岡	上	縣	縣	上	上	頭	佈
上			城	城				教
潮	饒	全	澄	潮	全	汕	東	區
			海	安	上	頭	江	
陽	平	上						

賴	蘇	明	林	隆	華	施	黃	德	章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父	父 (華人)	父	父 (華人)	父	父	父	父 (華人)	父	父
河	全	葵	百	全	全	樂	何	大	五
						田			
田	上	潭	界	上	上	場	婆	洋	富
陸	全	惠	全	全	揭	揭	揭	揭	全
					屬	屬	屬	屬	
					何	大	赤		
豐	上	來	上	上	婆	洋	步	陽	上

蔡	李	董	黃	龔	龔	樊	福	劉	黃	慕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父 (華人)	父	父	父 (華人)	父	父	父	父 (美人)	父 (美人)	父 (華人)	父 (美人)
陸	白	坪	全	湯	棉	梅	全	全	全	蕉
豐	上	北	斗	坑	湖	縣	上	上	上	嶺
縣	石	山	寨	上	城	城	樂	樂	樂	嶺
城	港	港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嶺
全	全	五	全	豐	普	梅	全	全	全	嶺
上	上	華	上	順	字	縣	上	上	上	嶺

		蘇 神 父 (華 人)	全		上	全		上
		栢 神 父	赤	沙	嶺	興		寧
		陳 神 父 (美 人)	全		上	全		上
		郭 神 父	旺	宜	塘	龍		川
		祁 神 父	全		上	全		上

附 註

各教士除住在地外其餘佈教區內尚有多處住所以便有時巡視教務及聖節時蒞臨住宿之用

公函六十一師部准駐汕英領函稱亞細亞公

司金義利船被劫情形并請轉飭所屬一體

協緝由

逕啓者、現准

駐汕英領兩開、頃據英商亞細亞公司稟稱、本月十一日本公司付金義利民船裝載煤油二千罐、電油十罐、機油十罐、白蠟三十包、大小洋燭一百一十包、運往棉湖、交代理人、該船夫並裝有本埠華商貨物、於十三日下午四點鐘由汕開行、至離汕三十華里、俗名溝肥蝦地方、忽有形似漁船載來強盜二十人過來、將船夫拘禁船底、然後肆意劫掠、計搶去本公司之煤油二百九十罐、洋燭二十二箱而去、不知何往、該民船遭劫後、只得駛回汕埠、停泊西堤、適有粵等盜劫情事、匪風猖獗、商旅維艱、稟懇轉請華安偵緝本案賊、務期破獲、並設法巡查保護航行潮陽揭陽一帶貨船、以安商業、事情、據此、本領事查海盜膽敢於離汕不遠港面、肆行劫掠貨船、屢有所聞、實屬猖獗已極、相應函請貴市長、煩為查照、迅速嚴飭緝辦本案賊務獲究辦、並希設法巡弋潮陽揭陽港面一帶、以靖匪風、而護商旅、是荷、等由、准此、除轉呈

市政公報 (公安)

廣東省政府暨分函潮揭兩縣、及令行公安局分別飭屬嚴緝究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煩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至級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六十一師師長蔣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一日

箋函日領事經飭屬認真查緝騎劫地厘丸匪

犯及設法起擄希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領事函、關於日輪地厘丸被匪騎劫擄去乘客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冗敘外、後開茲將被劫賊物列單隨函送請查照、希即轉知關係機關、嚴緊查緝、限日破案、起贓給領、并將被擄乘客台灣人黃比南及中國人許厚鈺等、早日營救出險、以重生命、仍祈速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函、經分別至令飭緝起擄究給在案、隨奉廣東交涉員公署令知、以接准駐廣州日總領事函請查緝騎劫地厘丸匪犯、并將被擄人起獲給領、經分呈軍政各機關、飭屬緝匪起擄、等因、茲准前由、除再行飭屬認真協緝起擄外、相應函復、希為查照、并此

九九

日社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箋函法領事准福建省政府函復辦理關於法領事營救上杭教士被兵匪圍困一案情形請為查照由

請為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接管汕頭交涉署移交卷內、關於貴領事官來函、以上杭縣男女教士、因其匪劫發、困處城中、危險萬分、請轉請迅速大隊援救一事、當經函復並分函第三師及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旋准第三師函復、亦經函知查照在案、現准前交涉署函送

福建省政府閩字第二〇八八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前准貴署來函、以准駐汕法領事轉據上杭翁教士報告、該處男女教士、被共匪困處城中、請設法營救一案、當經分令營縣查照辦理。并函復在案、茲據上杭縣縣長呈復稱、遵經派員前往調查、茲准上杭縣天主堂函開、蒙諭敝會翁教士前函報汕頭主教、以近時共匪猖獗、等情、一節、茲省政府令飭會軍設法營救具報、等因、查敝會主教歐倍徒前因晉省、係敝會教士翁偉德暫行代理、當時致函汕頭主教原因、朱毛竄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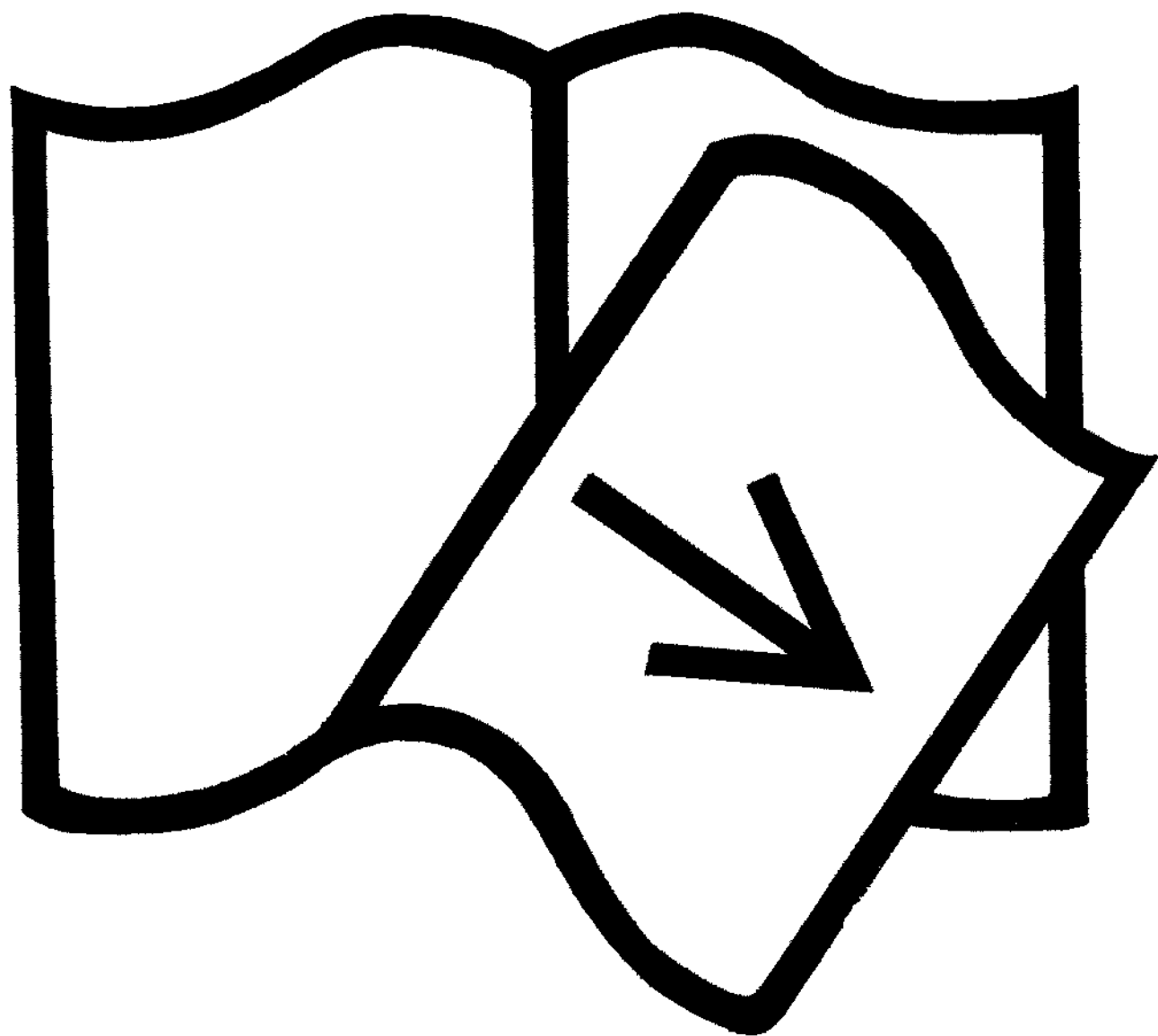
澄屬、燒殺淫擄、風潮日急、致使永屬篁竹教堂被匪焚燒、杭屬藍家渡教堂學校被本地土共焚燬已盡、損失甚鉅、白砂各鄉教會公所亦被擄佔駐堂教士二人、幾乎遇難、實有萬分危險之虞、其他教友人民罹此難者、指不勝屈、傷心慘目、不堪言狀、此係敝會教士用德文轉致大畧、請各該處遭危情形、恐繙譯行文時、或有錯誤、是未可知、并未專指該處係屬杭城、被其圍困而言、刻令杭城賴我盧旅軍部嚴密防守、人民安堵、有何危險之可言、蒙飭前因、用特將敝會教士函達原由逕復查核、為荷、等因、准此、理合據情具文呈復鈞長察核、俯賜轉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貴領事官查照、順頌日祉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箋函日領事准函請查明民生艦拿獲海盜是否騎劫日輪匪犯一案經電省府查核由

逕復者、現准

貴領事函稱、據大阪商船公司、汕頭出張報稱、香港英文



原件短缺

工 務

呈 省政府呈報就公園內游船區東北

面土山上建築黃崗死難烈士紀念塔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黨字第一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黨員蕭吉珊等十四人呈請建築黃崗死難烈士紀念物、擬具紀念辦法五則、請飭籌辦、以慰死生、等情、當經議決辦法內、甲丁戊三項、交由廣東省黨部辦理、乙丙兩項、交由國民政府轉令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所有紀念建築物經費、即由省政府籌撥、函轉省政府遵照乙丙兩項辦理具報、等因、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乙項交饒平縣、丙項交汕頭市計畫報核、在案、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即遵照、具報、等因、下府、奉此、當以丙項辦法、係就汕頭市中山公園內、附列建築紀念物、即經函致本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計畫建築、以資紀

市政公報 (工務)

念在案、茲准委員會函復、事經會議決定、于公園內游船區東北面土山上築一紀念塔、以廣表揚、除俟委員會設計就緒、估定工料、再將圖案送請

鈞府核定、并撥給經費外、奉飭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二日

訓令本市各馬路築委會詳列欠繳路費未領

公地、戶列表送局以憑核辦由

為令遵事、現據工務局長轉據取繕課長簽呈稱、職課於各工廠呈繳建築圖說時、雖經飭繳築路費收據核驗、惟各該業主、每有種種藉口、不日馬路完成多日、繳過築路費收據、早已遺失、則日築路委員會、無人往收、甚至設委員會、因該戶不向委員會請領馬路地畝空地、而逕向市政府具呈請領、因此不肯收費、姑無論事實上是否如此、然証以永泰路上段竣工有日、如馬茂如等之築路費、迄今尚未收清、而該路委員會、亦復延不稟請協催、是其辦理之未盡完善、已屬可見、各該業主既有種種藉口、若職課過於嚴格、凡無築路費收

據繳驗之圖說、皆不收理、實非所以使市民、而杜藉口、爲此呈請通令各築路委員會、將欠繳築路費、以及未卸騎樓畸零各地之業主及舖戶姓名、連同所欠路費數目、未領地段面積地價、詳列一表、送課備查、實爲公便、等情、轉呈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詳列一表、逕送工務局備查、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七日

訓令各戲院司理照劉技正擬具補救辦法依

限切實辦理由

爲令遵事、現據本府工務局技正劉仰曾呈稱、呈爲復事、奉派檢驗本市內各戲院建築具報、等因、遵即於九月廿六廿七廿八三天、逐日前往、計已檢查者、爲光天明星真光及真光露天四戲院、此外新開戲院天外樂、職已另有報告、茲不復述、以上查驗四家、除真光露天戲院、係空地搭蓋涼篷、地已空濶、又無樓廂、尚無何等不安外、其餘如明星真光光天俱多設備不合、因陋就簡、茲特將查得情形、以及擬具補救辦法、分別陳述如下、(光天戲院)該戲院樓屋原係工廠、房屋構造、以及各種設備、自多不合、查得該戲院支撐樓

廂之木柱太細、樓上人數稍多、樓板即易生震盪、屋面太低、窗戶太少、場內空氣、非常閉塞、擬補救辦法、(一)樓下每條橫樑之兩端、各加三寸徑鐵柱一根支撐、并須與各樑妥爲繫結、以免脫滑、(二)樓梯上下加闢窗戶、以流通空氣、(三)靠北邊太平門、應改向外開放、如太平門上、應加設紅底白字玻璃燈、上書「太平門」三字、以資識別、(四)樓上四週木柵、所設柵門太少、如有火警發生、場內觀衆不易衝出、應實令於木柵之南北兩邊、加開柵門四道、以增加通路、而減輕擠擁、(五)院內須加裝備滅火機、至少二個、(明星戲院)該戲院陳設異常、樑柱以不堅實、接榫處亦多鬆脫、如遇樓上觀客過多、殊易發生危險、現擬補救之法、(一)樓廂不固、樓上觀客、不得過百人、(二)樓廂下各橫樑兩端、各加六寸徑木柱一根支撐、木柱與樑須妥爲接合、(三)院內須備滅火機二個、(四)該戲院限半年內來府呈報改建、限滿不報、由本府勒令停演、(真光戲院)該戲院樓房、亦欠堅固、兩邊廂樓下支撐木柱、非常細小、且多彎曲、狀殊危險、當中廂樓中節、原有木柱、亦不够支持全重、全戲院僅有一個樓梯、似顯太少、現擬補救之法、(一)兩邊廂樓、須各加尾六寸

木徑柱三根支持懸出部分，正中廂樓中部，亦須加木柱三根支撐，(二)廂樓西邊加樓梯一處，(三)各太平門樞上，須裝設紅底白字玻璃燈，上書「太平門」三字，(四)院內須設備滅火機至少二個，(五)搖櫓房，全係木板，易生火患，應責令四週包以鐵皮，地面鋪磚或洋灰三合土一層，奉：前因、理合將查得情形，及擬具辦法呈復，敬請察核，等情，前來，復核所呈各節，尚屬切當，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光天眞光明星院司理遵照上列該戲院補救辦法，切實辦理，限文到一月內修理妥當，半年內遵照改建，在具報備查，毋得未解建前并須遵照一二三各項辦法修理，敷衍，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訓令公安局中園內祥合等菜廊有碍建築工程仰即轉請消防隊趁日分別督拆由

為令遵事、現准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以公園內祥合有豐源泉春興南泰中興等菜廊六座、有碍建築工程、尚未遵限拆卸、請飭局派隊督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來函、業經陳前市長、于本年二月間佈告各菜廊業主、限佈告後兩星期

市政公報 (工務)

自行僱工拆卸、逾期即行派隊督拆在案、現在逾期已久、仍未遵拆、殊屬有碍工程、准函別由、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消防隊趁日前往將中山公園內祥豐有豐各菜廊、分別督拆、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二日

指令澄海金砂鄉尚德小學校董李俊興等呈請將李家塢校地仍准領照建築出租准予暫行領照建築由

呈悉、查土名李家塢之地、正對志成通衢、一經建築房屋、則志成通衢之住戶出入馬路、必須繞向西安橫路、轉折甚多、且志成通衢現有水溝一條、直達公園路、倘無通路引溝相接、一旦水塘填築、溝水必致無從宣洩、是則該地對於交通及衛生上、均有留存之必要、姑念地屬私有、且經撥為校產、暫准照建築出租、仍須保留志成通衢透出公園路之水溝、如果將來本府計劃開闢街道、有需用該地之時、該校仍須遵令拆卸、仰即知照、此令、圖及影契均存

市長許錫清 十月四日

指令公安局呈請驗收大興工廠承修懲教場

一〇五

工程應准驗收由

呈悉、現已飭局派員會同徐場長勘驗、大興工廠承修德教場各項工程、核與估價單、列相符、既無偷工減料情弊、應准驗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一日

批順合工廠呈報安平路上段工程完竣請派

員驗收俾將堆積步道沙礫僱工搬清并將路面打掃乾淨再行報候驗收由

呈悉、現經派員勘驗該路兩旁步道、堆積沙礫、路面亦未打掃清楚、俾難驗收、仰即將堆積步道兩旁沙礫僱工搬清、并將路面打掃乾淨、報候驗收、至該路所搭蓬廠一座、據稱已經遵令拆卸、免應置議、合并飭知、此批、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批順記公司呈報國平路開工日期准予備案

由

狀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八日

通知陳賚記劉盛發本月十二日開投該民等

尋傍巷地仰屆時前來領稟競投由

為通知事、案查本市安平馬路上段、該民舖屋側旁、有三角巷地一塊、計面積二十三方呎四十方呎、前因建築發生爭執業經本府派員查勘、并驗明契據、不屬該民領管業物、其為公地無可疑義、應即取歸市有、規定底價大洋一百二十八元七角、由該民與陳賚記競投、茲定于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在本府禮堂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通知陳賚記屆時來府競投外、合行通知仰該民、即便遵照、依期前來領稟競投、慎勿觀望自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 陳賚記 住老會館東巷二二號
劉盛發 住利樂街門牌十八號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七日

公函請中山公園委員會設計建築黃岡先烈

紀念物由

逕啟者、現奉

省政府黨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黨員蕭吉珊等十四人呈爲丁未年潮藉多數黨員、受總理命令、舉事黃岡、苦戰五日、不支而散、迹其經營之艱難、流血之影響、視鎮南關欽廉諸役、未遑多讓、乃二十二年來、未舉紀念、莫慰死生、茲特代表地方、擬具紀念辦法、聯請派員前往籌辦、以彰黨光、等情、查丁未黃岡一役、舉義諸人、苦鬥犧牲、影響至巨、自應紀念、以彰先烈、該員等所呈紀念辦法、亦尚妥善、惟不必另設委員會主持、當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辦法、內甲丁戊三項交由廣東省黨部辦理、乙丙兩項、交由國民政府轉令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所有紀念建築物經費、即由該省政府籌撥撥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黨員等原呈、紀念辦法、函達查照、即希令飭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呈紀念辦法一件、奉此、應即遵辦、除函復并查辦法內甲丁戊三項、應由黨部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呈紀念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乙丙兩項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紀念辦法一件、奉此、再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乙項交饒平縣、丙項交汕頭市計劃報移在案、除呈復暨分行外、合

市政公報 (工務)

行錄案飭知、并將原辦法抄發、以資參攷、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件、下府、奉此、查丙項辦法、係于汕頭市中山公園內附列紀念建築物、以廣表揚、相應函請

貴委員會查照、希爲設計建築、以資紀念、仍希先行函復、以便轉呈

省政府察核、爲荷、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抄送原辦法一件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一日

附抄原呈紀念辦法

(甲) 調查事蹟、編成實錄、呈報中央鑒定、宣付革命史并鑒定實錄、別印專本、表揚海內外、(乙) 就黃岡擇地闢一紀念公園、內列種種紀念品及紀念建築物、(丙) 于汕頭市中山公園附列紀念建築物、以廣表揚、(丁) 調查殉難者事實及其遺族狀況、有台於黨員撫恤條例者、呈請 中央核給、(戊) 查明舉義口、(陽曆)呈請核定爲革命紀念口、

函復平民新村委員會怡興工廠並不逐項

改正贖請驗收一案應處罰金五百元至一千元仍飭於十日內改正再行報驗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以據怡興工廠報告、遵飭改正平民新村不符部份工程、現已完竣、請轉市府驗收、等情、函請派員驗收見復、等由、准此、即經飭局派員前往平民新村勘驗去後、茲據該員以驗得怡興工廠已經遵飭改正之點、(一)市場內東北面牆前進上節、現有裂痕之橫樑一根雖未更換、然已于傍邊加巨橫樑一根、功能與更換相同、(二)短少之支溝、亦經補築清楚、(三)房屋各處、亦已掃除乾淨、均經驗收、此外工程不符表內列舉之五六七九十各點、以及不及三時之屋桶、則仍未改正、等情、簽復前來、查怡興工廠、並不遵飭逐項改正、意以工竣為詞、贖請驗收、殊屬有心作偽、自應酌處罰金伍佰元至一千元、以示儆戒、其工程不符各點、仍應限令于十日內逐項改正、再行報驗、相應函復、即希貴會查照辦理、并即轉飭依限改正為荷、此致

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十月四日

公函第六十一師司令部自新總部起至現定飛機場止一段馬路候派員測量由

敬復者、現准

貴部函開、勘定崎碌砲台東三華里、由長寮龍眼兩鄉坦地、建築航空分站、為飛機升降場、惟查自汕頭至該處、尚無馬路、囑於最短時間、測定開築、以利交通、等由、准此、除自籌總部起、至新總部止、為外馬路第一段、已經開築外、至自新總部起、至現在勘定建築飛機場地止一段馬路、候即飭局派員從速規畫測繪詳圖、呈准開築、以便交通、准函前因、相應覆請查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一師司令部

市長許錫清 十月九日

公函復韓江治河委員會已通知承築韓堤路工廠將路面填高七呎使與橋端坡度適合

由

逕復者、案准

前韓江治河處長公函開、改建廻瀾橋、現已打定平水、計橋端約高於韓堤馬路渠邊石七呎、因水流及舟楫來往關係、勢難將橋減低就路、擬由貴府在計劃修築韓堤路及新馬路時、請將路面加高、務使橋端與路面坡度適台、俾便車行、相應函請貴市長、轉飭工務局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紉公誼、等由、准此、即經飭局派員前往該處測量、得廻瀾橋端比較韓堤馬路渠邊石高出七尺、假定其斜度為每百尺斜三尺、核與該兩路水平應于距離橋端二百四十尺之處、逐漸升高、現在新馬路北段一面、尙未開工、尙無窒礙、惟韓堤路將次竣工、自當另行修改、方能接連准函前由、除令飭韓堤路築路委員會、暨通知承築該路之兩合工廠查照、迅將路面填高、務使橋端與路面之坡度適台、以便車行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韓江治河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二日

公函平民新村委員會請着工程師設計建築

道路馬頭厠所招工興辦以便村民由

逕啓者、現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條陳、平民新村應需設

市政公報 (工務)

備之事項四則(一)職村地方四面環河、除東西北三面河岸距離村居稍遠外、而南面河岸迫近村居、一遇大風或水漲時、則村房均有崩坍之虞、勢必先將該南面河岸砌堆石離、以圖堅固、而免危險、又職村房屋雖已建竣、而道路尙未修築、應請同時築修成路、以予村民之便、(二)職村南面與油島隔河、尙未設置碼頭小船、搭客起落、至爲危險、且遇雨時、尤形不便、應請設置碼頭一所、以予村民起落小船之用、(三)厠所爲村民便溺必需、于衛生上更所最要、查職村地方、前經劃定厠所地點、而建築未竣、即已停工、現下應將該地點繼續構造、以完厠所之用、(四)查職村民房、每間均無炊飯地點、祇有在各間之後門外露天地方炊飯、一遇風雨、定然障礙、若任其屋內炊飯、則有碍衛生、并火險之虞、殊爲不便、擬請將該露天地點、加蓋瓦或枋俾村民炊飯、免露天受風雨之痛苦、請爲轉函委員會、飭匠照辦、等情、到府、據此、查核來呈、除第四條新村住屋每所本有廚房一間、應即飭令位戶遷入廚房舉炊、毋庸再建外、其餘建築週圍道路碼頭厠所各項、均爲當務之急、查貴會現已聘省工程師專任設計事宜、相應函請

查照條陳事理、發交工程師、妥為設計、招工投承、仍希見復、為荷、此致、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三日

公函潮海關監督請轉致潮海關住宅拆縮外 馬路第四段圍牆由

逕啓者、查本市外馬路第四段、與招商昇平等路相交處、其溝線與劃拆圖不合、經即派員前往該處詳為測量、除天孫洋服舖等三家、應飭退縮外、所有潮海關住宅之圍牆角、亦在應行拆卸退縮之列、相應檢圖函送、即希貴監督查照、轉致拆縮、仍盼見復、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附圖壹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佈告定期開投新馬路北段工程仰承辦建築 人等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招投事、得將本市新馬路北段工程、陳前任內、批准與發工廠承築、核與規定招投章程不符、自應將批承原案撤銷、另行招投、以示大公、茲定期本年十月十五日午前十時

、在本府當眾開投該項工程、除函知市黨部并分令總商會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屆時派員來府監投外、合將招投工程章程開列佈告、仰市內外承辦工程人等、一體知悉、你等如有願意投承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購閱圖式施工細則及投票估價表、並須於開投之前一日、備繳押票金大洋一千元、屆期來府競投、毋得觀望自悞、切切此佈、

附列開投新馬路北段工程章程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三日

附汕頭市市政附招投新馬路北段工程章程

- (一) 本府現招工承築新馬路北段計長一千三百六十尺、寬六十尺、所有一切材料人工、均歸承辦人自備、
- (二) 此項工程、包括車道步道渠道洩水管大小檢查井等、所有各部形式尺寸、均詳註圖內、
- (三) 本工程各部所有材料及做法與他一切應遵事項均須照工程合同及施工細則辦理、
- (四) 此項工程底價、定為最高最低限額、由本府預先估定、用封套封固、到時放入票匣內、于開票時同時開拆公佈、凡票價出乎底價範圍者、概不取選、

(五) 投票人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甲) 曾在本府工務局登記領有甲種執照者、

(乙) 曾承辦二萬元以上之工程而成績優良者、

(六) 外埠建築公司、如欲承領此項工程、須先到工務局

登記、並須具有第五條乙項資格、始准投票、其店

舖担保、須在本市市區內、

(七) 開標日期、定為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地址在本府、

(八) 凡志願投標者、應于十月十二日以前、前來本府工

務局、繳納圖樣費三元、領取圖樣及施工細則估價

單、投標紙、以備投標、此項圖樣費、無論投得與否

、概不發還、

(九) 投票人須用本府備置之投票書及估價表、並將預計

所需之各項工料數量價格及人工費用、填寫明白、

其有疏忽錯誤之處、由投票人負責、書表內字跡不

准塗改或增加、違者無效、該投票書、應由投票人

簽名蓋章嚴密封印、於開標前、投入匣內、

(十) 凡投票人應于開標前一日、備足押票金一千元、繳

交財政局、給回收據、憑收據投票、

(十一) 開票後、在底價範圍以內、取合格三票、呈由市長

審核、決定去取、

(十二) 本府審定中標人、以下列各項為標準、不必以出價

最低者為限、

(甲) 材料分配最經濟者、

(乙) 價格估算最精確者、

(丙) 担保店號最確實者、

(丁) 工程經驗最昭著者、

(十三) 競投店號、至少須有三家方得開投、

(十四) 投票人全體如經本府認為不合格時、其所投之票、作

無效、仍由本府另行改訂日期開投、

(十五) 開標後不中選者、憑收據到財政局將押票金領回、

投得者須在所承包工程完竣驗收後發還、

(十六) 凡中標人、應于收到通知書後、覓同殷寔舖保、至

本府簽訂合同、依期興工、如投票人投得後、不依

期立約、或立約後不依期興工者、均將各項押票金

沒收、由遞補人承建或另投、

佈告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開投國平路未

竣工程由

爲佈告招投事、無得本市國平路築路委員會、疊生糾紛、已經撤銷、所有征收路款、招辦工程、一切事宜、收歸本府辦理、至承築國平路之順合工廠與委員會私訂借價、未經本府核准、手續不合、亦應取消承築原案、另行招投、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府開投國平路未竣工程、除函市黨部並分令總商會屆期派員來府監投外、合將招投章程、開列佈告、仰市內外承辦工程人等、一體知悉、爾等知悉投承前項工程者、務須先來府購閱圖式、施工章程、以及投票估價表、並須於開票之前一日、備繳押票金大洋乙千元、屆期競投、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附列開投國平路工程章程

市長許錫清 十月九日

佈告奉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仰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一體知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三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六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候令定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轉奉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印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份、上府、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原件開列公佈、仰各公營事業技術人員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粘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體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八日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專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証者、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 二、電話員考試、
- 三、河海航行員考試、
- 四、飛行員考試、
- 五、火車司機員考試、
- 六、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証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姓名
 - 二、年齡
 - 三、籍貫
 - 四、性別
 - 五、黨籍
 - 六、出身
 - 七、經歷
 - 八、保證人及其職業
 - 九、通信處
-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報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該各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尚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違反取締各項技術條例規章者、

第十九條

三、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染有不良嗜好者、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通知承築國平馬路順合工廠悉照新水溝設計圖數目及位置裝設檢查井於動工之先

報告派員指導由

為通知照辦事、查國平馬路水溝應如何建築、昨據該工廠呈繳新舊兩圖到府請示前來、即經飭局派員前往該處詳為測勘、去後、茲據該員答覆、勘得行署馬路至鎮平馬路一段水溝、大致與鍾技佐一輩設計之水溝底坡度相同、亦能與鎮平馬路水溝相啣接、至行署馬路至昇平馬路一段、溝水係由行官署馬路流向昇平馬路、該段溝底較新水溝設計圖所定為淺、但尙能與昇平馬路水溝相啣接、該段水溝似可免其加深、又

昇平路水溝係與國平路交叉點為分水點、溝水由該處分向東西流去、現查國平路水溝祇能與昇平路向西流之水溝相通、似宜責令承築工廠、加一徑十四吋水管、使國平路水溝得與昇平路向東流之水溝通流、其凸出昇平路一小段水溝、已無用處、應令工廠填塞、至於全路檢查井、此次重新開投、係照新設計圖所繪之數目估價、自應飭令工廠悉照新水溝設計圖數目及位置裝設、是否有當、理合將查得情形加具意見、請為察核、等情。前來、查核所擬更止、辦法妥協行、應准照辦、為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查照所發新水溝設計圖數目及位置裝設檢查井、仍加一徑十四吋水管、使該路溝水得與昇平路向東流之水溝通流、至凸出昇平路一小段水溝、已無用處、并即填塞、仍於動工之先、報告工務局、聽候派員到場指導、毋違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日

市 政 公 報 (工務)

港務

呈 教育廳遵令查復省立嶺東商業學校

投填南便海坦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為遵令查議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四五四號訓令、關於省立嶺東商業學校校長黃中天呈報招投租築商業街南便海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關、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擬議具復察奪、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嶺東商業學校南便海坦填地計劃及租約并合約各一份、下府、奉此、查嶺東商業學校開投招租商業街口坦地、當時以遠東公司、每井出價大洋八元五角為最高、雖較之

鈞廳核定底價大洋一十二元尚差三元五角、但現在汕頭地價、比前低落、且所投之地、係屬水坦、承租人既須先納年租、又須先墊填築費、故按照時值、該公司所投之價、尚算公允、惟查該校坦地、係在職市兩堤範圍內、職府對於填築南堤現正積極進行、經向廣東中央銀行商、准由汕頭分行借款五

十萬元、從事填築、一俟測量就緒、即可動工、該校坦地、既在職府籌築範圍之內、似未便另行招投填築、致得職府籌築南堤通盤計劃、為此擬請將該校在商業街南便海坦由職府代為填築、俟填成實地後、將賣出之地價、儘先償過填土費、及應攤派之築堤費、庶整個南堤工程、不受妨礙、而商業學校、亦得坐收實利、所有奉令查明擬議情形、理合具文呈復察核、仍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公函潮海關稅務司請惠借每日潮水漲落紀錄及流水速率紀錄各一份俾資參考由

逕啟者、敝府港務局對於本市港務、現正積極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實現發展海港各計劃、惟關於近年每日潮水之漲落、流水之速率、向無紀錄、以致便進行上頗感不便、特此函請貴稅務司、將近年來每日潮水漲落紀錄、及流水速率紀錄各一份、惠借一用、俾資參考、至希勿却為荷、此致、潮海關稅務司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七日

社 會

呈覆：建設廳呈繳本市電話及長途電話
事業調查表請察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五零九訓令、關於飭填各屬電話及長途電話調查表一案、除原文有案、遞免冗敘外、後開台將調查表式各一份、令發該市長、仰即遵照、轉飭安填具報、毋得玩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二份、奉此、遵將調查表、發交市內商辦汕頭電話公司汕潮揭普長途電話公司及汕潮澄饒長途電話公司查填去後、茲據該公司等遵照查填到府、覆核無異、理合備文連同調查表三張、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調查表三張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七日

市政公報 (社會)

汕頭市長途電話事業調查表

線路名稱	汕湖揭普電話線		
公司名稱	汕湖揭普電話公司		
性質	(官辦抑民營) 民營		
給照機關	廣東建設廳		
目的	利便交通		
全線建設費	大洋壹萬元		
籌款方法	集股		
管理情形	汕頭總局設總經理一人管理之各處分局各設經理一人管理之		
路線里數	已成若干	已成路線五百五十里	未成若干
路線經過地名	卷卓嶼台林陽棉湖普寧關氏湖陽達濠角石玉嶼成田兩城銅孟赤坎貴嶼南陽下林		
幹線若干	8	支線若干	5
		鄉線若干	6
通話地名	汕頭角石達濠湖陽玉嶼成田兩城銅孟赤坎貴嶼南陽下林普寧棉湖揭陽龜台關埕龜埕		
話機種類及現用多少	瑞典總機九架瑞典桿機十四架瑞典電機九架		
線條種類及所用若干	十四號鉛線每十里用線二捆半		
電桿種類	排按杉		
電桿長度若干	一丈八尺		
桿徑若干	約四寸		
埋深若干	約三尺		
桿間距離若干	約二十丈		
每次通話收費若干	每十字收二角至三角半面教師次收五角至六角半		
每月收入若干	約二千餘元		
每月支出若干	約二千餘元		
有無通話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填報			
填報者 (蓋章簽名)			
市長 (蓋章簽名)			

汕頭市長途電話事業調查表

線路名稱	汕頭潮饒		
公司名稱	高辦汕澄潮饒市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性質	(官辦抑民營) 民營		
給與機關	廣東實業廳		
目的	建設澄潮饒三縣市縣長途電話互通三縣市鄉消息發展交通事業		
全線建設費	大洋二萬元		
籌款方法	集股籌辦每股大洋壹百元		
管理情形	全體股東選舉董事由董事會選舉業務主任辦理一切		
路線里數	已成若干 已成路線共三百五十餘里以後擇要敷設之 未成若干 澄海屬之「蓬區蛇山區潮安屬之龍溪南庄上雷東雷隆洋澄雲寮隆大和四鄉北埔東埔秋溪等區饒平屬之店仔頭饒平區		
幹線若干	八十餘里	支線若干	二百三十餘里 鄉線若干 三十餘里
通話地名	汕頭 庵埠 蔡頭 彩塘 蓬州 驪塘 金石 仁里 龍湖 汫洋 大寮 楓溪 雲步 樹樹 潮安 欽步 官塘 潮溪 意溪 店仔頭		
話機種類及現用多少	現用話機共三種(一)總機十二號三架八號六號各一架(二)程機共二十五架(三)磁機共八架		
線條種類及所用若干	敷設架空線用八號十二號十四號鉛線屋內用板線		
電桿種類	概用杉木		
電桿長度若干	市內三丈二尺市外二丈四尺		
桿徑若干	六寸 四寸		
埋深若干	三尺五寸及三尺		
桿間距離若干	市內每距離十一丈市外每距離二十丈		
每次通話收費若干	通知費每次四毫談話費每分鐘六毫餘類推		
每月收入若干	每月平均收入約大洋一千七百餘元		
每月支出若干	每月支出約大洋一千五百餘元(如遇特別用費則不在此項之內)		
有無通話規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 (蓋章簽名) 蔡聲鳴		
	市長 (蓋章簽名)		

(備改) 饒平一帶長途市電電話商公司本擬繼續敷設因當時各該地土匪猖獗據人勸阻時有所聞故未敢前往與設澄海各處亦然後由澄潮兩縣治安會通設各區電話商公司是以因而停止統歸各區電話已與商公司聯絡互和通話帶屬各區即在接洽中

中 華 公 報 (續編)

11111

汕頭市電話事業調查表

營業機關稱名	商辦汕頭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性質	(官辦抑民營) 商辦		
營業地址	汕頭市外馬路		
給照機關	閩粵邊防督辦署立案		
開辦年月	民國七年十月		
綫路成立里數及地名	綫路成立約二十里汕頭市區城內		
用戶數目	機關 商戶 住戶	一百二十三號 三百七十二號 十五號	
每月收費若干	桌機每月八元 壁機每月七元		
電費能否收足	商店可收足	機關公館帶積欠	連半價亦給不到
每年結算營業狀況	往年收支對抵不敷尚多致積欠債款萬餘元		
有無電氣附加費	無	(僅機器工會向用戶每月收一毫係工會自行收)	
用戶須繳納電話裝置費若干	商店二十元	機關半價	
總機式樣	共電式		
總機價值若干	百 每架千餘元	計百號四架	二十五號小機兩架 約值七千元
用戶電話機種類	不一	(因先後添置瑞典西門子日本等均勻)	
用戶電話機價值若干	三四十元	五六十元	不一
分機盒若干	三個		
電綫種類	一百對大綫兩條五十對大綫一條餘皆鉛綫		
電桿種類	皆為杉木		
有無通話規則	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填報		
	填報人 (蓋章簽名) 黃國華		
	市長 (簽名蓋章)		

呈 建設廳呈繳本市物產調查表二份請
察核存轉由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三〇七九號訓令、飭查填工商部訪問局繳集物產狀況、暨行銷情形調查表一案、當以該項調查表式、未有奉到、謹即呈請補發、嗣復奉 鈞廳第一五二號指令、將該項表式補發下府、遵即分別查填、茲既查填完竣、理合備文呈復察核存轉、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汕頭市物產調查表二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濬

十月十四日

市政公報 (社會)

汕頭市物產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造報

類別	物產狀況	行銷情形	附記
鮮蛋	由各縣出產後運來本市轉售于專營鮮蛋之商人以惠來縣及潮陽之遠海所產為最且最佳	去年銷數為二五·八〇九 (單位千個)	因南洋群島土產跌價故比較往年滯銷
魷魚·黑魚	此為附近各縣之海產品以銷粵內地為最多	去年銷數為二·八八四担	去年因抵制劣貨本貨市價甚佳
乾魚·鹹魚	此為潮安揭陽各縣之植物業品	去年銷數為二·五五九担	去年行情困苦銷數減少
馬鈴薯粉	全前	去年銷數為五八·六八六担	南洋土產跌價所以銷數較少
柿餅	本市製造此種罐頭菓者共有七個公司以同化振球為大	去年銷數有二六·六一二九担	本貨以銷售及南運絲嘉坡為多去年行情尚屬平穩
罐頭菓品	去年潮屬出產極多	去年銷數為三二四·七五八打	因南洋群島土產跌價比較往年短銷價亦步跌
橘子	原物自產潮澄所屬之各鄉產額頗鉅產	去年銷數有二四八·三三三担	南洋市况不佳遂致滯銷
蒜頭	全前	去年銷數為一二六·二〇三担	

生油	本市造油廠大者計有三四家俱用人力壓榨未用機器製造	去年銷數為六·一·九八担	近年因華北所產花生成本過重影響油價商漲以致運銷星縣以後常受孟昌及泗水等地所出輕本生油打擊行銷地域在蕪湖年天津來因工資肥田料等日貴成本過重遂被洋糖打擊不堪
赤糖	出產地在揭陽純用人工製造	去年銷數為二三九·二九〇担	全
白糖	全	去年銷數為二八·八四七担	全
烏龍紅茶	出產地在福建武夷運來本市運銷	去年銷數為一·三六九担	去年因抵制日本劣貨關係台灣茶比較少人採買遂有改向本市採購者然因價昂銷數不佳
他類綠茶	全	去年銷數為一·三一六担	全
菸絲	出產地在福建汀杭經商八運銷本市出口	去年銷數為二五·八八三担	行銷地以上海廣州為多年未受捲烟打擊銷數少近自烟稅增加貨價日漲售賣更難最近該地受其匪窟擾來源更少
罐頭菜蔬	成罐頭	去年銷數有三九八·六四二打	南洋群島土產無價銷路短絀
乾菜蔬鮮菜	菜蔬來自四鄉運來本市醃製	去年銷數為二九八·三六六担	該行生意比上年較差原因為南洋滯銷
蔬鹹菜蔬	製	去年銷數為六·九〇四担	銷售為遲羅最多年來已逐年減少原因以外人增加入口稅率二倍以上。獎勵留地華人設法做造林免減稅率
土酒	多出自揭陽縣	去年銷數為六·五三八担	全
藥酒	多由本市改製	去年銷數為六·五三八担	全

醋	粗夏布	細夏布	榮蔴袋	抽紗品	竹器製物	紙薄	錫薄	錫礦砂	錫器
本市有人專製此種酸醋連銷南洋 出產以揭陽新亨湯坑等地為最多	全	前	此物係裝米昔之袋來源自上海北方一帶	此係本市及各縣女工手織品	產自潮安及本市	此種紙箔即北方所銷售之金箔產自沿海廣東等處 叩錫產雲南香港來汕用人工打成薄	什產地以江西之三南及梅縣長坑與寧五等處 此係潮陽及本市潮陽人之專門技藝製品特佳	去年銷數為六八·九一九 (單位關平兩)	去年銷數為四·八七九 關平兩
本貨以行錄運羅為最多星加坡次之年來十產無價銷少約三分之一 潮州夏布出口者以運銷上海轉售日本朝鮮等地為最多年來因業此者切意製造劣品賤售圖利以致失信阻銷而江西夏布銷售較暢	去年銷數為一·四四〇担	去年銷數為一·三七八担	去年銷數為一·五八八·五九五個	去年銷數為一·一·二四·四八五 關平兩	去年銷數為一八二·二·一五 關平兩	去年銷數為八六·一四二担	去年銷數為一·四八四担	去年銷數為二九八担	去年銷數為四·八七九 關平兩
		全	因上海一帶無收不佳銷數比往年減少	年來因外人紛紛來汕設行採辦僱工織造華人業此者大受打擊惟該貨在美國行銷頗暢惜美政府又將增加稅率以示抵制	去年生意尚屬平穩	上年上半年間因錫箔起價影響薄價步高存貨者多市况銷佳下半年錫箔價跌而紙薄價亦因平及至冬間各處指指除神權更趨跌 年來因內地不靖廢除神權以致錫箔銷數減少三分之一 行銷地在香港上海有外人採購年來市價較佳 每担可售毫洋五十元上下	銷售以香港上海及南洋各地為多去年銷數尚佳		

明 說	紙傘	空白賬簿及紙簿	藥材	爆竹烟火	瓦器陶器	粗磁器
<p>一、本表各種物產行銷數目概照民國十七年度潮海關貿易總冊之出口大宗土貨為依據</p> <p>二、物產行銷之旺衰盈虛情形係直接向各該經營土產之行商調查所得據實填報</p>	<p>紙傘產自潮安為最多其花傘則來自福州溫州</p> <p>去年銷數為三二〇〇・〇六〇柄</p>	<p>本市</p> <p>出產地以潮安為最多次為</p> <p>去年銷數為一三三・九〇三</p> <p>關平兩</p>	<p>皮枝子土沃澤瀉等</p> <p>去年銷數為八〇・九八六</p> <p>關平兩</p>	<p>爆竹產之湖潮陽轉運來汕出售潮陽亦有出產及烟火等潮屬所出產之土藥計有陳</p> <p>去年銷數為二・四九二担</p>	<p>全</p> <p>前</p> <p>去年銷數為二二・四七九担</p> <p>全</p> <p>前</p>	<p>產之潮安縣之楓溪及大埔縣之高陂地方</p> <p>去年銷數為一一四・一八三担</p> <p>年來因安南增收入口稅此項幾於不能行銷去歲行情則與往來不相上下</p>
	<p>該貨銷流以暹羅為最多星加坡次之年來因暹羅冬情不好星妙土產無價銷數減少甚多</p>	<p>南洋市况不佳銷數較少</p>	<p>近年因關稅起落脚銀港票等高漲關係經營極感困難而生意亦多被香港方面奪去</p>	<p>商洋市况不佳銷數銳減</p>		

呈復……民政廳辦理潮陽旅汕同鄉會呈控
潮汕電船公司任意加價案經過情形請察
核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現奉

廳第二七五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據汕頭天聲日報社
耐長詹天恩等、呈爲潮汕電船斷斷加價、妨害民生、懇令行
取締禁止、等情、又據潮汕電船公司、呈爲需索不遂、淆亂
事實、纏附陳明、呈乞評、等情、先後到廳、據
查、查雙方所稱、情詞各執、究竟實情如何、亟應澈查妥辦
、除分別批復、暨令潮陽縣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市
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會同潮陽縣縣長妥爲辦理具報、
勿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二件、奉此、伏查此案、前
據潮陽旅汕同鄉會主席郭華堂等呈稱、該會在第一次會議時
、曾爲天即以潮汕電船公司票價、一月數加、不恤平民困苦
、有意斷斷交通、提請政府限令該公司、每人本脚永收一毫
六分、不得增加一文、如該公司認爲不滿、則請將該公司收歸
全縣公有、由全縣發行公債、限期歸還該公司、并由各區負
辦費、該會維持、當經即席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鈞府辦核

市政公報 (社會)

、等情、到府、當即令飭潮汕電船公司、明白呈復去後、嗣
據該公司呈復、累稱該公司票價無一月數加之事、前係每客
收票價一毫八分、嗣因燃料及物價日昂、復值工人加薪、經
于十六年正月加收六分、計連交通稅共收式毫四分、乃上年
他公司跌價競爭、該公司影響所及、迫得暫行減收、期廣招徠
、旋他公司因虧折停業、而該公司亦負債纍纍、不再設法維
持、必爲他公司之續、適航政局又加征季餉、不得已回復前
年式毫四分之原價、不能謂之現在加價、請俯賜察核、主持
公道、等情、前來、復經驗府稟傳雙方到案詢問、因雙方情
詞各執、未便遽予處決、飭候派員查明、再行辦理、調查得
該公司確于十六年廢曆正月收過二毫四分之數、後因遇有他
船競爭、始行減價、及至對方倒閉、復逐漸加價、但該公司
是否因虧本而加價、及所謂虧累、是否電船公司本身之虧累
、確係疑問、在未將收支各種簿據詳細審查以前、遽難斷定
倘非電船公司本身之虧累、該公司東主、以別項損失、取價
于一般平民旅客身上、於情于理、均有未合、且訪諸輿論
、多數謂該公司較今年六月以前、曾收票價三十二仙、繼增
四十二仙、現增至五十仙、但同鄉會所主張之一毫六分、似

覺太少、該公司現收五十仙、未免太多、若仍收四十二仙、較為公允云云、職府為顧全公司營業、及平民生計起見、擬根據輿論、酌為損益、另訂票價、惟事關潮汕航政、職府未便單獨主張、經函商潮陽縣長、旋准杜縣長函復、謂以潮汕電船公司收取票價五十仙一案、現已發生糾紛、自應根據輿論酌加損益、庶于公司營業、平民生計、兩無妨碍、貴府擬減為四十二仙、似較公平、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潮汕電船公司、自奉文日起所有往來潮汕電船二等票價、應減收為四十二仙、嗣後如無特別理由、不得任意加價在案、後據該公司狀請收回成命、准照原價征收、等情、前來、當批以悉、案經調查明確、始行酌定、并經函商潮陽縣長協同辦理、自屬公允、所請收回成命、應毋庸議、此批、等詞、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備文呈復、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民政廳長陳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七日

呈復……建設廳呈繳本市電燈事業調查表
請察該由

呈為呈繳事、案奉鈞廳第一二九〇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請補發電燈事業調查表、奉令開、呈悉、電燈調查表式一紙、隨令補發、仰即遵照、轉飭妥填呈核可也、此令、等因、計發電燈事業調查表一份、奉此、遵將調查表發交市內商辦開明電燈公司填報去後、現據該公司遵照填報到府、覆核無誤、理合備文連同電燈事業調查表一紙、呈請

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電燈事業調查表一紙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三日

汕頭市電燈事業調查表

<p>公司名稱及其組織 名稱南洲汕頭市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係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p>
<p>資 本 額 數 資本總額大洋二十萬元</p>
<p>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汕頭市金山外街門牌十七號</p>
<p>管 業 區 域 汕頭市區</p>
<p>公司負責人姓名 總理高伯昂董事林雁秋張元章張淑楷高秉禧高承烈高承志沈荷子監察人高秉策</p>
<p>給 照 機 關 前清農工商部註冊局 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p>
<p>開 辦 年 月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初一日成立是年十一月廿一日開始營業</p>
<p>發動機之數目種類及製造者 發動機六架金盆 蒸汽引擎共二千三百廿五匹馬力五架英國卑利牌根廠製造一架英國占士好打廠製造</p>
<p>所用燃料及來源 四脚亭陽煤台灣出產</p>
<p>每月需用幾何 約一千噸左右</p>
<p>發電機之數目種類及製造者 發電機六架五架直流複捲式一架交流五十週波三杆式直厚直流四百四十伏爾特交流三千一百五十伏爾特五架德國施吉廠製造一架英國通用電器公司製造</p>
<p>常用及購用啓羅華德 每月點常用電量在一千二百三百密羅華德之間本公司購用電量一千五百四十密羅華德</p>
<p>電 流 方 式 直流三線式四百四十二百三十伏爾特交流三相式高壓三千一百五十低壓二百二十伏爾特</p>
<p>變壓機之種類數目及分布情形 變壓機五架A廠用五KVVA一架點戶用五KVVA四架分佈於橋墩一帶地方該機係三相油今式由三千五百變二百二十伏爾特</p>
<p>電線及其種類分佈情形 架空包皮線由本廠分佈本市各處及橋墩一帶地方</p>
<p>電 桿 數 目 及 種 類 總線電桿二百九十五枝內三十五枝係鐵桿餘均杉枝線電桿三百三十二枝均杉木桿</p>
<p>每日發電時間 每日下午四時發電至次日早晨六時止暑前前後天氣炎熱加日電每日自上午九時起發電</p>
<p>每日發出電量 在一千二百三百密羅華德之間</p>
<p>有無用電規則 用電規則均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存案</p>
<p>有無強用或弱用之弊 強用弱用者甚多</p>
<p>用 戶 若 干 用戶時有加減現在計共四千八百八十餘戶</p>
<p>電力每度價格及其他征收一切費用情形 電力每度大洋二角六分其無裝電錶者每燈二十五光每月收銀二元一角點分光者照此類推</p>
<p>每月收入若干及電費能否收足 現在每月收入平均三萬五千元左右各戶電費欠不還者甚多</p>
<p>每年營業狀況 前兩年營業每年得利一萬二三千元左右自本年以來點戶日見日少營業大不如前</p>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查填

公司經理人(簽名蓋章)高伯昂

市政府社會科

關文寶

呈 民政廳呈復華僑入國出國考查登記情形并領取護照手續辦法請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二一七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署政府發下

內政部養電內開、貴政府管轄區域、或接鄰疆域瀕海口、所有華僑入國出國人數、是否由該管市縣公安局或其他機關登記考查、向來才無發給護照及類似護照之事、其手續辦法如何、即希詳查見復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先行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詳查具復、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市爲潮梅出入海口輪船交通、尙屬方便、故潮梅人士之出國返國者、均取道於此、但以前每年往返人數若干、尙乏切實調查、至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始由府令飭汕頭華僑聯合會籌設華僑招待所一處、每月由該所撥給洋三百元、以充該所經費、凡遇輪船進出口、如開往暹羅新加坡安南等埠、或由各該地趁輪來汕之華僑、均由該所派出招待員到船照料登岸、以杜歹人滋擾索詐情弊、對於華僑入國出國人數、亦即責成該所調查登記、按月

造表報核、歷經辦理有案、此爲華僑入國出國登記考查之大畧情形也、至發給出洋護照一項、從前係歸汕頭交涉署辦理、自本年九月一日該署奉令裁撤、始移交職府接辦、查華僑出洋、應領護照者、係以赴英美法德俄菲律賓濱台灣及荷屬殖民地者爲限、其往日本安南及英屬新加坡者、則向免領照、以前發出護照一張、收費大洋六元、并收印花費二元、籍照費五角、自移交職府接理後、爲體恤僑民生計起見、僅收護照費大洋六元、印花費三角、餘概免收、其領照手續辦法、有由人民直接具呈請領者、有由職市南洋水客聯合會具呈代領者、惟均應填具領照表及店舖保結各乙番、并半身相片三張、連同護照費大洋六元印花費三角具繳到府、俟派員查明確實出洋正當營業、尙無其他情弊後、始予批准、填發護照、并給予致外領證明書乙件、由該出洋華僑携帶前赴各該國之駐汕領事簽字、給還收執、以便到達目的地時報驗、俾利通行、此爲領照及其手續辦法之大畧情形也、奉令等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九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查禁烟館設立女招待由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第二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主席團陳述經等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全甯工人第二次代表大會提案第五條、請市政府禁止烟館設立女招待案、畧謂查本市烟館中、多有設立女招待、以招徠生意、一般工友、因女色之勾誘、以致隨人黑籍、爲害甚大、應請大會呈請市政府嚴行禁止、以杜勾誘、而維風化、是否有當、請公決云云、當經表決通過等語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禁止、實叩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二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中常委會第

十六次會議關於政治甲款第一項之一應

督飭所屬嚴密遵辦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九一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編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爲各項原則、并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原案內關於政治甲款第一項之一、爲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爲、應以政治之力量、立予制裁消滅之、等語、函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督飭所屬、嚴密防範、如境內發現有其他政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爲時、立予制裁消滅、一面電呈本部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市長、加意查察、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應即立予制裁消滅、并迅行呈報核辦、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八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自後黨員請恤案件應逕呈

由黨部核轉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三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財字八八七號開、案查黨員撫恤條例第八條內載、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之工作成績、呈請中央撫恤之、等語、規定在案、查此項條例前經中央頒行、凡屬請恤黨員、自應查照分別辦理、乃近查各縣市及各級黨部或黨員家屬、每有未助前項條例、竟不先向黨部請求、而逕行具呈來府請恤、本府對於該黨員生平事績及其遺族狀況如何既無所知、難多先爲轉查、而所查得又往往略而不詳、不足以資轉請、似此條例已有未符、手續祇滋繁復、殊於鄭重先烈卹

曲主旨有違、亟應明白通飭、嗣後遇有黨員請卹案件、應即查照前項條例、分別辦理、呈由各級黨部核轉、不得逕向本府呈請核辦、以符原案、而明權責、除函省黨部查照轉飭各縣市黨部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行各縣市長一體遵照、并布告所屬週知、毋得有違、切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布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一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對於交通機

關員工違抗命令或罷工等行爲應嚴行制

止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三六八號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郵電爲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爲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

共相維護、以保安寧、如須請願呈訴、自有正當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早經公布施行、凡屬勞工、已定保障、至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應有權責、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來交通機關工人、每有聚眾要求、或則不遵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既使交通事業延遲無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黨國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剴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以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候核辦、倘有藉工會職員或工會名義、違抗命令、不遵約束者、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恪遵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訓令公安局及各慈善團遵令嚴查災民出境

及安籌善後辦法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九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三號訓令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竊查近來各地災民、轉徙來京者、絡繹不絕、職局雖負救濟之責、然僅限於市區範圍之內、而於外來意外之臨時救濟、向無專款、前經呈准鈞府指撥臨時救濟款項、究以市庫之經濟有限、而災民之過境無窮、長此以往、殊難應付、且稍撥給養遣送出境、於災民之生計、實無若何補助、而流離轉徙、所至地方、輒受影響、尤非完善辦法、最近訂自上月二十二日起、至今不足一月、所有豫屬之西華扶溝等縣、先後來京之災民、男女老幼、計二千三百餘名、均經職局酌予給養、并代向各慈善團體多方勸募維持其生活、分別遣往謀生各在案、但將來災民之來京者、依然不絕、思維至再、惟有呈請轉呈中央、令飭賑災委員會、迅速通籌賑濟辦法、以免臨時踴躍、並令各省省政府設法籌賑、嚴禁災民出境、於各地災民以及本京治安、均有莫大關係、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災民絡繹來京、自應急謀卹濟、惟職府限於經濟、力絀心餘、因思賑災委員會志欲普極、願力俱宏、通籌救濟辦理較易、至京市治安、尤屬重要、限制災民出境、亦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分別轉令、並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該省災民、限制出境、一面迅籌賑濟辦法、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並行賑務處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轉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令行公安局、嚴行禁止災民出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一日

指令 開明電燈公司總理高伯昂呈復電燈價

目及近年營業狀況已悉由

呈悉、此令、

市政公報 (社會)

附原呈

市長許錫清

呈爲呈覆事、現奉鈞府第九零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市總商會主席團李鳴初等呈稱、現據本市各行商聯詞、呈請取銷電燈加二附加、并稱油市電燈收費、其價值之昂貴、爲各省市冠、以廣州市繁盛之市場、恐不堪此、更何論商業凋敝之汕市、等情、復據商民協會呈同前情、據此、查公共事業、原以利民爲本旨、該公司所收電費、果屬奇昂、自應酌量核減、以新普益市民、惟該公司每度及每燈每月征收價目若干、本府無案可稽、殊難懸揣、據同前情、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尅日將征收價目、及七十八兩年營業狀況、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商公司現在徵收電燈價目、計點電鐸者、每度價銀大洋二角六分、點燈枝者、每盞二十五光、價銀大洋二元一角、此項價目、起於民國六年間、當時工料便宜、故能定此廉價、迄垂近歲、工資物料、比較倍昂、舉其最著者、如煤炭入口、每噸關餉、首爲二錢五分、今則五錢一分、起碼脚前各一角一分五厘、今各三角五分、願

購前爲一角七分、今則四角二分有奇、餘如車油機件、各種物料價銀、皆比前增加一二倍以上、加以工運實施、商公司因環境關係、對於加薪減工、自不能有所獨異、昔之職工六十九人、每人每月工資平均不過二十二元、餘乃因增給工資、節減工作時間、不能不加用人數、現已增至一百二十五人、每人每月工資平均竟達四十七元左右、在本市各商店、因加薪減工、而受影響者、得就所賣貨物提高價格、以資取償、獨商及司電燈、並未加價、出入比較虧累已多、撐持艱難、何可勝言、率值十六十七兩年、各縣鄉民避亂居汕、點戶驟增、收入得以稍資彌補、營業方免陷於不能維持之境、伏查商公司自前清宣統元年開辦、迄今廿有餘載、歷年所得利益、因地方之需要、股東并未支領、概行撥爲公積金、以之添置機器等件、近年闢築機廠、增添鍋爐、並購大號電機、加堅鐵烟齒、以及種種設備、除將公積金支用外、不敷之數、復在外間揭息墊用、綜計目前所投資額、已達五十餘萬元、民國十六年、即商公司第十九屆年結、得利大洋一萬一千餘元、十七年第二十屆年結、得利大洋一萬三千餘元、以五十餘萬元之資本、每年僅得一萬餘元之利益、爲數已甚微薄、且電

燈營業、一切機件、時應改良、需款浩繁、經濟甚爲拮据、現在表面雖有得利之名、而實際欠人債務甚巨、迭經債主催討、無力償還、況自本年以來、各處來汕避亂之人、率多回鄉、點戶銳減、收入短絀、本年營業狀況、已不及十六十七兩年、而工資物料、依然繼長增高、支柱之難、當更甚於往昔、商公司仍不敢因此自設、猶復竭力籌措、及時改善、以期公用之完全事實、彰然衆所共覩、奉令前因、合將商公司電燈價目、及近年營業狀況、呈復

察核、謹呈

汕頭市政府市長許

商辦汕頭市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總理高伯昂

批汕頭韓江日報社長張士平呈遵批繕繳

章程職員履歷表及印模請准予備案由

呈及陳作均悉、核閱所繳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 十月九日

附原簡章

汕頭韓江日報社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本報原名韓江報、現更名爲韓江日報、
- 第二條 宗旨 本報格遵 總理遺教、宣傳黨義、代表人民、願
否、以維持社會正義、促進民族幸福、爲宗旨、
- 第三條 辦法 本報暫定每日出紙兩小張、俟經費充裕、再
擴充爲兩大張、或三大張、
- 第四條 基金 本報基金、額定國幣壹萬元、分作壹仟股、
每股十元、
- 第五條 股息 本報股息週年八厘、於陽曆年終結算後、按
股發給、
- 第六條 利益 本報股東、凡認股一股以上者、贈閱本報半
年、認足十股以上者、贈本報五年、餘額在
內、惟認股至五十股以上者、除長期贈閱本報
外、惠發廣告、概之半價收費、惟須以股東
姓名及股東店號爲限、以示優異、
- 第七條 報告 本報賬務、每年結算一次、於年終由正副社
長召開股東大會時、詳細報告、
- 第八條 溢利 本報溢利、每年除派股息外、倘有盈餘、應
以十份之六份派各股東、其餘四份、撥爲公

市政公報 (社會)

- 第九條 職員 積金、留爲擴充報務之用、
本報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總編輯一人
、編輯三人、發行廣告出納會計四股、每股
設幹事一人
- 第十條 社址 暫借育善直街二十一號嶺南印務局、
- 第十一條 效力 本簡章於呈准 市政府備案後、即行發生効
力、
- 第十二條 本報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股東大會提出修正
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 十八、十、五〇
- 批合羣普益車捐合作公司小股東團代表陳
展等關於總經理李樂民舞弊案經召集雙
方代表調處議定解決辦法三條仰即知照
由
- 狀悉、查此案本府經於本月十六日傳集雙方當事人到府調處
、即席議決解決辦法三條(一)由小股東團舉出全權代表十人
、訂日與該公司總理清算數目、(二)清算數目後、除新僱工
友三十人外、如該小股東團有反對或不同意者、由該全權代

表負責、(三)清算數目時、須呈請本府派人監視清算、該辦法並經雙方簽字承認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批仰該民等、即便遵照辦理、此批、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一日

批按華報郭見聞呈繳修正章程請備案應予

照准由

狀及附件均悉、據繳修正章程核閱、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附簡章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三日

附按華報復版簡章

1. 本報定名按華報
2. 本報以宣傳三民主義及本黨一切決議案以期總理遺訓完全實現為主旨
3. 本報現定新馬路四十三號為社址
4. 本報資金總額擬定為大洋伍千元分作壹百股每股伍拾元息肆厘先由社長募肆拾股(即貳千元)復版嗣後得募足資金全額(即至伍千元)股息於每年年終分派如有盈利以五

成充資金三成加派股息二成獎賞辦事人其營業狀況亦於每年終開股東會議公開報告之

5. 本報每日暫出兩大張由印務公司承印俟機器購到再行自印
6. 本報設社長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撰述校對人數酌定並設營業部主任一人理數派報什役人數酌定不規定名額
7. 以上簡章如有未善得隨時呈報

市政府核准增刪之

批三民通訊社社長李炳寰呈繳更正職員名

冊及印模准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六日

批國貨週報社社長歐華祺呈繳奉批修正章

程名冊清察核備案由

狀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但仍須將該社印模呈繳備查、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八日

批汕頭午報社周學良呈遵批修正章程連同

發起人及職員名單暨印模繳請備案應照

准由

狀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十月卅一日

公函復六十一師司令部關於領收及分配服

裝情形并附送領收証一摺請查收由

逕復者、昨准

貴部警字第一三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敝部存儲各項陳舊破爛服裝甚多、擬以之賑濟本市貧民、特由該市市長、煩爲查照、轉飭貴民老養院孤兒院等一切可施賑之院所知照、并請貴市長并派員來敝部軍需處接洽、分配賑濟辦法、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派敝部社會科公益事業股主任周鍾煜、前請貴部軍需處接洽、并擬備得陳舊服裝大小共計式百柒拾玖包、破爛水壺兩籃、因敝部房屋狹窄、無法安置、現暫充貧民工藝班、先爲保管、再由敝部妥爲分配、給與貧民工藝院德影場麻瘋院等轉爲布施、以事關軍服、并分飭各善堂協院領到該項軍服後、先行染成黑色、或改變樣式、方准發給着用、以免混淆、准前由、相應備具領收証一摺、函復

市政公報 (社會)

貴部、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一師師長蕭

附送領收証一摺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十月廿一日

箋函聘方文燦爲籌建中園及平村委員會委

員由

逕啓者、現准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敝會常務委員尤永增、以東渡游學請辭本兼各職、等由、當經敝會於本月二十二日第十次執委大會議決、尤委員有志向學、未便強留、但該委員係黨部所推出、應函市黨部續推一人補充、以便函市府加聘、各在案、業經函請市黨部續推一人補充、茲准覆稱、推方文燦担任、并送履歷表一份、准此、相應抄送履歷表一份、函請查照、聘請方文燦爲敝會常務委員、兼宣傳部主任、以資辦公、仍希見復、至級公館、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填備聘書、函達台端、即希查照、蒞會任事、共策進行、爲荷、此致

一四五

方文燦先生

計送聘書一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四日

佈告奉 建設廳令知公司名稱一經註冊
不得襲用仰市民一體知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訓令第七六零號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六零四三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公司名稱、關係營業信用至重且鉅、自應嚴禁仿用、嗣後公司一經註冊、凡屬同一種類之公司、不問同省異省、即不襲用相同之名稱、以免混同、其同一營業、同一名稱、冠用地名、以示區別者、仍屬易滋混淆、此後亦應一律禁用、除通告並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咨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五日

衛生

呈……民政廳請轉呈……衛生部核發林亦

奇醫師証書由

呈爲呈請事、現據上海南洋醫科大學畢業生林亦奇呈繳影印畢業証書履歷填報單半身相片各四張、登記証書費五元、印花稅兩元、請轉呈核發醫師証書、等情、據此、除批示及抽存証書履歷單相片各一份外、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察核、轉呈

衛生部核發、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附呈影印畢業証書履歷填報單半身相片各三張証書費伍元印花稅兩元

市長許錫清 十月八日

呈 民政廳請轉呈……衛生部核發黃元

愷醫師証書由

市政公報 (衛生)

呈爲呈請事、現據醫師黃元愷具繳影印畢業文憑相片履歷單証書費印花稅等件、呈請轉呈核發証書、等情、據此、查該醫師係國立上海同濟大學醫科畢業、具有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資格、理合將所繳影印文憑相片履歷單証書費印花稅等件、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轉呈

衛生部核發証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附呈影片印文憑相片履歷單各三張証書費六洋五元印花稅大洋二元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一日

呈 民政廳請轉呈 衛生部核發李聲

孚醫師証書由

呈爲呈請事、現據李聲孚繳具影印上海醫科大學畢業文憑相片履歷單証書費印花稅等件、請予轉呈核發醫師証書等情、據此、查上海醫科大學、會否經政府立案、該校畢業學生、是否具有醫師資格、職府無從稽考、理合將該民所繳影印文憑相片履歷單証書費印花稅等件、備文呈請

鈞廳轉呈

國民政府衛生部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附呈影印文憑相片履歷各三紙證書費大洋五元印花稅二元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一日

呈 民政廳轉呈 衛生部核發郭立儂

醫師證書由

呈爲呈請事、現據郭立儂繳具相片履歷證書影片證書費印花稅等件、呈請轉呈核發醫師證書、等情、據此、查該民所繳畢業證書影片、係上海醫科大學所發給、究竟該校是否曾經政府立案、畢業學生有無醫師資格、職府無從稽考、除批示候轉呈察核示遵外、理合將該民所繳各件、備文呈請鈞廳、轉呈

衛生部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附呈相片履歷單證書相片各三份證書費大洋伍元印花稅

二元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呈 民政廳呈報本市注射預防霍亂人

數乞轉呈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查奉

鈞廳令飭辦理注射預防霍亂傷寒疫苗、并將注射人數具報、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旋奉

指令第六七二二號准予備案在案、現據各醫院將九月份注射

人數呈報到府、理合彙造注射人數表、備文呈請

察核、轉呈

衛生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附呈注射預防霍亂疫苗人數填報表二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四日

汕頭市

注射預防

疫苗填報表

月 日	地 點	注 射 人 數		各 人 注 射 分 量	用 去 疫 苗 數 量	備 考
		男	女			
九月 十八至 廿八日	二 三 四區	1473	565	成年一 十歲以 上0.6 cc 七歲 0.5cc	50 cc庄三十九樽	市政府注射隊注射免費
九月 十四至 三十日	崎 碌	945	434	成年 1cc 孩童 0.5 cc	50 cc庄八樽 20 cc庄一十五樽	市立醫院注射
九月 七日至 廿三日	福音女醫院	8	60	0.5-1cc	50 cc庄五十樽	福音女醫院注射
九月 廿一日	福音醫院	2926	899	0.5-1cc	20 cc庄一十樽	福音醫院注射
九月	三、四區及 各校	1135	756			同濟醫院注射

附註	合						
月日備記載注射之各月日 地點欄記載注射之地點 注射人數欄分別記載注射男女總數 各人注射分量欄須註明歲以上注射成 用去疫苗數量欄須註明成。庄疫苗共用去幾樽	計						
	總計○萬八千三百二十一人口						

呈 民政廳呈報九月份生死統計表四種
每種各二份請察核轉呈 衛生部備案

由

呈爲呈報事、竊職市於九月一日起、實行辦理生死統計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將九月份生死人數照表統計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填造各表、呈請

察核、轉呈

衛生部備案、惟此次生死統計、屬在初辦、事實上尙有種種困難、結果未能十分準確、現除派員分往各區署指導督率認真辦理、以期嚴密、而重計政外、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汕頭市九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男女死
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
表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各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七日

訓令海港檢疫醫官辦理結束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准上海衛生局函、以上海市虎疫已告肅清、所有上海出口船舶、請免予檢疫、等由、業經轉飭知照在案、

市政公報 (衛生)

現本市海港檢疫事務、定於本月十五日結束、合行令仰該醫官、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遵令禁售三德洋行生殖靈以杜

害源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衛生部第二六九號訓令開、案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稱、據美商三德洋行請託化驗之返老還童生殖靈、請証明本藥爲強壯劑補品、而無毒質在內、且決非害人衛生之春藥、等情、到所、當將該藥詳加化驗、結果証明該藥內含有植物鹼基毒質、育孕質、查成藥含毒多、該人生命、自應禁售、呈請通令禁止出售、等情到部、又據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呈據吉林叔華醫院醫生蕭景新呈稱、三德洋行發售之生殖靈、在東三省各報紙上、大肆鼓吹、並稱該藥業經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化驗證明、確含有貴重猩猩獅虎等品、請轉呈衛生部、通令全國禁止、以免害人、等情、轉呈前來、查此項生殖靈、既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證明、含有毒質、又查該商在報上所登宣傳廣告中、詞

意誇大、語多離奇、欺世惑眾、照然可見、若不嚴行禁售、何以杜危害、而重民命、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市縣局、迅將三德洋行在市上售賣之返老還童生殖靈、一律禁止、以杜害源、并仰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查禁、以杜害源、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轉飭各區嚴密查禁、以杜害源、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四日

訓令汕頭市醫師公會發給曾志民黃季直廖志人陳章憲潘作琴醫師證書并收款收據
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四八號訓令開、案奉
衛生部第四七九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呈轉曾志民等憑証相片等件、請核發醫師證書由、令開、呈鑒附件均悉、查曾志民廖鼎銘(廖志人)黃季直陳章憲潘作琴等憑証、業經本部審核、與現行醫師暫行條例規定資格相符、由部填發第三二

九號第三三〇號第三三一號第三三二號第三三三號醫師證書各一張、隨令頒發、仰即轉發具報、其餘人傑等十二名資格、尚待審查、一俟審查完竣、另案核辦、文憑相片證書及印花稅等暫存、此令、計發第三二九號第三三〇號第三三一號第三三二號第三三三號醫師證書各一紙、收款三十五元收據一紙、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奉發原件令發、仰即遵照查收、分別按名轉發具報、此令、計發原案第三二九號第三三〇號第三三一號第三三二號第三三三號醫師證書各一張、收據三十五元收據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報外、合將奉發原件令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具報、此令

計發原案第三二九號第三三〇號第三三一號第三三二號第三三三號醫師證書各一張收據收據一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七日

訓令衛生科長分飭巡查隊勸諭各飲食品製造場所遵照管理規則以重衛生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〇七號訓令開、奉
衛生部第二七四號訓令開、查飲食與人生健康、關係最為密

切、前由內政部擬訂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暨牛乳營業、清涼飲料水管業、飲食物防腐劑、飲食物用器具等、取締規則、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佈通行各在案、茲查此項取締各規則、其目的在欲使各該飲食物及其用具保持相當之清潔、不為疾病發生、或瘟疫流行之媒介、惟欲實現此清潔、尤須注意其各物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茲由本部擬訂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十二條、呈奉

行政院第二〇八九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公佈并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一份、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規定抄發、令仰該市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督率衛生巡查隊長員、分區勸諭飲食物製造場所、一體遵照、以重衛生、此令、

計印發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二百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六日

市政公報 (衛生)

附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飲食物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物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設穩安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麪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 應多設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張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餐、

第三條 (一)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第八條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不得用口涎粘貼標記於食物、或其他包裹物上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麪包糖果等物、均須用臘紙及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凡麪包糖果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

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盛牛乳之瓶罈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指令市立配藥夜學養成所所長李錫祥呈報

舉行畢業生授証典禮日期及將所內印信

公物簿冊試卷証書等件應准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舉行畢業禮日期、并繳該所印信公物簿冊試卷証書等件、請核收、并依期蒞場訓話、等情、當經照冊點收、查尚符合、應准備案、除令派衛生科科長黃季直屆時代表出席參預授証典禮外、仰即知照、此令、畢業証書蓋印隨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指令本市西醫士公會委員會主席蔡坦然呈

市政公報 (衛生)

報選定職員准予備案由

呈悉、據與該會呈准章程、尚屬符合、准予備案、此批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指令西醫士公會執行委員蔡坦然

據繳林益芳陳天相陳益元徐惠典賴懋修楊敦厚洪靜端等舊開業証書准予換領新開業証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楊敦厚徐惠典二人舊開業証書、查核尚屬符合、所請換領新證、應予照准、至林益芳陳天相陳益元賴懋修洪靜端等五人舊證號碼、均屬模糊、仰即轉知各補繳畢業文憑來府核驗、再行飭遵、可也、此令、楊敦厚徐惠典舊證註銷新證隨發林益芳陳天相陳益元賴懋修洪靜端舊證及印花暫存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指令西醫士公會執委長蔡坦然據繳林益芳

等文憑請核發新開業証書應予照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林益芳陳天相陳益元賴懋修洪靜端等五人畢業文憑各一張、查核尚屬符合、所請重新登記換領証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舊開業証書註銷畢業文憑發還新開業証書隨發印花照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三日

批陳杰生據繳回舊開業證書附繳履歷單相片各二張印花十角准予重新登記發給開業證書由

聲請書及附件均悉、據繳回舊開業證書、請予重新登記換領新開業證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單相片存、舊開業證書註銷、新開業證書隨發、印花照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日

批陳子明據繳回舊開業證書一張相片二張履歷單二張印花十角准予重新登記換領證書由

聲請書及附件均悉、據呈返汕開業、繳回舊證、換領新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相片履歷單存、舊開業證書註銷、新開業證書隨發、印花照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一日

批黃元愷據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十角聲請發給臨時證書應予照准由

聲請書暨附件均悉、所請發給臨時證書、應予照准、此批、證書費飭收臨時醫師證書隨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七日

批林志乾據繳驗飛鷹牌萬金油一罐掛號單一紙化驗費大洋五元印花稅十角請予化驗核發登記證書應予照准由

聲請書及附件均悉、據繳飛鷹牌萬金油一罐、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現據報告、化驗結果、尚無不合、所請發給特種藥品登記證書、應予照准、此批、掛號單存化驗費、飭收印花照貼登

證書隨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七日

批蔡坦然據呈前領頭字第十二號西醫士開業證書遺失具繳補領證書費一元填報單相片各一張請補發證書應予照准由

聲請書暨附件均悉、所請補發西醫士開業證書、應予照准、此批、報單相片存證書費飭收證書隨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八日

批李聲孚呈請發給臨時證書應予照准仰即

來府領取由

狀悉、所請發給臨時證書、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應予照准、仰即具繕證書費式元、印花稅十角、來府領取可也、此批、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批蔡松波據繳履歷等件請發給鑲牙證書應予照准由

聲請書及附件均悉、據繳證書核與本府管理鑲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尚屬符合、所請登記發給鑲牙證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相片履歷單文憑影片存登記證書費飭收登記證書隨發印花照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一日

批郭悟生據呈繳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章程名册准予備案并派員邱啓明爲監選員仰

即知照由

呈及章程名册均悉、查核該會章程名册、尚無不合、所請備案、應予照准、除派衛生科員邱啓明屆時到場監選外、仰即知

市政公報 (衛生)

照、此批、章程名册存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五日

批劉慶雲據請核發鑲牙證書應予照准由

聲請書及附件均悉、據繳內政部執照查核尚屬實在、所請核發鑲牙證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相片履歷單存證書費飭收內政部執照發還鑲牙證書隨發印花照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八日

批楊祥達據繳內政部執照畢業證書履歷填

報單各一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請發給鑲牙證書應予照准由

聲請書暨附件均悉、所請發給鑲牙證書、應予照准、此批、內政部執照及畢業證書發還、履歷單存、證書費飭收、證書隨發、印花照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一日

批姚健康據繳保結狀兩紙履歷填報單一張

証書費二元請核發鑲牙証書應予照准由

一五七

聲請書暨附件均悉、具繳保狀尙屬切實、所請發給鑲牙證書、應予照准、此批保狀履歷單存證書費飭收、證書隨發、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一日

公函潮海關監准上海衛生局函知虎疫肅清請轉函稅務司停止檢疫由

逕啓者、現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公函第一七五四號開、查滬市自前月發見虎疫症以來、敝局早已加緊防堵工作、毋使蔓延、希圖早日滅撲、業將辦理情形、呈報

衛生部暨

市政府鑒核在案、刻又派員分赴市內各處、詳爲查察、霍亂患者已經絕跡、該疫早告肅清、除再另文呈報外、即希貴所對於自滬入口船舶、停止檢疫、以便行旅、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函稅務司知照、足緝公誼、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四日

佈告 奉中央衛生部經發管理藥商規則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五六號訓令開、奉

衛生部第二七五號訓令開、查本部前經擬具管理藥商規則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零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並咨令外、合行令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仰即轉飭所屬市縣局一體知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爲要、此令、等因、計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奉此、查本府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訂具管理藥商暫行條例二十六條公佈施行在案、現奉衛生部頒佈管理藥商規則、自應遵照公佈施行、並將本府管理藥商暫行條例同時取銷、以昭劃一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佈告市內中藥各藥商、一體知悉、自佈告後、統限於一個月

內、遵照規則來府註冊具領執照、毋得違誤、切切此佈、
計開管理藥商規則(載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八日

市政公報 (衛生)

教 育

呈 教育廳呈繳中英專修學校校董會設

立呈報事項表請察核由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市私立中英專修學校校董會主任游希霖呈稱、現奉均府第五三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四八號指令、據本府呈繳私立汕頭中英專修科學校校董會設立表一份、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表均悉、查該校性質不在學制系統之內、所謂備案、未便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表發還、奉此、合行令仰該會主任、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表發還、奉此、伏查前省視學張資謨查視汕頭市學校、嘗令英華學校改作英文專修科、時中學校改作國文專修科、該兩校先後立案、敝校性質與英華時中兩校相符、且開辦已久、學生亦已有百數十人、根基確定、理宜再將校董會設立原表、續請鈞府、廣東教育廳查照例案核准備案、抑凡不在學制系統內之學校、祇須在縣市府備案便可、懇明令示遵、以維教育、實叨公便、等情、附私立

市政公報 (教育)

中英專修學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二份、據此、查核來表、大致尚合、填報經費、及所稱該校係專修中文英文等科性質、與職市私立英華專修學校相同各節、亦屬實在、英華專修學校、已蒙

鈞廳准予備案、該校所請、事同一體、究竟應否照例准予備案之處、理合備文、連同原表一份、呈繳

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許

附呈私立中英專修學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一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九日

呈 教育廳呈繳職市公私立各校校名對

照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九二一號呈一件、呈復查明前繳公私立各校校名對照表未定校名符號、請察核由、內開、呈悉、仍飭未定校名各校、迅將校名安定、以資識別、而歸一律、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未定校名各校、前經職府飭令將校名安定呈報在案、現據各該校將校名呈報到府、理合編列職市

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名對照表、具文呈報

鈞廳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許

附呈汕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名對照表一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四日

訓令各校將新生一覽表及學年成績表繳府

備查由

爲令遵事照得學校學年開始應即呈繳新生一覽表學年告終應即呈繳各級學生學年成績表前經本府通令市立各校遵照在案查本市各級學校均已呈報立案本學期開課已滿一月各校應即迅速本學期新生一覽表及上學期各級學生學年成績表呈繳察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二日

訓令各學校須遵先令飭用國語課授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高級小學及中學各校、應一律用國語課授、前經本府擬定汕頭市各學校注重國語教育辦法五條、令發各校遵照辦理在案、現查各校遵照該項辦法、用國語課授者甚爲少數、似此玩忽、殊屬不合、亟應嚴令誥誡、着即遵

照前令辦理、以重國語教育、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三日

訓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知新疆西康等省之學生待遇辦法得適待遇蒙藏學生辦法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四案第四條之規定、特定國立及省立學校、優待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等因自應遵辦、查待遇蒙藏學生辦法、業經規定章程頒發遵照在案、新疆西康等省、同在邊陲、其學生來京、及各省求學者、未特定辦法以前、得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仰、即便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訓令市立中小學校校長奉 教育廳令凡

遇蒙藏學生各校應照章收錄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奉教育部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案准蒙藏委員會函開、前准貴部咨送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請查照、等由、過會、當經本會附譯蒙文各一份、分別咨令沿邊各省、及所屬查照遵辦在案、茲迭據蒙古學生陳報略稱、生等遵章請求保送入北大等校肄業、各校當局、均以未奉部令拒絕收錄、等語、查蒙藏青年、負笈千里、志切求學、深堪嘉尚、前項章程、現經公佈、自應切實執行、照章待遇、藉資獎勵、據報前情、務希貴部再令行北大等校、及國內各校、一體查照、以後凡本會及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應即遵章准予收錄、以宏造就、等由、查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前經本部第九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所有蒙藏各機關保送之蒙藏學生、現經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核明、分別轉送、并無冒充情事、及其他手續不合者、應由各級學校、照章收錄、以宏造就、除分令外

市政公報 (教育)

、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暨呈復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訓令各學校雙十節晚上舉行提燈大會仰提

前放假一天以便籌備由

為令遵事、現准

汕頭各界紀念雙十國慶大會籌備會公函開、案查敝會第四次籌備會議決案、關於雙十節日晚上應舉行提燈大會、以表示熱烈慶祝案、經議決通過在案、惟因時間緊迫、恐各學校籌備不及、經議決通告各學校于九日提前放假一天、以便籌備、並函貴府訓令各學校知照又在案、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希為訓令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附地點時間於下

- 一、集合地點 中山公園

二、集合時間 十月十日下午六時
三、出發時間 十月十日下午七時

市長許錫清 十月八日

訓令基督教浸信會奉 教育廳令知宗教團體因傳播宗教而設立機關不得沿用學校學院名稱仰即知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九二零號開、現奉教育部第二四八八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呈轉汕頭礮石神道學院簡章、請核示宗教團體因傳播宗教、而設之講習機關、是否不得沿用學校學院等名稱由、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查宗教團體、因傳播宗教、而設之講習機關、按照本部本年第七號布告、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則學校學院等字樣、當然同在取締之列、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嶺東基督教浸信會執行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五日

訓令本市公私立各中學遵填令發進程表於每學期開始呈繳本府以憑彙報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中小學課程標準、前經本廳訂定中小學暫行課程表、并規定學分單位額行在案、現查各校所授功課、對於教學進程、教材分配、每不注意、常有時限已完、而教程僅及半途、即行結束、或則兼程趕課、潦草竣事、致令學生學業質量、均受影響、亟應嚴予取締、以重教學、嗣後所屬各中學校、於每學期開始、須將所授學科、按照學分單位、編定教學進程表、呈由該縣長核明、轉呈本廳審核、各校教員授課、即須按表循序而進、其因事故或教員告假而停滯者、則以按月計時補課辦法為原則、着令補足學分時數、以重學業、除分別咨行暨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教學進程表表式一紙、擬例三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教學進程表表式一紙擬例三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六日

訓令私立英華專修學校奉 教育廳令知

准該校校名免予再改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指令第九六四號、本府呈一件、呈據私立英華專修學校、呈為校名早已更正、請准仍用今名、免予再改、等情、可否照准、請核示由、內開、呈悉、該校校名既經督學核明改正、該董事長所稱各節、復據查明屬實、所請仍用今名、准予免改、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六日

訓令各中學校准市黨部函請令飭各學校學生担任討逆宣傳工作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准

汕頭各界討逆宣傳委員會函稱、案據本市擁護中央討伐張逆代表大會議決案、推舉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一師政訓處市政府三團體、組織討逆宣傳隊委員會等議在案、敝會經於十九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隊員由各中學校學生充任、中隊

長由各該校校長充任、并定於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市黨部開訓練會議、於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三天、往本市各指定地點宣傳、惟以討逆宣傳工作、萬分重要、相應檢用敝會會議錄、及宣傳隊組織法、函達查照、迅令本市各中學校長遵照辦理、不得玩忽、致碍宣傳進行、至級公報、等由、附送會議錄及宣傳隊組織法各二十份、准此、事關討逆宣傳、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原送會議錄及宣傳隊組織法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九日

附汕頭各界討逆宣傳隊組織法

- 一、本隊以本市各中等學校所挑選之學生組織之、
- 二、各校應挑選之人數、視各校學生之多寡定之、
- 三、本隊分為若干中隊、每中隊又分為若干分隊、(兩分隊以上之學校成立一中隊)
- 四、本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二人、由代表大會所公推之三團體代表互選充任之、

- 五、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以各學校之校長充任之、
- 六、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隊員六人、其分隊長、由各中隊長指派、(教職員或學生)
- 七、每分隊由本隊頒發隊旗一面、上寫「汕頭各界討逆宣傳隊第△中隊第△分隊」隊旗之式樣、另定之、
- 八、宣傳品由各中隊長向總隊長領取、分發各分隊、出發宣傳時散發之、
- 九、各分隊按指定日期及地點、出發宣傳、
- 十、在未出發前、開一訓練會、訓練全體隊員、其訓練會之地點及時間、由總隊長指定之、
- 十一、各分隊長員、由各中隊長負責、率領到會聽講、以資訓練、
- 十二、各分隊出發宣傳之地點另定之、
- 十三、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隊長副總隊長會議修改之、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日

訓令私立港商義務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
該校立案案册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市政公報 (教育)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零零五號指令、據本府呈繳私立港商義務小學校董會、暨學校各項章表由、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三日

訓令各學校將……教育廳令發之私立學校

規程隨文令發仰即遵照由

為通令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五五號訓令開、為通令事、現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九號內開、為令行事、查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經前大學院分別訂定公佈施行在案、現由本部將上列各項條例、酌加修正合併、為私立學校規程共二十九條、除公佈並分令外、合將私立學校規程印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私立學校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行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遵照、并轉行所屬私立各級

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由、計抄發私立學校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私立學校規程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印發私立學校規程一份、(規程載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二日

訓令私立東魯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該校

呈請立案應予照准并刊就校印存府備領

仰即遵照由

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一五號指令、據本府呈得查明東魯小學校現任教員、均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并繳修正課程表及職員一覽表請察核由、內開、呈表均悉、該校教員既據查明、除李金蓮許益銘蕭伯河經分別離校外、現任教員李少卿蔡松英林德銘林榮君吳以德張伯英等、均經該市審查合格、發給登記証、核補繳之課程表及職員一覽表、大致亦無不合、應准該校立案、仰即轉行遵照、并遵章刊就該校校印發啓用、仍具報察核、此令、表存、等因、奉此、除刊就該校校印一顆、文曰汕頭市私立東魯小學校給記、存府備領外、合行令

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具繳印表及印費大洋一元來府領用、以昭信守、仍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報查、以憑核轉、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九日

訓令各外國人及教會學校遵令不得以宗教

科目為必修科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零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四一號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為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取締基督教之文化侵略、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基督教之文化侵略、如無積極抵防之策、只由取締、恐難奏效、原件抄交教育部注意、』特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本部迭經令飭嚴勵制止、并經於私立學校規程內、規定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等語、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

飭所屬隨時注意、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九日

訓令私立各中小學校奉……教育廳令發私立學校立案例案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九六號訓令內開、為通飭事、案查前奉

前大學院令發各小學校董會、暨學校立案條例、當經轉行遵照辦理在案、現據各縣市先後轉呈各校章表請予立案、惟查核各表填造適合者為數極少、揆厥原因、固由於各校主辦人等、於各種條例未加研究、草率造報、而各縣市復漫不經心、遞爾轉呈、以致所繳章表、非與格式不符、則與條例抵觸、更或有文理欠通、滿篇別字、本廳分別批駁、已屬費時失事、而小學校本為教育基礎、乃主辦人等、辦事既多疏忽、各縣市教育科人員、又復敷衍敷衍、長此以往、教育前途何堪設想、合亟制定例案令發查收、以為參攷資料、嗣後各

縣市對於小學校呈請立案各件、務須參照例案詳加復核、倘其中仍有未合之處、應即發還更正、毋得率予轉呈、以省繁牘、至於學款是否確實、學生有無踴躍、教員能否勝任、設施是否完備、尤須逐項詳查、加具按語、連同業經復核之章表轉呈核奪、對於各小學校主辦人等、并應時加指導、督促進行、以期完善、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廣東全省區私立小學校董會學校設立立案例案一份奉此、除將該例案備隨文發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例案一份、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卅日

廣東全省私區立小學校董會設立立案例案

例言

一、本例案所舉人名、校名、地址、及其他一切數目字、俱係假設的、各校造報時、應照實在情形填寫。

一、本例案所舉之校董會規程、其章條數目、并非固定的、各級得斟酌情形、自由增減之、

一、各縣市之區立小學校、其經費係由一地方人士所從出、是各該地方人士、爲其設立者、其性質仍與私立同、故應設立校董會。

一、各縣市之區立或私立小學校校董會、學校設立、立案章表、應呈縣參照本例案、詳加審核、方可轉呈、以免批駁費時。

一、各縣市立小學校立案例案另定之。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呈報

<p>目的</p>	<p>同大立私區八第縣海南營經負以立設之會本(一例) 四第立區區一第縣德順營經負以立設之會本(二例)</p>
<p>名稱</p>	<p>會董校校學小級初同大立私區八第縣海南(一例) 會董校校學小四第立區區一第縣德順(二例)</p>
<p>地所在所務事</p>	<p>內祠宗氏張約北鄉堂學區八第縣海南(一例) 內堂公氏龍街鑑碧良大區一第縣德順(二例)</p>
<p>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p>	<p>本會以校董十七人互選主席一人常務校董四人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組織之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學校財務者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者 關於學校行政由本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本會不得直接參與惟所選校長應得</p>
<p>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p>	<p>設立者全體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選舉校董及審核全年度收支數目暨其他財務事項校董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屬於本會職權內一切事項</p>
<p>資產或資金之規定</p>	<p>一、資產 1, 本校自置舖屋一間坐落廣州由惠愛西路第一號現租與福昌號營業年得租銀三百六十元 二、資金 1, 本校有現金三十元存放廣東中央銀行月息四厘年得息銀一百四十四元 (三)·各處指撥 1, 本校呈奉縣署核准在縣屬牛皮捐項下撥一百元 2, 本鄉張氏太祖祠年撥一百元 3, 本鄉龍氏榮光祠年撥一百元</p>
<p>備考</p>	<p></p>

初級小學之全資目的
初級小學之全資目的

說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之認可如校長失職
時本會得隨時改選
之

四·各項題捐
甲·固定捐
1, 張三先生年捐二
百元

乙·臨時捐
1, 李四先生一次過
捐二百元

五·各項收入
1, 本校有學生二百名
每名每年收學費一
元每年共收二百元

2, 以上共計全年收入若干
元以爲本校經費如仍不
敷由校董會負責籌足

- (一) 此表係照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一條規定凡校董會呈請設立時適用之
- (二) 第三欄所在地應將地址詳細填明
- (三) 第四第五第六各欄可將大綱列舉其細則應另紙開列連同本表彙呈
- (四) 如有特別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記入

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私立學校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呈報

稱名		地在所務事		日月年准批立設		資產或資金之詳細目錄		校董				
會董校校學小級初同大立私區八第縣海南(一例) 會董校校學小四第立區區一第縣德順(二例)		內祠宗氏張約北鄉堂學區八第縣海南(一例) 內堂公氏龍街鑑碧良大區一第縣德順(二例)		立設准奉日八月一年八十		一、資產 1. 本校自置舖屋一間坐落廣州市惠愛西路第一號現租與福昌號營業年得租銀三百六十元 二、資金 1. 本校有現金三千元 2. 存放廣東中央銀行月息四厘年得息銀一百四十四元 三、各處指撥 1. 本校呈奉縣署核准在縣屬牛皮捐項下撥一百元 2. 本鄉張氏太祖祠年撥一百元 3. 本鄉龍氏榮光祠年撥一百元		張庚	順德	南海	商界	南海縣第八區學堂鄉北約張四德順縣大良華街民智書局

明 說	備 考					
<p>(一) 此表係照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二條規定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適用之</p> <p>(二) 第四欄收入一項包括學費堂費政府補助個人捐贈等無論常年臨時均應列入但屬臨時者應併聲明</p>						
		<p>四·各項題捐 甲·固定捐 1, 張三先生年捐二百元</p> <p>乙·臨時捐 1, 李四先生一次過捐二百元</p> <p>五·各項收入 1, 本校有學生二百名 2, 每名每年收學費一元 3, 元年共收二百元</p> <p>以上共計全年收入若干元</p>				

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章程舉例

(例一) 南海縣第八區私立大同初級小學校校董會章程
(例二) 順德縣第一區區立第四小學校校董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海縣第八區私立大同初級小學校校董會
順德縣第一區區立第四小學校校董會

第二條 本會為南海縣第八區私立大同初級小學校校董會
順德縣第一區區立第四小學校校董會設立者之代表負責經營該校之全責

第三條 本會設在南海縣第八區學堂鄉北約張氏宗祠內
順德縣第一區大良碧鑑街龍氏公堂內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設立者全體大會選舉校董十七人遵照前大學院頒行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常務校董四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主席及常務校董由各校董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校董以一年為任期但連選仍得連任

第三章 職權

第八條 本會職權如下

甲·關於學校財務者

(一)經費之籌劃(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三)財產之保管(四)財務之監察(五)其他財務事項

乙·關於學校行政者

關於學校行政由本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本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時本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四章 會議及會期

第九條 本會通而事務由全體校董過半數之出席校董過半數之贊同議決或由常務校董處理之惟關於校長之改選

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得全體校董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校董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方為有效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如必要時有校董二人以上之連署得召集特別或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如可否兩方人數相等時應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會議事項如關係主席之自身例須迴避或主席因事請假未有出席時由其他出席校董另行推舉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以不動又費用為原則但如有必要時經本會之議決得在學校經費項下酌量撥支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但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校董二人以上之連署提交本會會議修正再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政機關核准施行

學校立案用表之(一)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次填明校名) 學校立案呈報事項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呈報

<p>名稱</p>	<p>海南縣第八區私立大同級小學(一例) 順德縣第一區第四級小學(二例)</p>
<p>種類</p>	<p>私立(一例) 立區(二例)</p>
<p>校址</p>	<p>海南縣第八區學堂鄉北約張氏宗祠(一例) 順德縣第一區大良街龍氏公堂(二例)</p>
<p>編制及課程大綱</p>	<p>(編制法例一)本校依照新學制辦理六年小學現有二年級兩班三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每班定額四十名俱秋季始業 (編制法例二)本校依照新學制辦理四年初級小學現有一二三年級各一班每班定額四十名俱秋季始業下年度各班遞升再招新生一班即足四年級四班之數 (編制法例三)本校依照新學制辦理四年初級小學用單級制一二三四各年級合為一班定額六十名俱春季始業 (課程大綱示例) 本校課程依照廣東教育廳訂定小學暫行課程表編配其科目如下</p>
<p>經濟來源維持方法</p>	<p>(本欄可參照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目錄一欄填入)</p>

明 說	
<p>(一)學校呈請立案時填報附屬書表應遵照立案規程第二第三各條規定據實詳細填註毋得遺漏參差及稍涉含混</p> <p>(二)編制法應并敘明新制或舊制及學生定額</p> <p>(三)課程詳表員生一覽書目校具儀器目錄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均應另紙錄呈(書表式另刊)</p>	
	<p>黨義 國語 社會 算術 自然 園藝 手工 圖畫 樂歌 體育 童子軍</p>

學校立案用表之(二)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課程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學年	科學科目	黨義	國文		國語
			寫作	閱讀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支配	2	2	3	1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支配	2	2	3	1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支配	2	2	3	1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支配	2	2	3	1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支配	2	2	3	1
第六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支配	2	2	3	1

(黨義課程支配示例)

(國語課程分配示例)

(社會課程混合示例)

說明	社會		衛生	
	地理	歷史	公民	衛生
課程支配及每週授課時數可參照全國教育會議決各級學校課程綱要由各級自行編定之(學校二字上應填校名餘仿此)		故事	家庭設計等 (注重觀察)	身體服物的清潔等 (注重檢查)
		故事	學校市鄉概況 (注重觀察)	衣食住的衛生
		故事 (注重原始 人生活異地 人生活等)	故事	同上 (注重討論 實行增進健 康的方法) 縣省概況
		故事 (注重發明 史及本國近 代歷史大事 並生活概況)	公民責任	同上 (注重公衆 衛生)
		本國地理大要	本國歷史大事	衛生大要救 急法及治療 法大要
		同上兼及世界地理大要	同上兼及世界歷史大事	同上
			縣省國的組織事業及公民責任職業指導	

學校立案用表之(三)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履歷	職務	月薪	兼職或專任	到校年月	備考
張寅	男	三十	南海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歷充南海縣立第一小學 校教員三年	校長	五十元	專任	十六年八月	
李卯	女	二十五	番禺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檢定小學黨義教師	訓育主任	二十元	兼本校黨義教師 (俸給職)	十七年九月	
陳十	男	三十五	台山	廣東公醫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廣州市立醫院醫 生五年現任鄉村醫院醫 師	校醫	二十元	兼校外職 (俸給職)	十六年九月	

(專任示例)

(兼校內職示例)

(兼校外職示例)

明 說				
<p>(一) 校長教務主任學監等以次填寫 (二) 第四欄履歷應將學歷及經驗分別註明 (三) 專任或兼職一欄應分別註明兼任校內抑或校外職務俸給職抑義務職</p>				

學校立案用表之(四)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教員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履歷	所任學科	所在班級	每週授課時數	月薪	專任或兼職	到校年月	備考
李卯	女	二十五	番禺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檢定小學黨義教師	黨義	一二三級各五年	共二十時	元四十二	兼本校訓育主任 (俸給職)	十七年九月	
周五	男	五十六	南海	前清已酉拔貢歷任南海縣立師範附小教員六年 南海縣第一區私立培正小學教員三年	國語 歷史	五六年級	共二十二時	元四十四	兼鄉事委員會委員 (校外義務)	十六年九月	
何六	男	三十六	中山	廣州中學畢業曾任廣州市立第二小學教員五年	算術 自然 國文	一二三級各四年	共二十四時	元八十四	專任	十六年二月	

(兼俸給職示例)

(兼義務職示例)

(專任示例)

明 說				
<p>(一) 職員如兼任教員則職教員兩表並應填註</p> <p>(二) 專任或兼職一欄應分別註明兼任校內抑或校外職務俸給職抑義務職</p>				

學校立案用表之(五)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明此處填) 學校學生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年級	學歷	備考
陳大	男	七歲	南海	十七年九月	小學	一年級	初學	
黃二	女	十二歲	番禺	十五年九月	小學	五年級	曾在番禺縣立第二小學校修業二年於十五年九月轉學本校三年級	原校修業二年證書及成績照章繳驗
張三	男	九歲	新會	十七年二月	小學	三年級	曾在新會縣第一區私立博文小學校修業一年半於十七年二月轉學本校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原校修業一年半證書及成績照章繳驗
李四	男	八歲	東莞	十六年九月	初級小學	二年級	曾在私塾肄業一年十六年九月入本校初級小學一年級	

(小學校示例)

(小學校轉學示例一)

(小學校轉學示例二)

(初級小學示例)

(初級小學轉學示例)

何	五	女	九歲	順德	十七年九月	初小學	三年級	曾在順德縣第二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修業二年於十七年九月轉學本校三年級	原校修業二年證書及成績經照章繳驗
---	---	---	----	----	-------	-----	-----	------------------------------------	------------------

(高級小學示例)

梁	六	女	十歲	中山	十七年九月	高小學	一年級	曾在中山縣第四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經照章繳驗
---	---	---	----	----	-------	-----	-----	---------------------	-----------

(高級小學轉學示例)

周	七	男	十一歲	台山	十七年九月	高小學	二年級	曾在台山縣第九區私立文華小學校修業五年於十七年九月轉學本校高級二年級	原校修業五年證書及成績經照章繳驗
---	---	---	-----	----	-------	-----	-----	------------------------------------	------------------

明 說

- (一) 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部分別註明
- (二) 學歷應填某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 (三) 此表於呈報新生或轉學插班生均適用之

學校立案用表之(六)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 初小部 教授用圖書目錄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學科目書	名	第幾冊	著者	出版所	價目	備考
國語	新學制適用 新小學國語讀本	第一冊 第二冊	黎錦熙	中華書局	每冊一角	此書經前大學院審定
社會	新學制適用 新小學社會課本	第一冊 第二冊	陸衣言	中華書局	每冊一角	此書經教育部審定

學校立案用表之(六)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 二初年級 參攷用圖書目錄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學科目書	名	第幾冊	著者	出版所	價目	備考
黨義	三民主義	全一冊	孫中山先生	商務印書館	四角 每冊	
國語	國音學生字彙	全一冊	方毅	商務印書館	三角 每冊	

明 說					
<p>(一)此表應每部每年級各填一分教科參攷分填兩張</p> <p>(二)學校二字之下填某部幾年級用字之上填教科或參攷二字</p>					

學校立案用表之(七)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此項填明校名)

學校教具目錄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類別	品名	數量	來源及用途	價值	備考
運動器械	(一)木啞鈴	五十對	本校自置學生用	十五元	
	(二)排球	二顆	由體育費購置學生用	十四元	
圖書	(三)				
	(四)				
	(五)				
	(六)				
	(七)				
	(一)辭源	二冊	本校自置學生參攷用	五元	
(二)東方文庫	一百冊	校董張三先生送贈員生參攷用	八元五角		

說明	價值總數	普通校具	教授用具	儀器標本模型
來源係指由校購入或他人捐贈等用途指教員用學生用或公共用等	約共若干元	(一) 玻璃袖木書櫃 (二) 課室檯椅 (三) (四) (五) (六)	(一) 教授用大算盤 (二) 理科掛圖 (三) 中華大地圖 (四) (五) (六)	(一) 溫度計 (二) 動物標本 (三) 植物標本 (四) 中華地理模型 (五) (六)
		四架 一百二十副	一架 四十七幅 一幅	一枝 五十種一組 一百種一組 一組
		校董張三先生送贈圖書館 本校自置學生用	均由本校自置教學用	均由本校自置教學用
		一百元 六百元	四元 十四元 一元八角	二元 六十元 二十元 二元六角

學校立案用表之(八)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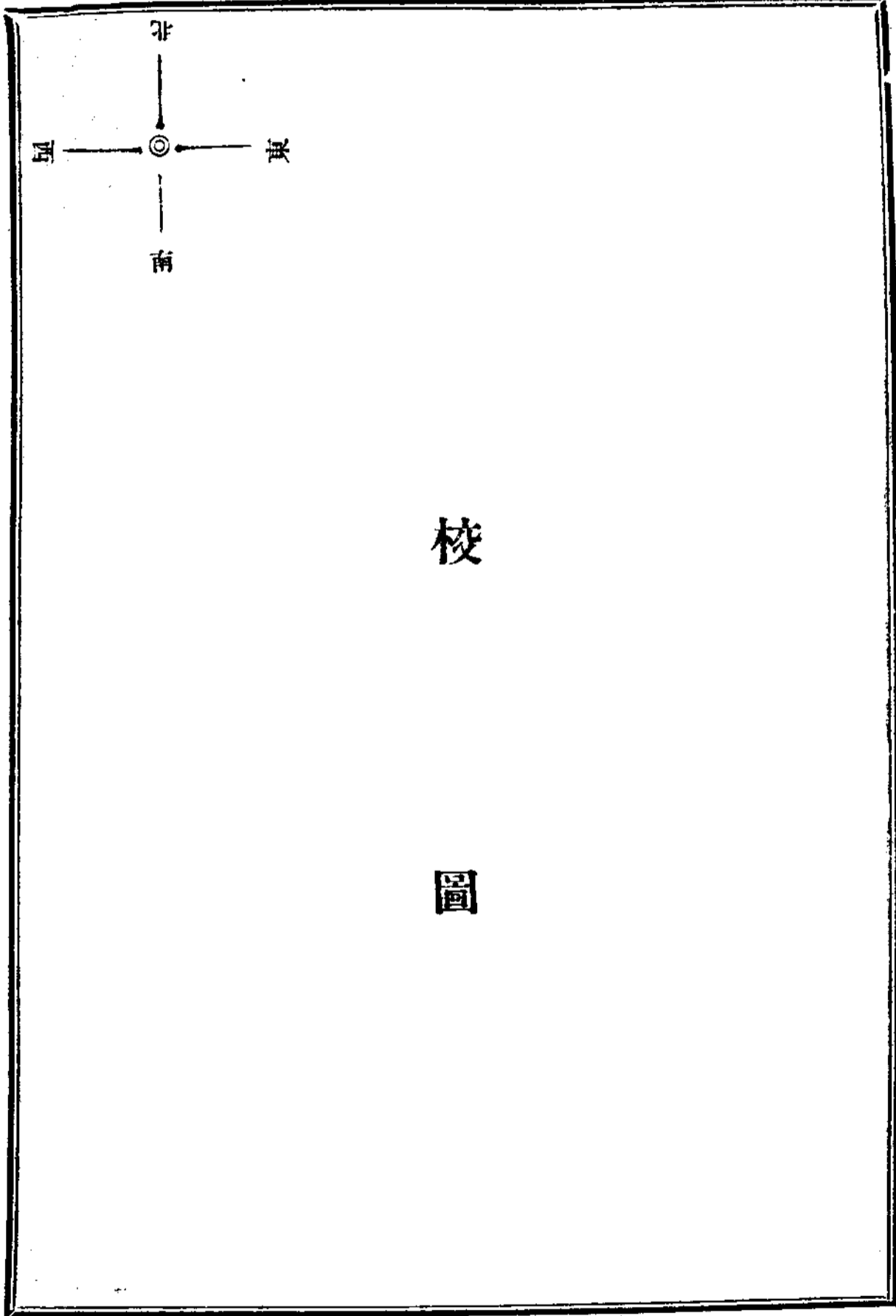
(此處填明校名)

學校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民國十八年一月填報

積 域 之 場 及 校 面 區 所 各 舍	地 質	面 積 積 地
<p>(甲) 校務處面積三百六十方尺</p> <p>(乙) 圖書館.....</p> <p>(丙) 第一教室.....</p> <p>(丁) 第二教室.....</p> <p>(子) 體育場面積一千四百四十方尺</p> <p>(丑) 學校園.....</p> <p>(寅).....</p>	<p>(例一) 本校地近山麓粘土與砂石混合乾燥而堅實</p> <p>(例二) 本校接近平原地勢低窪粘土多而砂礫少故畧帶潮溼</p>	<p>全校面積二萬二千方尺</p>

考 備	權 有 所	飲 用 水 之 性 質	附 近 狀 况
	<p>(例一)本校校舍設在本鄉張氏宗祠所有權屬本鄉張氏族人</p> <p>(例二)本校校舍租賃龍姓房屋所有權屬龍宏業堂</p> <p>(例三)本校校舍由縣署批准指撥為本校永久校址</p> <p>(例四)本校校舍由校董會出資購地分期建築所有權屬校董會</p>	<p>井 水</p> <p>山 水</p> <p>飲 用 河 水</p> <p>自來水</p> <p>係屬淡水</p>	<p>附近均屬農村離城市五里人煙稠密生活單簡</p>



指令黨義教師同志會據繳會員名冊准予備

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名冊存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一日

指令黨義教師同志會據呈建議舉行中小學

校黨義測驗事屬可行由本府組織委員會

辦理仰即知照由

呈悉、該會建議舉行全市中小學校黨義測驗、事屬可行、除由本府組織油頭全市中小校黨義測驗委員會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十月廿八日

批謝佩芬據繳任職證明書請准登記充任完

全小學校教員准予登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屬實、准予登記充任完全小學校教員、仰即來府領取登記證可也、此批、

市長許錫清 十月四日

令委蕭德宣等及函聘孫斐谷等為本市美術

市政公報 (教育)

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由

為令遵事、本府為發展汕頭市美育起見、訂定汕頭市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十條、籌備舉辦美術展覽會、茲委任蕭德宣、周鍾煜、葉叔芬、鄭奇王、猷建、陳世俊、霍倫、孫斐谷、林學和、陳兆五、陳文希、劉昌潮為汕頭市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及分函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即遵照、組織籌備委員會、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油印汕頭市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委員名單一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一日

附汕頭市美術展覽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綱草案

- 一、名稱 汕頭美術展覽大會籌備委員會、
- 二、宗旨 本會以籌備舉辦汕頭美術展覽、藉以發展美育為宗旨、
- 三、委員 本會得設委員若干人由汕頭市政府分別聘委充任之
- 四、組織 本會分總務、宣傳、財政、徵集、審查、保管、陳列、糾察、評判

九部、各部得設常務一人、委員若干人、遇必要時、得僱用幹事若干人、

五·辦事處暫設市政府內、

六·經費 本籌備會一切經費、由汕頭市政府撥充之、

七·會所 由本會於汕頭市中妥擇適宜地點、

八·範圍 本會歡迎各地美術出品送會展覽、

九·時期 展覽時期、定本年度寒假期間內舉行、

十·附則 各部辦事細則、由各部妥擬交大會審定後施行之、

公函各機關團體定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開

第二次運動大會籌備會請派代表參加由

公啓者、查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定本市每年舉行運動大會一次、十七年十二月業經依據該議決案、舉行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在案、現查第二次運動大會舉行之期將屆、亟應着手籌備、惟茲事體大、非聯合本市各界參加籌備、不克收完善之效、素仰

貴熱心社會教育、茲送上汕頭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章程一份以作第二次運動大會標準、並訂於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在青年會開汕頭全市第二次運動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務請遣派代表、準時出席、討論一切、以資籌劃而策進行、是爲至盼、此致、

附送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章程一份

市長許錫清 十八·四十·廿四。

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章程

- (一)定名 名為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各界提倡體育發揚尚武精神為宗旨
(三)組織 本會由汕頭市政廳發起並聯絡各界共同組織之
(四)會員 無論何界人士如蒙同情於本會者均得為本會會員會員分六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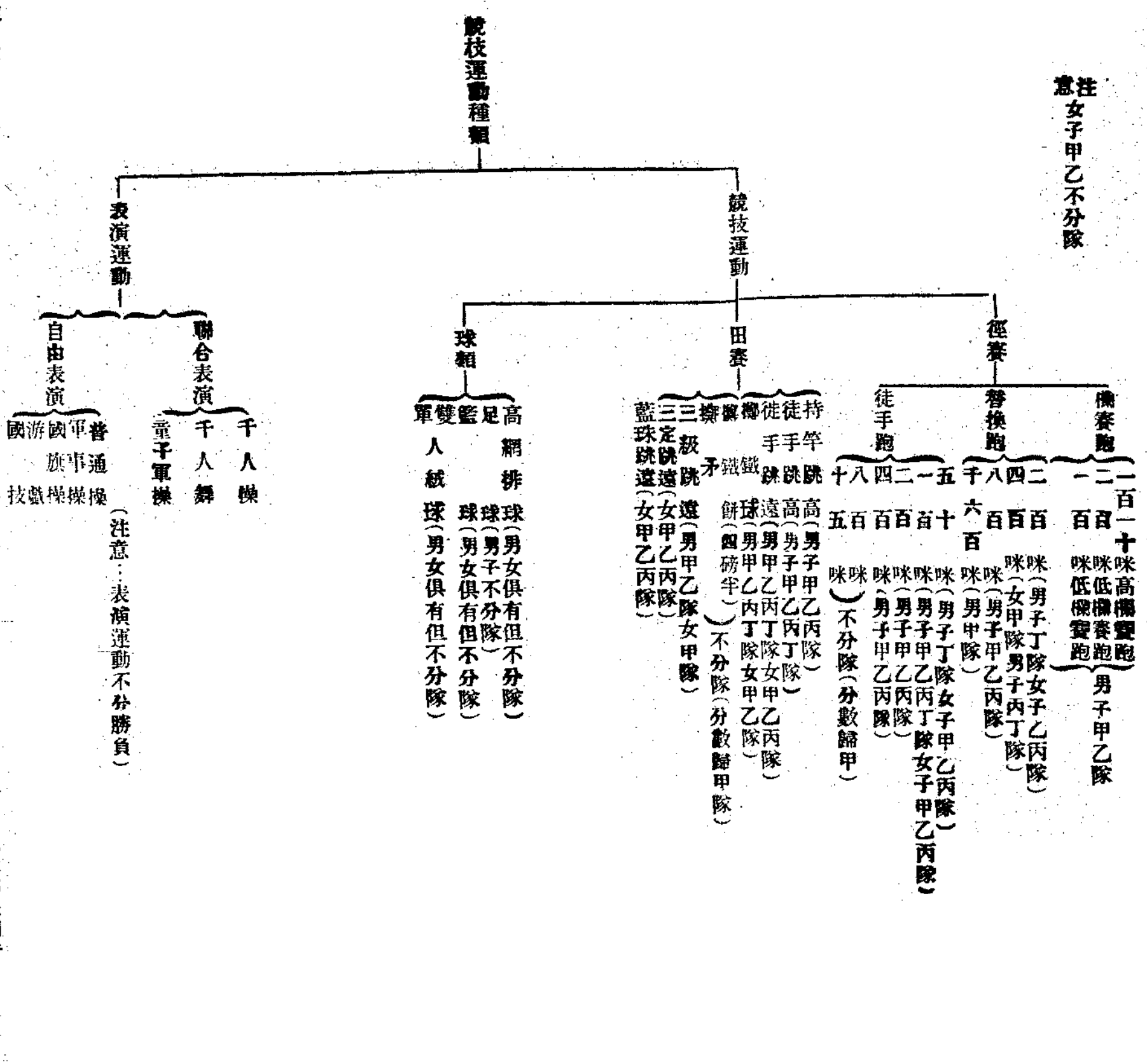
- (甲)名譽會長 捐助會費一百元以上者
(乙)名譽副會長 捐助會費五十元以上者
(丙)名譽會員 捐助會費十元以上者
(丁)提倡會員 捐助會費五元以上者
(戊)事務會員 担任本會事務者
(己)運動會員 與運動者

- (五)職員 職員即事務員其分職如左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二人
高級顧問 若干人
高級評判 三人

- (六)會議 (甲)籌備會議 由會長副會長高級顧問高級評判暨各部部長列席
(乙)部務會議 由各該部全部職員出席
本會經費由左列各項充之
(甲)政府補助費
(乙)會長會員捐金
(丙)運動會員報名費
(丁)入場券價及其他

- (七)會費 (甲)政府補助費
(乙)會長會員捐金
(丙)運動會員報名費
(丁)入場券價及其他

注意 女子甲乙不分隊



(附記) (甲)報名人數每類每一團體可以加入一隊籃球每隊以十二人為限足球排球均以十五人為限網球每隊可以以報單人兩組雙入一組最多五人田賽每一團體每隊每次可以加入四人
(乙)競技運動中田徑賽每項取為首四名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替換跑每隊四人取為首四名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二分惟每項報名不足五人者則末一名無分
表演運動概不計分數
(丙)每積分最多者即得該隊錦標
(丁)球類比賽用淘汰法或用循環制視臨時加入隊數多寡而定最後勝者即為錦標隊網球每次比賽以勝兩組者為優
(戊)分隊標準以身體長短而定男子身長四尺三寸以上者為甲隊三尺九寸以上不及四尺三寸為乙隊三尺五寸以上不及三尺九寸為丙隊不及三尺五寸者為丁隊均以排尺計算體尺尺寸有不符合者不得與賽(女子甲隊尺寸和男子甲乙隊女子乙隊尺寸如男子丙隊尺寸如男子丁隊)

- (九)獎券 運動成績優良者就技類給予獎券表演類給予獎狀
(十)會期 會期定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十一)會場 汕頭市中山公園
(十二)辦事處 汕頭市嶼外馬路青年會
(十三)規則 各項詳細規則由各部另訂之
(十四)附則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員聯席會議修改之

- △捐資規則▽
(一)凡捐助會費五元以上者推為提倡會員十元以上者推為名譽會員五十元以上者推為名譽副會長一百元以上者推為名譽會長
(二)捐金子開會期前請交到本會財政部當即即收據
(三)捐金交到本會當登報鳴謝
(四)捐金交到即以襟章報之開會時憑襟章入場(三日通用)
(五)名譽會長各有名譽席分別列坐
(六)對於捐金五元以上者開會後以徵信錄及運動會會務紀要贈之

- △報名規則▽
(一)就技運動表演運動均就本會所發之名單填註報名
(二)報名單限陽曆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安南嶼外馬路青年會本會辦事處逾期無效團體參加須列明人數依照上列時日報名
(三)就技運動員一人認一種納金一角多認一種加納一角球類及國技每隊納金一元均隨報名單交納否則無效
(四)表演運動無納金(但報名後必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表演)
(五)確能遵守規則服從指揮及評判者方可報名
(六)如有關於報名運動未盡事宜隨時通告

- △入場規則▽
(一)參觀員憑券入場運動員憑符號入場會員職員憑襟章入場
(二)入場券分別等普通兩類等券價四角普通券價二角童役同價
(三)入場券每券限一人入場
(四)入場後不得踰越席次
(五)學生穿制服列隊到會者為團體證証入場參觀須依照本會指定地點入座
(六)入場券受取券員之檢驗
(七)入場各有一定之進路不得混亂
(八)場內各處如有規則宣佈均應遵守
(九)違犯本規則者糾察員得令其出場

函聘黃炳坤姚偉亮為體育協進會委員由

逕啓者、本府前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組織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汕頭分會、業經分別委聘翁純熙等七人為該會委員、并遵照成立在案、茲以陳委員良士陳委員正遠、因事離汕、會務重要、未便虛懸、亟應另行聘員補充、索仰

台端對於體育研究有素、用特函聘為該會委員、並檢送該會章程一份、希為

查照、為荷、此致

黃炳坤
姚偉亮 先生台鑒

市長許錫清 九月卅日

箋函聘陳玉潛等為美術展覽會籌委會委員

由

逕啓者、本府為發展汕頭市美育起見、籌備舉辦汕頭市美術展覽會、除委任本府社會教育兩科長員、并函聘本市美術專家為汕頭市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外、索諭

貴同志熱心贊助社會事業、用特專函聘請擔任汕頭市美術展

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附送組織大綱、委員名單各一份、希煩查照、幸勿見却、為荷、此致

陳玉潛
游劍池
鍾少巖
蕭雲六
陳少文 同志

附送汕頭市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委員名單一紙

市長許錫清 十月十四日

汕頭市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總務部 蕭德宣 王猷建 霍榆緣 陳世俊 徵集部 孫斐
谷 林暨知 陳兆五 陳文希 宣傳部 廖化機 周鐘煜
葉叔芬 鄭 奇 保管部 陳玉潛 游劍池 鍾少巖 蕭雲
六 陳少文

佈告各書坊印行歷書日記應將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八九二號內開、為通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八號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〇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項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歷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回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佈告週知、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此令、等因、計抄發抄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仰各週知此佈、

市長許錫清 十月五日

汕頭市學齡兒童有無就學人數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度

備考	合計		十二歲	十一歲	十歲	九歲	八歲	七歲	六歲	年 齡	學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五區在永上故無學齡兒童之統計	328	137	87	62	61	32	54	32	17	第一區		
	137	137	11	25	39	19	22	10	11	第二區		
	253	253	6	12	25	28	63	74	45	第三區		
	305	305	19	39	32	58	61	60	31	第四區		
	209	209	29	52	38	31	28	18	9	第五區		
	110	110	21	17	19	25	17	6	5	第六區		
	106	106	11	11	17	11	16	31	10	合計		
	193	193	18	31	29	29	33	33	20	就學		
	596	596	91	113	127	96	92	51	10	不 就 學		
	163	163	39	30	37	17	22	13	5	就學		
	499	499	25	33	61	67	199	113	100	不 就 學		
	446	446	45	39	66	66	79	87	64	就學		
	622	622	83	136	113	96	109	61	57	不 就 學		
	354	354	56	68	79	43	55	32	21	就學		
	670	670	96	88	68	80	102	116	119	不 就 學		
	569	569	71	62	68	52	76	100	39	就學		
	106	106	13	21	14	14	16	9	12	不 就 學		
	63	63	9	11	4	9	9	12	6	就學		
	153	153	6	27	22	21	27	27	23	不 就 學		
	144	144	8	21	17	22	23	24	26	就學		
	1,858	1,858	263	388	303	299	290	171	75	不 就 學		
	827	827	136	154	113	113	125	73	43	就學		
	1,681	1,681	144	151	207	207	303	360	318	不 就 學		
	1,655	1,655	161	135	212	227	275	204	281	合計		

汕頭市政府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8 年 8 月份

收入	支出			
	千	百	十	元
收入之部				
人力車捐	1	6	0	0
花筵捐	4	8	6	0
砂石捐	1	1	0	0
糞溺捐	2	2	0	0
牛屎捐	1	0	0	0
墳塚捐	2	2	0	0
生菜捐	5	1	6	0
鯨魚捐	4	3	8	0
筵席捐	1	0	9	9
蟻蝻捐	5	5	5	2
麻雀捐	2	0	0	0
電號捐	2	4	9	0
廣告捐	4	1	0	0
貨車捐	7	7	0	0
自備車捐	0	0	0	0
戲園捐	1	7	6	0
房捐	5	9	8	5
請淨捐	0	1	1	5
電燈附加費	0	1	1	0
契稅附加捐	2	4	3	5
防務附加捐	1	0	0	0
中資捐	1	7	5	4
汽車牌照費	7	9	5	6
自用汽車牌照費	8	9	4	0
自用單車牌照費	3	9	5	8
種痘費	1	8	6	0
無軌電車費	1	6	4	0
崎零踏地價	6	2	0	1
築馬路費	1	4	8	2
過次頁	3	8	9	1

出納員蓋章

主管長官蓋章

會計員蓋章

市政公報 (報告)

汕頭市政府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8 年 8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6	8	5	1	承 上 頁				
2	5	2	7	濟美堂投資車輿舖價				
1	2	6	9	工務局 罰款				
1	4	8	0	公安局違警 罰款				
2	7	0	3	種痘處 罰款				
4	8	7	2	房租 罰款				
1	0	3	9	衛生科 罰款				
1	0	3	9	建築執照費				
1	0	0	0	運板執照費				
1	0	0	2	營業註冊費				
2	3	2	0	醫生登記費				
5	9	2	6	公安局繳班前任結除				
4	3	0	9	油分庫運墊支因糧款				
3	5	1	0	益漢藥房 舖租				
2	0	0	0	售自備車牌 牌費				
1	0	2	7	上月 結存款				
				支 出 之 部				
				本府 經常費	1	5	3	5
				公安局 經常費	2	2	3	1
				痲瘋院 經常費	1	0	8	0
				圖書館 經常費	3	5	8	2
				化驗室 經常費	2	7	7	5
				種痘處 經常費	1	5	1	4
				市立醫院 經費費	1	7	3	8
				酒水機 經常費	1	3	0	0
				市一中學 經常費	2	6	0	7
				市女中學 經常費	2	3	4	4
				市一小學 經常費	1	4	7	2
				市二小學 經常費	9	1	9	5
				市三小學 經常費	9	4	8	6
1	0	9	2	過 次 頁	5	1	0	6

出納員 蓋章

主管長官 蓋章

會計員 蓋章

財政公報 (報告)

五

汕頭市政府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8 年 8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1	0	9	2	5	承 上 頁					
				4	市四小學校經常費					
				3	市五小學校經常費					
				6	市一平民夜校經常費	5	1	0	6	3
					市二平民夜校經常費					1
					市三平民夜校經常費					2
					市四平民夜校經常費					9
					市五平民夜校經常費					0
					市六平民夜校經常費					0
					市七平民夜校經常費					0
					市八平民夜校經常費					0
					市九平民夜校經常費					0
					保姆學校經常費					0
					市校常軍教練所補助費					0
					市黨部補助費					0
					貧民工藝室補助費					0
					華僑招待所補助費					0
					青年整理委員會補助費					0
					婦女夜校補助費					0
					汕工支會補助費					0
					潮梅新報補助費					0
					機擘旬刊補助費					0
					青鋒通訊社補助費					0
					新開通訊社補助費					0
					東亞通訊社補助費					0
					韓江通訊社補助費					0
					時事通訊社補助費					0
					東區通訊社補助費					0
					黨部軍部補助費					0
					民強中學補助費					0
1	0	9	2	5	過 次 頁	5	0	1	1	3
				4						1
				3						2
				6						9

出納員 蓋章

主管長官 蓋章

會計員 蓋章

市政公報 (報告)

2

汕頭市政府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派員驗收救濟箱數目

安放地點	所收		項款		負責證明人
	大洋	毫洋	銅仙	項	
貧民工藝院	無	無	無	無	
中山公園	無	四毫	五十枚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誠敬善社	無	無	四十三枚	誠敬善社	
同濟善社	一元	無	七枚	同濟醫局掛號處	
明星戲院	無	無	無		
舊天后宮	無	一毫	二十九枚	李業	
存心善善	一元	五毫	六十一枚	存心善堂	
延壽善堂	無	二毫	八十八枚	延壽善堂	

	青年會	光天戲院	真光戲院	新天后宮	廣發公司	普益社	平平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毫	無	無	式毫	無	拾毫
	無	五十枚	無	四十八枚	三十七枚	無	八十六枚
		光天電戲院		警察第三區署	廣發公司		平平有限公司
合共伸毫洋七元四毫							
委員王子光							

汕頭市政府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派員驗收救濟箱數目

安放地點	所收		款項		負責證明人
	大洋	毫	銅	仙	
貧民工藝院	無	無	無	無	
中山公園	無	一十三毫	六十一枚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誠敬善社	無	式毫	一百零二枚		汕頭誠敬善社
國濟善社	無	無	無		
明星戲院	無	無	無		
天后宮	無	無	九枚		
延壽善堂	無	無	一百零二枚		延壽善堂
平平公司	無	四毫	四十三枚		平平有限公司

委員王子光 合共伸毫洋六元七毫八仙	新天后院	青年會	光天戲院	存心善堂	真光戲院	廣發公司	普益社
	無	無	無	無	壹元	無	無
	無	無	無	五毫	無	四毫	無
	一百二十枚	無	二十四枚	六十三枚	六枚	三十三枚	無
	警察第三區署		光天西齋室	存心善堂	真光電戲院	廣發公司	

報 告

汕頭市市政府謹將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辦事情形擇要告

察核

第一關於秘書者

- 一、奉令知照裁撤各省各埠交涉署善後辦法案、案奉 民政廳令知、外交部呈准八月底裁撤各埠交涉署、并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飭遵照辦理、隨又准汕頭交涉署函知、遵照電、於八月底辦理結束、分別移交、請查照接收、職府經于九月一日接收辦理、并佈告暨分函駐汕各國領事查照矣、
- 二、奉令關於呈報案件、或請示辦法、須分呈主管機關案、案奉 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令飭、嗣後對於呈報或請示之件、務須分呈主管機關、并於文內將分呈機關名稱聲敘、等因、業經轉飭所屬各局科遵照辦

市政公報 (報告)

理矣

- 三、奉發處理行政訴訟手續及各項月報表案案奉 省政府及 民政廳先後令發各機關處理行政訴訟手續及各項月報表式五種、飭即遵辦、等因、業將奉發附件抄發、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矣、
- 四、奉令限期清理積獄、并飭先將未判決人犯表列報案案奉 省政府令飭限期兩個月、將在押人犯清理完竣、以清積獄、並先將未判決人犯表列報、等因、即經轉飭公安局遵照、妥速辦理、并據繳未判決人犯表前來、已經核明轉呈請示飭遵矣、
- 五、關於各項統計圖表案、
 - 一、製汕頭市民死亡人數暨原因統計表、
 - 二、編製汕頭市民死亡原因比較圖、
 - 三、加製汕頭市民死亡原因比較圖、
 - 四、編製汕頭市民死亡人數百分比比較圖、
 - 五、加製汕頭市民死亡人數百分比比較圖、
 - 六、編製汕頭市民死亡人數逐月分類統計圖、
 - 七、編製汕頭市各業工人每日工銀最高最低比較圖

十五

- 八、製汕頭市民種痘統計表、
- 九、編製汕頭市十八年一月份與各埠來往船隻統計圖、
- 十、編製汕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男女教職員人數統計圖、
- 十一、編製民國十七年下半年度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百分比比較圖、
- 十二、編製民國十七年汕頭市各業工會人數統計圖、
- 十三、編製十七年度汕頭市各工會有業失業工人百分比比較圖、
- 十四、編製汕頭市各善團慈善事業統計圖之一、二、三、三份。

第二關於公安者

甲 警務事項

- 一、通令各區戶籍助理員、及戶籍警察、執行公務、均須穿着制服、以表嚴肅而便識別、
- 二、修濬懲教場壕溝、由職府撥款購置器具、令飭該場辦理、
- 三、本埠外國僑民不報領遷出入証、隨意遷移、無從稽

- 核、已函駐汕各國領事、以後遇有外僑搬遷、須到區具報、以便保護、
- 四、通令各區處理違警案件、依照違警罰法辦理、不得違法處罰、所處罰金、並須發給收據、月終繳局查核、
- 五、飭各區隊於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赴中山公園後曠地實彈試放、並先期分呈及佈告週知、
- 六、呈復財政廳查明三麟三厘兩公司前運士敏土未貼完費証、現已分別補繳附費領証完案、
- 七、令飭第五區、制止水警藉口檢查、勒索茶儀、以維紀律
- 八、奉令防範共黨于九一九七各紀念日暴動、經分飭各區隊嚴密注意梭巡、並飭各職員於是日不得擅離職守、

乙 司法事項

- 一、據第四區呈解騙嫁詐財之人証章阿肚吳氏章德興等三名、由局訊問、以案關刑事、移送法院訊辦、
- 二、據第二區呈解鷄姦案之人証姚興齋老弟蕭老大三等

- 名、由局訊明以案關刑事、移送法院訊辦、
 - 三、前破獲綁擄吳耀如案內嫌疑犯梁包一名、現由局查訊明確、該犯有間接得贓行為、特依律判充監禁一年、發懲教場執行
 - 四、准潮安縣公署函送散兵游民二十二名、請資遣出境、等由、由局查明籍貫、分別資遣
 - 五、據妓女葉桂花投稱、被迫為娼、請求准予從良、等語、由局訊明、送交同濟善堂擇配、
 - 六、據第二區署長解強盜案之人証翁維之及告訴人王光美王蔡氏等三名口、由局訊明、以隸關刑事、移送法院訊辦、
 - 七、據潮陽沙隴區會主席鄭士元呈請、轉函香港警察司協助駐港提犯委員吳良兆、查拿土匪鄭我生馬錫鎬二名歸案訊辦、經據情轉函香港警察司查照協助
 - 八、據第一區署報告、昇平路尾溝渠內發現被殺斃之男屍一具、請驗明飭殮、等情、經即函法院驗飭殮、并通令各區隊認真查緝、務將本案兇徒、護解究辦
- 丙·消防事項

市政公報 (報告)

- 一、八月二十一日夜十一時四十分、中馬路陳元興木枳工廠失慎被焚、延燒縫寮數十間、當由消防隊馳往救護、并經指定平民新村收容該處災民、
 - 二、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敬德里住戶莊打鐵家內、因吸紙烟餘燼、跌落柴堆、失慎被焚一小部份、經由消防隊馳往撲滅、
 - 三、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外馬路高吳氏蓬寮、因左鄰李春盛家午炊火燼燃着木板、失慎被焚一小部分、經由消防隊即時救熄、
- 丁 偵緝事項
- 一、在新馬路崎碌等處、擊獲竊犯黃忠劉阿炳楊阿五洪弟等四名、
 - 二、在中馬路德記等處、先後查獲竊犯鄭木順周升陳和廖成鄭阿鵠等五名、
 - 三、據英商卜內門報告、失去肥田料十餘包、當由局派員會同事主前往潮陽縣河浦鄉起獲贓物肥田料十七包並小船一艘經分別給領清楚
 - 四、新疆輪搭客胡汝麟被匪竊去皮包一個、內貯中西紙幣

十七

三百餘元，現在德記號運竄地方，將該竊犯邱泉拿獲

五、嚴防拜亞士灣海盜來汕轉上海圖劫海船、

戊 督察事項

一、每日照常由局派員抽查各區內外勤務

二、由局派督察員，每日按區考察訓練休班警察學術科

情形、

三、考試升補各區各級警察四十二名、

四、由局派員復查各區戶籍成績、分別請予懲獎、

五、由局逐日派員率帶保安隊偵緝隊檢查進口輪船、

六、中山路蓬寮火警，由局派全體督察員前赴火場保護

彈壓、

七、由局派員會同偵緝隊查緝昇平路尾謀殺鄭木奎案內

兇犯、

八、由局派員與存心善堂接洽，將第八旅送局遣散士兵

三十名、分別資遣回籍、

第三關於教育者

一、召集市立小學校長開會討論征收學費堂費及禁止學生不得自由退學等問題、

二、檢定小學校教員閱卷評分已辦理完畢，十七日發榜

、計及格者十六名、

三、繼續舉行小學校教員登記，自八月十九日起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四、統計本市教育經費及調查各項教育狀況、

五、籌備開辦第三期平民夜學、

六、整頓全市閱報牌、

七、辦理夏令通俗演講會、

八、協同市黨部辦理黨童軍在中山公園開游藝大會、

第四關於工務者

一、開投各馬路口交通燈柱

查本市各馬路口車輛繁多，亟應添設交通燈柱，以

便尚警指揮各種車輛，至原有之燈柱形式，過於簡

陋，亦應重新改建，以壯觀瞻，前經派員分別設計

就緒，並佈告開投工程，旋以到投工廠，不合法定

人數，致未投出，現擬另定日期再行佈告開投、

二、交涉外馬路割拆長老會產業案、

查本市外馬路、當繁盛之要衝、為交通之樞樞原有

路面寬度過於狹隘、對於交通殊欠便利、前市長任內、即經規劃改濶該路寬度、以利交通、惟該路第三段有英籍長老會福音醫院庭業、橫亘其間、阻礙路線、幾經交涉、迄未遷拆、現以路政所關、觀瞻所繫、未便因外籍產業之阻碍、致令該路工程半途停頓、特于本月六日約同駐汕頭英領事美哲及該長老會當事人、前來會商解決、該當事人提出契據查驗、內有一張、係前清同治年間、向澄海縣有期承租之地六百二十五井、年僅納租銅錢十五千文、而當事人竟要求割讓之地、每井應賠償地價四百元、似此無理要求、自難承認、茲擬繼續嚴重交涉、以明迅速解決、

- 三、繪編平路水溝檢查井平水配置圖、
 - 四、設計建築第四分區駐所地址平面圖、
 - 五、設計市立第四小學校舍建築圖、
 - 六、編造編平路兩旁舖屋寬度舖內面積表、
- 第五關於財政者

一、本市人力車捐、前由合群普益兩公司領辦、嗣因國

該公司不遵章、分期改換膠輪車、經佈告另招商投承、現因一再開投、無人過問、故仍批准仍由該合群普益兩公司照舊繼續辦理、并責成逐漸改良、

二、本市紙錘冥衣店商人、控承辦紙錘捐水商合利公司、意圖壟斷、設店自售、并將各店貨物擅行標封、而紙錘捐承商合利公司、則又呈控紙錘商店抗納捐餉、各執一詞、互控不休、業經令本市公安局查明妥辦具報核奪、

三、市民姚丙午章廷林等與章德榮因土地業權互訴、經公安局將姚丙午拘留候訊、旋據兩造來申具呈、當以案屬司法範圍、即批行公安局將案移送法院辦理、

四、本市鎮邦路業戶永福堂編平路業戶明遠堂請領崎零地騎樓地、均經發給執照營業、又商平路委員會呈請發給鄭寶成余偉章二喜堂騎樓地照、經分派委員查勘呈復核辦、

五、本市無軌電車龍江公司倒閉、因欠三達洋行電油費尚未清還、昨該三達洋行呈由美領事函交涉員、轉

函查明代爲究追、經令汕頭總商會查明呈報、以憑轉覆、

六、承辦揭陽全縣戲厘捐商人王少華、積欠餉項、爲數甚鉅、昨據全潮戲厘捐征收處、呈請拘追、經函揭陽縣署將該王少華產業查封變抵、

第六關於衛生者

一、防疫事項

(甲)訂定海港檢疫表式二種

(乙)委任陳章憲爲本市海港檢疫醫官、會同海關醫生檢查上海來船、兩潮海關監督署查照、

(丙)佈告出洋人民、應先期測出洋種痘處種痘領証、

(丁)計劃開辦市立傳染病院、

(戊)令市內各醫院購備預防霍亂傷寒漿苗廉價施種、

二、保健事項

(子)督促老潮興街及五福里新興路一德路各處修理水溝、

(丑)令飭市內各戲院加設電風扇、以免空氣混濁、

(寅)佈告禁止販售未經化驗之安和汽水、

(卯)清理金山二橫街口垃圾堆、并禁止附近工廠住戶、不得任意拋擲垃圾、

三、管理醫藥事項

據溫詠懷陳慶餘德備力萬壽呈繳文憑相片履歷、請轉呈核發醫師証書、查核溫詠懷等資格尚合、經予呈請民政廳轉呈核發、

據陳湘君呈繳交憑相片履歷、請轉呈核發助產士証書、經予呈請 民政廳轉呈核發、

四、取締事項

(1)取締九如路新馬路內停柩十九具、遷葬郊外、

(2)取締第四區興伏勒索住戶、

第七關於社會者

一、呈繳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國貨或非國貨年用物品調查清冊、

查接管卷內、奉 廣東民政廳令飭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每年用品之屬於國貨或非國貨、各佔若干、

、詳細具復、以憑轉報、等因、經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所有年用物品、屬於國貨或非國貨者、調查清楚、詳細分列編訂成冊、備文呈繳矣、

二·呈復查明陳益三被陳笠樞指控案

奉 廣東民政廳令飭、查明陳益三被陳笠樞指控爲共產黨一案呈復、以憑核奪、等因、經令飭公安局查明見復去後、嗣據公安局長呈稱、向各方調查所得、陳益三確係本黨忠實同志、被控一節、全爲陳笠樞挾恨砌詞構陷、等情、前來、據此、經將查得情形、備文呈復矣、

三·佈告特種工業獎勵法

奉 廣東民政廳令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乙份、下府、經即遵照將該獎勵辦法佈告市民知照矣、

四·調查本市各工廠

奉 民政廳令發 工商部工廠調查表五張、飭即查填、等因、經將該項調查表翻印、分發本市各大小工廠查報、以憑核繳、

五·查填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新給調查表

市政公報 (報告)

奉 教育廳令發本市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新給調查表式、飭即查填、等因、當經依照查填呈繳矣、

六·嶺東華僑互助社呈請備案

據嶺東華僑互助社鄧炳榮等、呈繳該社章程及職員表、請備案、并飭屬保護、等情、前來、當以該社章程、未經呈准備案、遽行選舉職員、宣告成立、手續殊有未合、惟既據派員赴京、應候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後、再行報核、經將章程及職員名冊發還、指飭知照矣、

七·調查本市各業工人人數及各業工人每日工銀比較

本府爲編製本市各業工人分類統計表、及各業工人每日工銀比較表起見、當由社會科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統計股統計矣、

八·調查本市小販狀況

本市小販、不下萬人、其種類人數、營業狀況、均應查明、當經製表送交本市小販聯合總會、飭照填報矣、

九·處理自備車工人與車東糾紛案

廿一

據自備車工人代表陳傑生等呈稱：自備車東不遵政府規定、擅用新工、剝奪原車夫生活、請飭令制止等情、又准市黨部民訓會函同前情、除批并函復外、經令飭自備車合作社、不得任意更換新工、剝奪原車夫拖車權、以免再起糾紛、

十、處理豐順旅汕同鄉會糾紛案

前據豐順旅汕代表楊競華等呈請取消豐順旅汕同鄉會一案、經於本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報告有案、嗣據豐順旅汕商民代表陳梅初等疊請撤銷豐順旅汕同鄉會、等情、前來、當飭社會科傳集雙方、屢次磋商、經面飭雙方各推公正籌備員四人、報請本府指派為該縣旅汕同鄉會籌備員、重行組織同鄉會、以息糾紛、業已批飭雙方遵照辦理矣、

十一、佈告中馬路災民准入平民新村居住

本月二十一日、本市中馬路失延燒蓬寮數十間、以致遭災貧民、無處安身、殊為可憫、查本市平民新村大部份經已完工、該村章程及管理細則、雖尚未公佈施行、但為權宜計、此次遭災貧民、應准暫時前往

該村棲止、惟規定遷入該村暫住者、應向公安局報名、以便派員妥為收容、除令行公安局遵辦、并函知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外、經已佈告該處災民週知矣、

第八關於港務者

一、擬具港務局主管範圍內應改良建設意見書、

查汕頭為通商巨埠、對於築堤填坦及建築碼頭貨倉船塢等工程、均應急改求良建設、又海關海事行政事務、亦應從事收回、以符名實、特將各項分別擬具意見書、請 民政廳察核、

二、南堤坦地三角網測量

查南堤坦地面積約有三萬餘畝、非有精密測量、則不能得有確實之預算、故將該坦地用三角網測量、使將來測量海底及地形、得有較精確之根據點、

汕頭市政府謹將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十

五日止辦事情形擇要報告

察核、

第一關於秘書者、

一、辦理公安局破獲擄殺張逸儂匪犯李子雍等案、

案據公安局呈報、本月六日破獲擄殺本市張泰祥店東張逸儂兇犯李子雍王友榮杜鏡廷許振標劉順瑞等五名、訊供直認不諱、懇予轉電請示就地正法、以昭炯戒、等情、當經電呈第八路總指揮部核示、並一面飭據抄具該匪等供摺前來、復經將破獲本案詳情、連同供摺、分別轉呈察核、隨奉總指揮部指令、准予將該匪李子雍等五名、就地槍決、即經轉飭公安局遵照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分別呈報備案矣、

二、辦理外國僑民遷出遷入須報區領証案

案據公安局呈報、在汕各外僑、往往任意遷移、並不報區領証、請轉函各國駐汕領事、飭知各僑民、嗣後遇有遷移、須報區領証、等情前來、當經分函各國領事查照辦理、惟日本領事不允照辦、一再函駁前來、亦經先後駁復、據理力爭矣、

三、辦理本市有餘莊及債團代表赴實叻參加致成森峰債團案、據本市總商會呈、據有餘莊投稱商莊經營實

叻批業、此次實叻致成森峰各號倒閉、歷欠商莊廿九萬餘元、以致被累停業、本市各號債主、因而集合債團、爰行追債、其實商莊所欠債款廿五萬餘元、被叻致成森峰倒欠廿九萬餘元、比對尚有盈餘、與虧空負債者不同、現得債團同意許可、由商莊與債團雙方各派代表、共同赴叻追收債款、請轉函當地政府、予以保護、等情、轉呈前來、業經據情轉函本國駐叻總領事查照辦理矣、

四、關於各項統計圖表案

一、編製汕頭市各善團慈善事業統計圖之四之五兩種、

二、編製汕頭市各善團慈善事業統計表、

三、完成汕頭市十八年上半年度公立各級學校男女生一覽表

四、編製汕頭市十八年上半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男生一覽表、

五、編製汕頭市十八年上半年度公立學校學生人

數比較圖及公私各學校一覽表

- 六、編製汕頭市十八年三四五六各月份與各埠來往船隻統計圖、
- 七、編製汕頭市每月進出口貨件客數統計圖二份、
- 八、編製汕頭市每月各國進出口船隻貨件客數統計表、

第二關於公安者

甲 警務事項

- 一、通令各區、關於交涉及外僑事項、須根據事實專案、呈請核辦、
- 二、通令各區、凡處理乘坐單車犯規撞人或歹人拐車按當事律、均須查照吳前局長批准辦法辦理、
- 三、通令各區隊購用懲教場印刷品紙張等類、以廣推銷、而維場務、
- 四、令第二四兩區取締在海關圍牆一帶張貼廣告、
- 五、查明開明電燈公司、九月一日夜電燈息滅、係因修理火爐、茲經飭令以後、遇有修理機件暫停放電時、須先呈報、

六、核准華僑機器廠、承修潮橋運副署壞損、分飭各區隊知照、

乙 司法事項

一 據偵緝隊長莊樂密報、本市德安街張泰祥永隆街張吉祥兩號店東張逸儂、有被匪擄綁情事、當飭該隊長廣購線線、認真查緝、嗣據該隊查得該張逸儂、實為著匪李子雍「即十五」等所綁擄、即分途查拿、破獲正犯李子雍王友榮杜鏡廷許振標劉順鴻等五名、并嫌疑犯李繩豪余澤如杜郭氏等三名、訊據該正犯李子雍王友榮杜鏡廷許振標劉順鴻等五名、供認由李子雍主謀、誘擄張逸儂、迫其寫信簽名、致其家屬、勒交開贖費港銀一萬元、並勒寫信多封、預備以後勒贖、遂將其絞斃滅屍、於共和巷十三號樓房內地下、等語、即率隊按址掘地三尺起出張逸儂屍首一具、由屍親認明屬實、並呈請將該匪等正法、俾雪大冤前來、當以該犯李子雍等五名誘擄勒贖絞斃滅屍、實屬罪大惡極、轉呈請准予就地槍決、其餘嫌疑犯余澤如等、則押候查訊明確、再予分

刑核辦、

- 二、准中央銀行汕頭分行函請查驗偽印紙幣等由、當即通令各區署飭屬知照、
- 三、據潮路特務警察事務所呈解傷害案之黃阿雷黃思聲黃張氏黃春奇何禮江海等六名到局、當即訊明案屬刑事、移送法院訊辦、
- 四、據第三區呈解告訴誘嫁案之張吳氏吳陳氏二口到局、當即訊明案屬刑事、移送法院訊辦、
- 五、據第三區呈解通姦案之原告人姚鄭氏被告大謝少芳二口到局、當即訊明案屬刑事、移送法院訊辦、
- 六、據第一區報告昇平路口發現被刺斃命之死屍一具、並查得死者姓名鄭大奎等情、當即函請法院驗屍存案、並通令各區隊認真查緝、務將兇犯拿獲解辦、
- 七、據第一區署早解賂誘迫賣之馮陳氏林陳氏二口到局、經即訊明、案屬刑事、移送法院訊辦、
- 八、前據報拿獲共匪郭逸林新二名、又據該犯供詞同黨之藍德華嚴光明二名、亦經偵偵緝隊拿獲、即訊得郭逸供認、係屬共匪、由其黨派來汕秘密組織機關、

市政公報 (報告)

圖謀不軌是實。業經呈請准予就地槍決、應候核示遵辦、其餘嫌疑犯林新藍德華嚴光明三名、則移送法院依法訊辦、

- 九、據第五區早解偵竊犯陳亞細郭振羅二名、據偵緝隊獲解竊犯余阿尖等八名、又解竊犯李阿年等二名、許成一名、第一區署獲解竊犯蔡少杜一名、又解陳數佳楊干祥高泉二名、又解吳奇一名、第二區署獲解竊犯黃進一名、第三區署獲解竊犯許進城元二名、第四區署獲解竊犯張榮一名、均分別訊明、判發懲教場充苦工示懲、

丙、偵緝事項

- 一、飭各區隊、嚴防由俄歸國華共產黨、
 - 二、飭各區隊查防共黨招募青年工人赴海參威、
 - 三、查獲混騙電風扇人犯陳如初黃永鉅等二名、
 - 四、在謝家祠前早安街先後查獲竊犯余阿尖林二弟吳欽泉謝亞薯吳錦泉陳木水曾少維莊子逢等八名、
- 丁、督察事項
- 一、每日照常派督察員抽查各區隊場所內外勤務、按日呈報、以資核、

廿五

- 二、每日派督察員一人、統率偵緝隊保安隊專任檢查進口輪、以防竊案、
- 三、每日派督察員一人、專任考查各區訓練警察學術科之勤惰、及其成績、
- 四、每日派特務督察員檢查局內外及區隊場所內務風紀、是否整理盡善、
- 五、派督察員檢查各區半月來戶籍辦理成績如何、呈報獎懲、
- 六、派員赴潮安金聚巷恒興行查對陳獻棠保狀案、
- 七、函請同濟善堂遣散兵三十名回籍、
- 八、電各區隊查禁香港大同報入口、
- 九、派員率帶消防隊保安隊撲滅火警五次、

第三關於教育者

- 一、辦理小學校教員登記事宜、
- 二、釐定市立中小學校收費數目、以昭劃一、
- 三、籌備開辦第三期平民夜學、并擬定第三期市立平民夜學暫行章程、
- 四、派員視察市立化驗室圖書館市立各學校及高級中學

第四關於工藝者

- 一、舉辦公墓
查關於成立公墓一事、陳前市長任內曾派員選定崎碌葱隴念佛社附近地方、并擬具碑式及平面布置計劃、着手辦理、嗣查該地接近民居、馬路綫亦已開達、不合設置公墓、復分令各善堂迅將現有義山地方若干、已葬棺骸若干、仍有空地若干、墓碑形式如何、明白呈覆、並繪繳圖說、以憑核辦、迄今日久、未據各善堂遵辦、殊屬玩視要公、昨奉民政廳令備前因、特再行飭催該善堂遵照于文到三日內、明白呈覆、以憑核明辦理、
- 二、驗收後沙馬路工程
查本市後沙馬路、前由益源合興工廠投承建築、現據該工廠呈報工程完竣、請派員驗取前來、當經派員勘驗該路兩旁步道尚有三分之一未曾築造完竣、而已舖瀝青之路面、仍滿和泥沙、已經飭知該承築工廠、迅即僱工打掃清楚、并將未築之步道上緊築

聿懷時中三校、

五、督促教育會選派代表赴省、出席全省教育大會、

竣、再行報候驗收、

三、拆卸各馬路蓋搭涼篷

查本市各馬路舖戶、每于暑天蓋搭涼篷、以避炎暑、原屬一時權宜、究非定章所許、現在氣候漸涼、此項涼篷、實無留存之必要、亟應拆卸、以防火患、昨經令飭公安局轉飭各區署分別轉知各業戶趁日將涼篷拆卸清楚、逾期即行派隊督拆、

四、繪就傳染醫院房浴室廁所設計圖、

五、設計中山公園北面護堤、

六、繪具外馬路第三段路線圖、

七、繪內馬路水溝平面配置圖、

第五關於財政者

一、招投湘福堂洪兆麟遺產、查此項遺產、前奉

省政府暨財政廳核准、每華尺一井定底價大洋十八元、但開投兩次、均無人投領、現經呈奉財政廳核准將底價減作八折、定于九月二十六日開投、經分別布告登報、并函行市黨部總商會嶺東商業學校屆時蒞場監投、

二、本市第四區、擬設分駐所、昨經擇定中山公園橋脚

英商榮福源永租地、計需用全區面積六十二井餘、已繪具圖說函請英領事轉飭該英商榮福源照數割讓、以憑給還契價、俾得興工建築、

三、全潮戲團捐批期已滿、經照案布告開投、但到投者不足法定人數、致未投出、旋據新舊商紛紛具呈認餉請准承辦、當經批飭候開常務會議決定辦法、再行飭遵、并分函各委員到府開會解決、

四、封存昇平酒店傢私、前經照財政廳所定底價佈告招投、但無人投承、現奉財政廳核准、照原價六折開投、經遵照佈告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職府大堂公開競投、

五、本市業戶黃文聲控鄭子堅霸屋欠租、經令行公安局飭區分別追租勒還具報、

六、辦理香燭紙錫商人與承商合利公司糾紛案、職市紙錫商人與紙錫捐商合利公司、互控發生糾紛一案、經於前期報告書列報有案、雙方仍各執一詞、互控不休、節經先後令飭公安局及總商會義公司、傳

集雙方調解、均屬無效、最後由總商合義公司呈請收回自辦、并由職府限令即將合利公司所扣留各商貨物揭封放還、風潮始告平息、

第六關於衛生者

一、擬具衛生行政革新計劃、以便分期舉辦、

- (1) 編製各種衛生統計、
- (2) 取締不潔飲水、
- (3) 整理下水道、
- (4) 清理垃圾、
- (5) 規劃公私廁所、
- (6) 擴充市立醫院、
- (7) 完成傳染病院、
- (8) 擴充麻瘋病院、
- (9) 整理市場取締小販、
- (10) 籌建新式屠場、
- (11) 籌建公共墳場、
- (12) 籌設海港衛生檢查所、
- (13) 組織衛生演講隊、并各種衛生展覽、

二、製定檢查學生體格檢驗表、分發全市各學校、舉行

檢驗、依式填報、

三、實施預防及撲滅霍亂辦法、

- (1) 組織衛生演講隊、向不識字平民演講、預防霍亂方法、
- (2) 組織消毒隊、到發生疫區消毒、
- (3) 令市內各私立醫院、購備預防霍亂漿苗施種、
- (4) 疫區強制執行預防注射、
- (5) 嚴禁露天擺賣食物、
- (6) 疫區糞溺實行用石灰消毒、
- (7) 開辦傳染病院、實施隔離治療、

四、管理醫藥事項、

- (1) 登記醫師三名、助產士八名、
- (2) 取締西醫士二名、中醫士一名、
- (3) 化驗藥品九種、
- (4) 登記鑲牙一名、

五、整理潔淨事項、

- (1) 查得潮安三橫街廁所、經已破壞、現令業主

照乙種公廁圖式改建、

(2) 派巡查員分區督促清道伙役掃除垃圾、

第七關於社會者

- 一、令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及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前奉 民政廳令發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各一份、飭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經將該條例暨請給褒獎表式、一併抄發令飭市內各慈善團體知照、
- 二、呈繳工廠調查表
前奉 民政廳令發工廠調查表、飭遵照填報、當經派員向各工廠查填完竣、呈復 民政廳察核存轉矣、
- 三、呈繳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工資調查表、
查接管卷內、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九號訓令、飭遵照頒發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工資調查表式製表、分飭勞資雙方各填一份彙報、等因、當經填具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工資調查表四冊、呈繳察核矣、
- 四、處理工人陳作桐蕭灶林林繼成陳俊生楊經圖等五人

市政公報 (報告)

請求補發工資及獎金、與集有成綢莊糾紛案、當經傳集雙方到府調處、結果由集有成綢莊補發陳作桐大洋二十七元、蕭灶林大洋十二元、林繼成大洋四元五角、至陳俊生楊經圖五六七月工資伙食、業已發給、自請免議、經雙方簽字承認了結、

五、潮陽旅汕同鄉會呈控潮汕電船公司任意加價案、據潮陽旅汕同鄉會主席郭華堂等呈控潮汕電船公司任意加價、不惜貧民困苦、有意壟斷交通、請政府予以限制一案、職府為顧全公司營業及平民生計起見、擬根據輿論、酌為損益、另訂票價、惟事關潮汕航政、未便單獨主張、經函商潮陽縣長查酌辦理、嗣准杜縣長函復到府、贊成飭該電船公司將票價減為四十二仙、嗣後如無特別理由、不得任意加價、業已飭令遵照辦理、以惠平民、

六、令飭各團體遇本府令發查填之件務須依限呈繳不得任意擱置、
本市各民衆團體及各社團對於本府令發或散發查填之件、往往狃於積俗、任意擱置、經通令嗣後務須

依限查填呈繳、縱屬無從查報、亦應備文具復、不得隨意擱置、以重公務。

第八關於港務者

一、測量海坦地形水平

南堤海岸亟待填築、故海坦地形水平不能不從事測量、現正派員逐日出發測量、期於最短時間測量完竣、

二、擬具籌浚馬嶼港口委員會計劃

汕頭馬嶼港口內外沙灘橫梗、水量甚淺、排水量在二十一呎以上之輪船、即不能進口、因此工商業直接簡接所受之損失甚鉅、茲擬將口外沙灘浚一航道長二萬五千呎、濶六百呎、深十五呎、俾二萬噸左右之大船、可自由進口貿易、惟事體重大、非集合衆力、廣爲籌款、難期實現、故擬集本市有關係之各團體、與政府共同組織「籌浚馬嶼港口委員會」從專辦理此項計劃、正在籌劃進行、一俟籌劃就緒、再行呈報察核、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概予發還。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政府編輯處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 汕頭市福安街大生行

廣告費		報費	
三	元	郵寄加費	
		國內各省	全年二角四分
四份之一	頁半	外國港澳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冊四分	每冊二分
五	元	全年十二冊	每冊零售
八	元	半年六冊	每冊零售
元	元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元	元	二元	二元一角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